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計畫暨成果報告

目錄

組別 1：社會參與組

議題 1-1：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工作……………1

議題 1-2：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22

組別 2：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議題 2-1：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47

議題 2-2：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61

組別 3：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議題 3-1：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73

議題 3-2：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101

組別 4：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議題 4-1：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123

議題 4-2：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137

組別 5：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議題 5-1：新北市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151

議題 5-2：新北市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以家暴老人為例……………172

組別 6：健康、醫療與環境組

議題 6-1：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200

議題 6-2：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212

議題 1-1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社會參與組

110 年「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工作」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參與篇-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 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第 2 次至第 4 次會議決議。
-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各科室及附屬機關年度重點/亮點計畫。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起：

一九七九年(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並在兩年後(民國 70 年)正式生效，內容闡明不分性別應享有一切之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確保每個人擁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新北市政府係依據 CEDAW 精神為本，盤點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現況，由所屬性別平等委員會選定年度重點工作，讓各機關能夠運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含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進而提升工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以落實 CEDAW 精神與性別平等政策。

二、問題說明：

(一)理論基礎：

性別(gender)係指社會情境中，成為一個特定性別氣質的社會特徵，反映出的是存在社會中的社會現象與文化事實(劉秀娟，1999)。新北市自 102 年開始統計志工性別比例數據迄今，長期以來呈現顯著的性別落差，映證民眾對志願服務參與仍囿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以提供特定族群服務、協助庶務的角色觀察，因前述工作在社會大眾心中既存的「柔性」特質，投入者多以女性為主。另一方面，志願服務近年來朝向專業化發展，部分「勞務」性質參與者反而以男性居多。因此，從服務類型觀察到的參與者性別趨勢，可見得「性別特質」在志願服務推展中仍不斷地被建構與複製(許沛珮，2003)。

(二)現況分析：

截至 109 年底，新北市人口數已突破 403 萬人大關，為運用充足的人口紅利、展現民情豐

厚的軟實力，以及建構完善的社會互助網絡，持續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鼓勵各年齡層、不同專業背景民眾投入志願服務。截至 109 年底，新北市志工隊為 1,335 隊，志工人數計 13 萬 7,250 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人數現況(含性別)如表 1。

局處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局處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民政局	29(9%)	306(91%)	335	財政局	36(16%)	184(84%)	220
經發局	2(13%)	14(87%)	16	衛生局	778(16%)	4,063(84%)	4,841
教育局	4,096(12%)	29,327(88%)	33,423	環保局	5,455(24%)	16,941(76%)	22,396
農業局	144(16%)	741(84%)	885	文化局	564(19%)	2,359(81%)	2,923
城鄉局	21(40%)	32(60%)	53	消防局	3,465(70%)	1,459(30%)	4,924
社會局	14,234(28%)	36,198(72%)	50,432	原民局	65(36%)	115(64%)	180
地政局	91(31%)	201(69%)	292	水利局	393(51%)	385(49%)	778
勞工局	88(27%)	239(73%)	327	觀旅局	10(37%)	17(63%)	27
交通局	29(22%)	105(78%)	134	客家局	30(35%)	55(65%)	85
法制局	10(16%)	53(84%)	63	工務局	26(45%)	32(55%)	58
研考會	15(15%)	87(85%)	102	秘書處	12(29%)	29(71%)	41
警察局	170(5%)	3,082(95%)	3,252	總計	32,930(24%)	104,320(76%)	137,250

表 1：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性別人數現況(截至 109 年底)

依據表 1 資料內容，截至 109 年底，新北市志工總人數 13 萬 7,250 人中，男性 3 萬 2,930 人(24%)，女性 10 萬 4,320 人(76%)，性別落差比例為 52%；若以 109 年單年度新增志工 2,810 人中，男性 1,124 人(40%)，女性 1,686 人(60%)，性別落差比例為 20%。相較於 108 年度志工整體數據男性佔比 23%、女性佔比 77%，性別落差比例 54%，以及新增志工男性佔比 28%、女性佔比 72%，性別落差比例為 44%，顯示各局處將性別目標融入志願服務業務推動後，參與者之性別落差已逐漸縮小。

若以 23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數據進行個別分析，民政、教育與社會局等 21 個機關服務內容以洽公引導、業務諮詢及弱勢關懷為主，志工性別組成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相對的，消防、水利局 2 個機關以防災任務、災變搶救與緊急救護等勞務支援，參與者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因此，即使全市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有逐年縮減跡象，但既存的「性別特質」印象仍影響志工對於特定服務工作的選擇，故於 110 年度持續將「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計畫」列為重點工作項目。

參、性別目標：

一、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藉由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運用家庭成員及企業員工間的關係影響力，以「參與性別二加一」為目標，意即 3 名參與者中即有 1 名為不同性別(如：社會福利類型服務中，媽媽與女兒邀請爸爸共同參與服務)，藉由發掘潛在人力長期投入，縮減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

二、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藉由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策略，提升各類型服務工作少數性別接觸機會，搭配規劃吸引特定性別之服務工作，輔以宣導、訓練及獎勵等相關促進措施，獲取參與對象認同進而穩定投入，設定於 110 年底達成志工男女比例 1：3(25%比 75%)目標，性別落差比例為 50%，相較 109 年底性別落差比例 52%，達成縮減 2%之成果。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共 11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

一、建立單一綜整窗口：由社會局擔任計畫主責機關並進行業務規劃及綜整，執行機關由各局處性別平等及志願服務業務主責科室共同推動辦理。

二、建立合作規範與資訊共享機制：

(一)建立合作規範：本計畫已於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持續列管，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宣傳、人力招募、訓練與成果報告融入性別平權觀點，藉由服務體驗二加一策略，在志工隊相關活動邀請家人、朋友共同參與，並於每半年工作報告資料中填報推動性平計畫成果。

(二)資訊共享機制：運用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原已建立之「志力傳承 Super Officer」LINE 群組進行資訊交流，強化各局處在推動計畫時之橫向溝通與資源、經驗分享機制。

三、整合宣導擴大社會效益：透過新北市發行之「志在新北市」志工專刊、志願服務宣導影

片及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等，號召多元對象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藉由融入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各服務類別少數性別參與率，達成縮減性別落差目標。

捌、實施內容：

一、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社會局

方案名稱：志力手牽手，性平你和我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2.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u>執行數據分析</u> ：由本府 109 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資料，分析各局處志願服務人力性別數據現況。 2. <u>辦理體驗活動</u> ：辦理家庭、企業一日志工體驗活動，藉由關係的影響力，讓更多民眾有機會接觸志願服務，發掘潛在人力。 3. <u>調查參與動機</u> ：由參與體驗活動、既有志工團隊進行問卷抽樣調查，了解性別、參與動機及服務類型等變項之相關性。 4. <u>發展具有吸引力服務</u> ：各局處盤點既有業務內容，發展具有特色、吸引力之專業服務，讓志	1. 受益對象： (1). 辦理服務體驗活動共 10 場次。 (2). 辦理促進少數性別參與志願服務座談會 1 場次。 (3). 前揭服務體驗及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約 500 人。 2. 經費：約新臺幣 150 萬元整(含辦理體驗服務活動、問卷調查、座談會及彙整成果報告經費)。

	工從中獲得成就感，以 讓服務穩定延續。	
--	------------------------	--

(二)人事處

方案名稱：退休生活，志力閃耀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 執行經費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1. 藉由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邀請男性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者，於屆退公務人員生涯關懷講座擔任講師，宣導個人參與志願服務心得，凸顯其在服務過程中展現之專業性。 2. 透過通訊軟體(Line)、電子郵件、志工招募文宣或講座等媒介，宣導去除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鼓勵更多男性退休公務人員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1. 受益對象：預計每場次講座參與人數為 45 人，2 場次共計 90 人。 2. 執行經費：每場次約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241 元，2 場次共計 5 萬 482 元。

(三)民政局

方案名稱：志信樂活，為民服務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 執行經費
1.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2.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在所屬機關宣傳(如跑馬燈、局/戶所網站)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成果。 2. 志工教育訓練增加去性別化服務價值推廣，扭轉參訓者既有價值觀，進而鼓勵更多男性親友投入志願服務。	1. 受益對象：本局各志工隊。 2. 執行經費：執行經費以現有業務經費下勻支。

(四)經濟發展局

方案名稱：志工服務，「男」仍可貴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 紀錄本局男性志工工作剪影，將其投入志工之心歷投稿「志在新北市」志工季刊。 - 產業參訪時，邀請男性志工分享服務經驗。 - 新進志工招募，以鼓勵現有志工之配偶參與為優先。	- 受益對象：本局男性志工（服務價值得以凸顯）。 - 執行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產業參訪經費)。

(五)教育局

方案名稱：守護新北，志力參與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 藉由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男性志工優勢宣導，以及去除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講座，以建立去性別化服務價值。 - 藉由各級學校辦理志工訓練及校園活動時，宣導去除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並積極鼓勵志工攜伴參與，提升男性參與機率。 - 補助 273 校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業務，鼓勵各校優先辦理項目為如水電、園藝及導護志工等招募，並號召男性家長或社區居民加入，積極發展適合男性志工之服務項目，降低既有參與者之性別落差。	- 受益對象：辦理 2 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預計 500 人次參與。 - 執行經費：預算預估約新臺幣 1,174 萬元經費。

(六)農業局

方案名稱：生態新北，護漁志工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辦理本局志願服務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培訓業務，積極邀請志工男性家屬參與。 2. 以男性護漁志工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做為志工招募宣傳亮點。	1. 受益對象：本局所屬之運用單位志工及其男性家屬。 2. 執行經費：辦理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約新臺幣 5 萬元整。

(七)勞工局

方案名稱：守護友善勞動市場，男女志工都是寶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辦理志工研習會報時，邀請男性志工分享服務經驗。 2. 透過各項志工服務成果資料，呈現男性志工在服務過程中所展現之專業能力。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志工研習會報 2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每場次 60 人參加，共 120 人次。 3. 執行經費：約 1 萬 4,400 元。

(八)文化局

方案名稱：志在服務文化新北-提升男性志工招募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邀請男性志工擔任在地導覽與解說工作，透過解說過程融入性別平等宣導，並協助男性於服務中展現其優勢及專長，翻轉民眾性別刻板印象，加強了解。	1. 受益對象：志工、新進志工及一般民眾參與解說與在地導覽預計辦理 25 場次，至少 500 人次參與；志工招募預計辦理 2

	2. 辦理志工招募活動，並在錄取名額中兼顧性別比例，導入新進志工培訓 加強性別意識課程。	場次，預計約 140 人參與。 2. 執行經費：預算估計約新臺幣 4 萬元整。
--	--	--

(九)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案名稱：新北原寶，志力滿滿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藉由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宣導，廣邀男性健康長輩參與志願服務。 2. 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推動性平觀念議題。	1. 受益對象：辦理宣導及課程 2 場次，計 100 人參與(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2. 執行經費：0 元。

(十)水利局

方案名稱：水水新北，水漾志工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2.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本局志工隊辦理在職訓練時，邀請男性志工分享服務經驗，建立男性參與服務正向價值。預計於 110 年辦理 2 場次(視新冠疫情再行調整)。 2. 110 年度志工招募(中港大排志工隊及偵水志工隊)文宣設計，將以男性志工傳遞快樂志工人的形象表現，吸引男性民眾加入，同時著重新增招募志工性別比率以各 50%為目標。 3. 鼓勵並推派本局男性志工擔任中港大排導覽解說服務，同	1. 受益對象： (1)辦理本局志工隊在職訓練宣導及課程 2 場次，預計 100 人參與。 (2)志工招募宣傳對象為一般民眾，預計宣傳 100 人以上。 (3)男性導覽解說 3 場，受益一般民眾預計 100 人以上。 2. 本案擬於原年度計畫內

	時宣導男性志工參與服務之收穫與樂趣，邀請男性民眾加入導覽員行列。	執行，無須再編列經費。
--	----------------------------------	-------------

(十一)客家事務局

方案名稱：新北哈客，靚靚志工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進行志工招募與訓練時，凸顯男性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 2. 積極邀請志工及其家屬參與國際志工日等相關活動，讓男性家屬能有機會認識並理解參與服務之正面意義。	1. 受益對象：本局志工隊及家屬約 90 人。 2. 執行經費：約新臺幣 2 萬元整(志工招募及辦理教育訓練)。

二、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一)辦理/參與體驗活動： 1. 社會局：辦理家庭、企業志工體驗活動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鼓勵機關所屬員工、眷屬參與社會局主辦之體驗活動	社會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發展具有吸引力服務工作： 1. 社會局：規劃及發展對於少數性別具有吸引力之服務工作，並綜整各機關推動模式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及發展對於少數性別具有吸引力之服務工作。	社會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計畫執行成果撰寫： 1. 社會局：執行計畫及彙整成果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執行計畫及提供執行成果	社會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玖、預估經費：新臺幣 1,347 萬 4,400 元整。

拾、預期效益：

一、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一)辦理共 10 場次以上志願服務體驗活動，邀請逾 500 名民眾參與。

(二)參與體驗服務活動民眾中，男女比例達成 1：2 目標。

二、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110 年底新北市志工人數男女比例達成 1：3(25%比 75%)目標。

(二)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度，志工性別落差比例減少 2%。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社會局	一、方案名稱：志力手牽手，性平你和我 二、性別目標： 1.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2.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計畫目標： 1.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2.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二、辦理方式： 1. 執行數據分析：年度報告中持續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性別分布狀況作數據分析。 2. 辦理體驗活動：辦理家庭、企業志工日等服務體驗活動，由女性邀請男性共同參與方式，增進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與意願。 3. 調查參與動機：設計「男性對於志願服務觀點及參與動機問卷」，了解社會大眾對於志願服務之看法及參與動機等因素。 4. 發展具有吸引力服務：請各機關盤點	一、創新度：本年度計畫以營造參與契機作法，讓男性有機會實地接觸服務，而非一再用口語宣導參與志願服務之好處。 二、難易度：志願服務係屬民眾利用空餘時間參與性質，傳統社會對於男性之期待為經濟生產力角色，把志願服務視為女性多數參與之工作。 三、重要性：志工在公私部分扮演各項業務及社會服務工作之重要角色，將性別平等概念落實於志願服務領域，有助建立志願服務專業形象，破除社會刻板印象。 四、影響範圍：配合宣導、體驗活動之設計，影響範圍為所有市民，從兒童、青少年至老年群體，皆能成為志願服	一、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已辦理 6 場次家庭及企業志工體驗活動，共計 344 位民眾參與（男性 103 人，女性 241 人），男女比例為 1：3。 二、辦理男性參與志願服務觀點及動機調查： (一)已辦理調查問卷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共 1 場次。 (二)「男性對於志願服務觀點及參與動機問卷」已發放 1,200 份，已於 6 月 30 日回收 1,365 份(文化局協助增加發放，回收率 113.8%)，已完成調查報告。 (三)本年度分別於 10 月 29 日及

		既有業務，發展對於男性具有吸引力之服務工作。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市民、新北市備案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及家屬。	務之工作夥伴。	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男性志工服務座談會」，共計 80 人次參與。 三、經費執行(執行率)：本計畫經費預算新台幣 150 萬元整，已執行新臺幣 150 萬元整(執行率 100%)。 四、成果照片  座談會家庭志工分享  家庭志工服務體驗 邀請男性參與
人事處	一、方案名稱：退休生活，志力閃耀 二、性別目標：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1.計畫目標：鼓勵男性屆退人員於退休後參與志願服務，建立去性別化之服務價值，鼓勵更多男性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 2.辦理方式：	1. 創新度：為提升男性屆退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邀請男性退休志工擔任關懷講座之講師，宣導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價值及「專業能力」在志願服務過程中的重要性，並融入志工服務體驗相關活	1. 辦理方式： (1) 關懷講座：因疫情影響將上半年場次延至下半年舉辦，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及 12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

		1. 辦理屆退人員生涯關懷講座(以下簡稱關懷講座)，融入志工體驗課程。 2. 於本處官網退休專區放置志願服務觀念及去性別化等線上課程資源。 3. 透過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及本處官網轉知志工招募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訊息。 4. 主動提供「屆退公教人員加入e化聯繫管道及擔任志工意願調查表」予將退同仁填寫，瞭解同仁對於參與志願服務之想法。 3. 參與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屆退公務人員，預期當年度出席該講座之男性同仁，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比例可達 35%。 4. 課程內容： 1. 邀請男性退休志工分享服務經驗。 2. 提供志工招募說明。 3. 融入志工服務體驗相關活動。	動，創造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之共鳴效益。 2. 難易度： (1) 退休人員於其退休後生活之規劃，多有先「休息」一段時間之主觀意識，故欲使其於退休前即對參與志願服務有強烈意願，實具有困難度。 (2) 男性退休人員較少參與社會服務，其原因可能與個性、思維有關，擬打破其固有思想，推廣並提升男性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確具相當之挑戰性。 3. 重要性： 分析 109 年屆退人員參加關懷講座情形，其中有意願擔任志工之男性占男性參加人數 42.11%，有意願之女性占女性參加人數 56.06%，足見男性對參與志願服務意願略低。為消弭男性從事志願服務係非主流之刻板思想，減少屆退人員對於志工多由女性擔任之性別標籤，爰以男性角度提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及搭配志工體驗相關課程，以提升男性志願服務意願。 4. 影響範圍： 透過辦理關懷講座，提升本府屆退	(2) 公告志工需求訊息：110 年 1、7 月於本處官網公告 110 年度各機關學校志工需求訊息，提供退休人員參考運用。 2. 參與情形：因疫情調整參訓人數，2 場講座共 63 人參加；其中出席該講座之男性同仁，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比例達 75%。 3. 執行經費：3 萬 5,120 元(執行率 69.57%)。 志願服務體驗-大安圳賞蝶步道植栽維護 志工經驗分享與志願服務體驗-植栽維護
--	--	---	--	---

			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並將去性別化的服務價值持續擴散。	
民政局	一、方案名稱：志信樂活，為民服務 二、性別目標：建立去性別化服務價值	1. 計畫目標：推動性別平等以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志工服務被既有的性別框架束縛。 2. 辦理方式： (1) 在所屬機關宣傳(如跑馬燈、局/戶所網站)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成果，並積極招募男性志工。 (2) 志工教育訓練增加去性別化服務價值推廣，扭轉參訓者既有價值觀，進而鼓勵更多男性親友投入志願服務。 (3) 參與對象：本局各志工隊志工。 (4) 課程內容：推廣志願服務去性別化。	1. 創新度：凸顯男性在志願服務中的服務成果，增進其他男性加入志願服務之意願。 2. 難易度：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女性志工數量眾多，需要長時間宣導才能縮減男女志工之性別比例落差。 3. 重要性：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進而改善志工性別結構中的比例失衡現象。 4. 影響範圍：影響目前所有志工及其親友、洽公民眾。	1. 辦理場次：已辦理 9 場相關教育訓練，並鼓勵所屬志工，邀請眷屬共同參加，以提升男性接觸志願服務的機會；另跑馬燈等宣傳已持續推廣 12 個月。 2. 參與人數：參加人數 82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經費以現有業務經費下勻支。
經濟發展局	一、方案名稱：志工服務，「男」仍可貴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計畫目標： 1. 提升本局既有男性志工之服務價值並予以凸顯。 2. 增加本局男性志工比例。 二、辦理方式： 1. 辦理 1 場特殊教育訓練及 1 場在職教育訓練，邀請志工的配偶一同參與。	1. 創新度：凸顯男性志工服務價值，翻轉社會刻板印象，鼓勵更多男性投入志工行列。 2. 難易度：「男性需賺錢養家」之傳統觀念根深蒂固，影響男性參與無酬志工之意願，導致應本局招募者，多為女性。 3. 重要性：鼓勵男性投入志工行列，並藉男性志工之服務形象，翻轉性別刻板印	1. 辦理場次：因疫情關係，本年度志工訓練取消。 2. 執行經費(執行率):0 元。 3. 招募男性志工加入服務行列：110 年 4 月起新增 1 名男性志工。目前 16 名志工內有 3 位為男性，比例為 18.75%。較諸 109 年之 14.28%(14 位志工中，男性

		2. 新進志工招募時，鼓勵現任女性志工攜眷共同投入。	象。 4. 影響範圍：本局志工（凸顯男性志工服務價值，減輕女性志工工作負擔）。	為 2 位），增加 4.47 個百分點。
教育局	一、方案名稱：守護新北，志力參與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1. 計畫目標：突顯弱勢性別志工在校園服務優勢，發展多元的志工服務團隊，並去除志願服務性別化刻板印象。 2. 辦理方式： (1) 藉由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男性志工優勢宣導，以及去除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講座，以建立去性別化服務價值。 (2) 藉由各級學校辦理志工訓練及校園活動時，宣導去除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並積極鼓勵志工攜伴參與。 (3) 補助 273 校經費辦理志工業務，鼓勵各校優先辦理項目為如水電項目、園藝及導護志工等組招募新志工並號召男性加入，藉以凸顯男性志工服務項目，達成降低性別落差。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各校志工業務承辦人、各校志工隊長及各校志工。	1. 創新度：藉由補助 273 校經費辦理志工業務，鼓勵各校優先辦理項目為如水電項目、園藝及導護志工等組招募新志工並號召男性加入，藉以凸顯男性志工服務項目，達成降低性別落差。 2. 難易度：因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大眾普遍認為志工為女性參加之行列，希望藉由多元宣性平資訊，鼓勵志工攜伴參加，來改變大眾的觀念。 3. 重要性：志工為新北市重要資產，亦是社會進步的重大力量，發展多元的志工服務團隊，除志工人數的實質增加外，在性別平等上亦可帶來典範效應。 4. 影響範圍：新北市各校志工業務承辦人、各校志工隊長及各校志工。	1. 辦理場次：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向各運用單位進行弱勢性別志工招募及優勢宣導，因疫情關係變更於 10 月 5 日辦理下半年之聯繫會議。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無。每場志工訓練加註宣導標語「鼓勵男性踴躍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3. 執行經費(執行率)：1,174 萬 5,000 元整。

農業局	一、方案名稱：生態新北，護漁志工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差	一、計畫目標：提升本局男性參與志工比例 二、辦理方式： 1. 辦理本局自然生態保育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培訓業務，積極邀請志工男性家屬參與。 2. 以男性護漁志工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做為志工招募宣傳亮點。 三、參與對象：本局農業志工。	1. 創新度：本局首次結合多個運用單位統籌辦理農業服務類特殊訓練，藉由男性護漁志工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做為志工招募之亮點宣傳，期增加男性志工參與。 2. 難易度：一般。 3. 重要性：讓本局志工瞭解性平觀念，促進男性社會參與。 4. 影響範圍：先以護漁志工為示範，期望其他團隊志工能多招募男性志工。	1. 辦理場次：委託坪林區公所於9月及11月各辦理1場次訓練課程，共計2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第一場20人(男性14人，女性6人)；第二場21人(男性14人，女性7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預計執行經費5萬元整(執行率90%)。
勞工局	一、方案名稱：守護友善勞動市場，男女志工都是寶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計畫目標：縮減志工性別落差比例，以及建構去性別化服務的環境，讓專業能力取代傳統刻板印象。 二、辦理方式： 1. 辦理志工研習會報時，邀請男性志工分享服務經驗。 2. 各項志工服務成果資料中，呈現男性志工在服務過程中所展現之專業能力。 三、參與對象：本局志工。	1. 創新度：培育具有專業能力的志工，回答有關保護女性勞動權益等相關法令，減少民眾針對諮詢議題偏好詢問女性志工的狀況，提升民眾向男性志工諮詢的意願。 2. 難易度：因本局志工較多為女性，遂參與研習會報的志工多數為女性，因此要建構性別落差比例縮減的環境效益有限。 3. 重要性：志工是服務民眾的最前線，透過本計畫，讓志工及民眾減少性別標籤。 4. 影響範圍：藉由志工服務民眾過程，達成縮減性別落差目標。	1. 辦理場次：已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110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工作聯繫會報，計12名參與。另於110年12月17日辦理獲獎志工授獎暨工作檢討會，計82名參與。 2. 已向本局志工宣導及鼓勵可邀請配偶一起加入志工隊的行列。因本局男性志工較少，也已將社會局辦理本市110年男性志工服務座談會資訊分享給志工，鼓勵志工參與。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3萬980元。

文化局	一、方案名稱：志在服務文化新北-提升男性志工招募計畫 二、性別目標：建立去性別化服務價值，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的質與量。	一、計畫目標：建立去性別化服務價值，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 二、辦理方式：透過家庭參與的引導邀請男性志工擔任在地導覽等志願服務工作，透過解說過程融入性別平等宣導，並協助男性於服務中展現其優勢及專長，翻轉民眾性別刻板印象。 三、參與對象：志工及一般民眾。 四、課程內容：辦理志工招募、錄取名額兼顧性別比例，並在新進志工培訓中加入性別意識課程。	1. 創新度：藉由家庭參與與導覽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增加多元彈性之宣導方式。 2. 難易度：因男性負有經濟壓力，投入志願服務場域較女性為晚，需較長時間經營及宣導。 3. 重要性：藉由男性志工擔任在地導覽的工作，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專業形象，以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行列的比例。 4. 影響範圍：期望藉由在地導覽活動，吸引更多男性加入志工服務，以降低性別弱勢參與志願服務情況。	1. 辦理場次：已辦理 1 場志工說明大會、1 場專業訓練座談（文化局），1 場團隊座談，並採線上方式進行。辦理超過 10 場在地導覽。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專業訓練）：線上志工說明會共 143 人次（男 53，女 90）；圖書館導覽共 383 人次參與（男 89，女 294）男性比例約佔 26.9%。男性志工參與比例已逐步上升中。 3. 執行經費（執行率）：新臺幣 1.8 萬元（60%） 4. 110 年度上半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招募工作雖然放緩，但志工人數仍有增加的趨勢，10 次導覽活動與 2 場招募活動，共增加 81 位志工領證，女性 61 人、男性 20 人，男性比例達到 25%，亦已提高。 4. 成果照片 
-----	--	--	--	--

				110 年第 7 次宣導會  110 年第 10 次宣導會
原住民 族行政 局	一、方案名稱：提升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男性志工長者參與率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計畫目標：提升男性長者到站率，從志工變成文健站長者。 二、辦理方式： 1. 調查男性志工較為適合協助的活動，分配各文健站男性比例，並給予獎勵。 2. 辦理宣導活動。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男性長者。 四、課程內容：以文健站課為主，加入男性志工服務項目。	1. 創新度：男性志工並非創新服務。 2. 難易度：由於目前文健站志工以女性長者居多，需長時間宣導，以改善和鼓勵男性長者多多參與文健站志工服務。 3. 重要性：鼓勵男性長者投入文健站志願服務，為民服務，貢獻一己之力，以提升社會互動及文健站男性長者參與志工之比例。 4. 影響範圍：期望藉由召募和宣導活動方式，吸引更多男性長者加入文健站志工行列。	1. 辦理場次：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總計 21 場。 2. 參與人數 231(性別統計)：計人參與(男 15 人；女 216 人)。 3. 執行經費：0
水利局	一、方案名稱：水水新北，水漾志工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計畫目標： 1. 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2. 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二、辦理方式： 1. 本局志工隊辦理在職訓練時，邀請男性志工分享服務經驗，建立男性參與服務正向價值，以吸引女性志工之男性家人參與。預計於 110 年辦	1. 創新度：本案藉由本局志工相關 LINE 群組宣傳本府「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及「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資訊，並於隊務會議中，將前述議題加以宣導，鼓勵女性志工邀請男性家屬見習相關志工活動，以擴大志工夥伴對於性別參與志願服務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2. 難易度：因服務於志工隊之女性皆已感	1. 辦理場次：已辦理 12 次志工隊務會議、4 場在職訓練宣導。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360 人次(男 178/女 182) 3. 執行經費(執行率):於原年度計畫內執行，無須再編列經費。 4. 成果照片

		理 2 場次(視新冠疫情再行調整)。 2.110 年度志工招募(中港大排志工隊及偵水志工隊)文宣設計，將以男性志工傳遞快樂志工人的形象表現，吸引男性民眾加入，同時著重招募志工性別比率以各占 50%為目標。 三、參與對象：本局志工約 800 人及一般民眾觸及約 1,000 人。 四、課程內容：男性志工分享服務經驗及招募資訊推廣。	受到志願服務之好處，故較有熱忱於協助推廣志工業務，而透過女性志工家屬引導，可有效降低男性參與志工之門檻。 3. 重要性：透過女性志工家屬引導，以家人之重要角色，引導男性投入志工參與，亦提升家庭、社會向心力。 4. 影響範圍：參與對象共約 1,800 人。	 志工隊務會議  在職訓練宣導
客家事務局	一、方案名稱：新北哈客，靚靚志工。 二、性別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一、計畫目標：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二、辦理方式： (一) 進行志工招募與訓練時，凸顯男性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 (二) 積極邀請志工及其家屬參與國際志工日等相關活動，讓男性家屬能有機會認識並理解參與服務之正面意義。 (三) 修正本局志願服務計畫，新增服勤組別綠美化組，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	1. 創新度：縮減新北客家文化園區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以建立去性別化服務價值為推動目標。 2. 難易度：凸顯男性參與服務之正面形象，減少性別落差。 3. 重要性：促進多元性別民眾參與社會服務意願，展現志願參與服務之活力與價值。 4. 影響範圍：新北市民。	1. 辦理場次：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參與對象主要為本局新招募志工及志工隊人員，約 50 人。 2. 參與人數：110 年新招募 5 位志工，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志工人數 93 人，男性 32 人，佔 34%；女性 61 人，佔 66%，性別落差比例為 32%，相較 109 年底性別落差比例 30%，達成縮減 2%之成果。 3. 執行經費：新臺幣 2 萬元整(執行率 100%)。

		三、參與對象：本局志工隊。		4. 執行成果照片   志工特殊訓練-CEDAW 課程志工大會 感謝志工無私奉獻
重要整合與處理議題	一、性別目標： (一)參與體驗服務性別二加一。 (二)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一比三。 二、合作與分工方式： (一)確立議題跨局處合作機制：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本會報由副市長主持，藉由提案進行列管，確立各局處配合執行機制。 (二)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1. 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運用單位應辦理「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及考核」六項工作內容，由社會局作為主責機關，依各局處既有工作內容訂定可執行工作項目。 2. 志工招募： (1) 提升男性接觸志願服務機率：社會局提供辦理家庭、企業志工體驗策略及方法，由各局處(如：教育、地政及財政等)分別執行家庭志工日或企業志工體驗，增進男性民眾接觸服務機會。			

	(2) 辦理相關講座：由社會局提供講師名單及辦理形式建議，結合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定期辦理之屆退人員關懷講座，融入志工招募課程內容，鼓勵男性屆退人員踴躍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3. 服務宣傳： (1) 平面宣傳：「志在新北市專刊」由社會局主責發行，除邀請各機關進行投稿以外，藉由專刊宣傳之典範建立，鼓勵各機關自行彙整或出版相關志工刊物、報導，提升男性志工參與服務之能見度。 (2) 動態宣傳：由社會局主責宣導影片拍攝，設定議題後請各機關推薦績優男性志工，藉由影片情節設計或心得分享，讓社會大眾看見男性參與服務之優良成果。 (3) 辦理大型活動：藉由社會局定期於 11 月辦理之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融入性別平等因子(如:邀請男性志工分享、表演)，並配合新聞稿發布及市長致詞宣導，讓社會大眾感受參與志願服務之感動，提升男性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之意願。 三、彙整成果： 各局處定期提報推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成果予社會局彙整，由社會局進行分析及數據比較，並於性平會議報告工作執行成果，請性平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執行策進作為。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一、優勢： (一)工作內容融入性別面向，有助於各局處在推動業務上具有更多元觀點。 (二)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號召民眾投入有助於實踐社會人力再利用精神。 二、劣勢： (一)民眾對於志願服務之類型選擇仍有特定偏好。 (二)各單位常因經費限制使得在志工招募人數上有所限制。 三、威脅 (一)民眾對於服務單位選擇仍偏好公部門單位。 (二)各運用單位促進志願服務措施不同，亦會影響民眾單位選擇意向。 四、機會 (一)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在退休人數增加及平均餘命延長期況下，有更多人力可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二)性別平等觀念已逐漸深入人心，民眾對各項社會參與活動選擇已逐漸摒除刻板印象。

議題 1-2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社會參與組

110 年「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參與篇-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二、 新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參與分工小組第 2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起

本工作計畫之推動，係在既有的國際交流前提下，推動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參與率，培植其國際參與之能力。經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參與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並選擇作為年度重點推動工作項目，於既有業務中融入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提升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之推動成效，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二、問題說明：

- (一)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所示，外交部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國際會議及國際活動計 147 場次之性別參與情形，女性人數為 63,299 人(佔 55.40%)、男性人數為 50,951 人(佔 44.60%)，女性略高於男性 10.8%，可見女性對於國際事務之參與有極高的意願。
- (二) 行政院 2021 性別圖像指出，觀察我國 2019 年農會、漁會、工會女性會員人數比率分別占 33.0%、49.5%、49.2%，比較 2013 年及 2019 年女性擔任農、漁會及工會理事及監事之比率，均有提升。其中，工會理事及監事女性比率自 28.4%提升至 32.3%，增加 3.9 個百分點為最多，惟均尚未達到 1/3 性別比例；另外，農、漁會理事及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5%、4.7%，與男性有極大落差，亟待改進。



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 (三) 另依據本府社會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450 個（包含職業團體 404 個、社會團體 5,046 個），人民團體會員總數達 124 萬 7,257 人。男性理事長計 3,774 人佔 69.25%，女性理事長計 1,676 人佔 30.75%。另公司負責人部分，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女性負責人占全體之 30.83%，該比例雖已逐年微幅增長，惟女性企業家仍亟待政府資源予以協助。
- (四) 綜上數據顯示，不論是全台抑或是新北市，女性擔任社會組織決策階層比率雖有提升，惟相較於男性，仍有極大落差，亦影響女性國際參與率與交流機會。
- (五) 因此，本計畫以培力女性，提升婦女及民間團體參與在地與國際公共事務能力，並透過國際會議、國際論壇、採購商洽、觀光活動、職訓國際化學習平台等途徑，創造場域及機會，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力。

參、性別目標：

- (一) 增進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率。
- (二) 培植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能力。
- (三) 提升國際參與過程中性別平權之可見率。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陸、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

- 一、建立單一窗口機制：以客家事務局為主責機關，與各執行機關溝通討論，並統整執行成果。
- 二、建立聯合討論與資訊共享機制：以性平會分工小組為討論平台。跨局處可於此平台交流討論。
- 三、共同推動婦女與民間團體國際交流之四個面向：
 - (一) 辦理的國際會議中，除了促進婦女及多元族群參與外，亦在國際會議中融入性別議題。
 - (二) 辦理交流活動時，呈現新北推動女性社會參與之性平成果。
 - (三) 議題銜接部分，辦理培力工作坊可對接國際議題如 CEDAW 及 SDGs，並鼓勵年輕世代之參與。
 - (四) 行銷推廣部分，鼓勵年輕世代將本府性別議題國際交流之成果於 Twitter 等社群媒體上做交流。

捌、實施內容：

一、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客家事務局

方案名稱：客家女力 迎向國際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一、增進新北市女性客語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機會。 二、培植新北市客家社團婦女國際參與能力。	一、辦理時間：110 年 1-12 月 二、內容： (一) 客語教師國際交流：透過和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交流的機會，規劃以「客家染」為主題辦理 1 場次國際交流活動，並參與其國際成果展之討論等，以增進新北女性客語教師之國際交流機會，及提升國際	一、辦理場次 (一) 客語教師國際交流：預計 1 場次。 (二) 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 CEDAW 及 SDGs 講座：預計 1 場次。 二、參與人數： (一) 客語教師國際交流預計 20 人。 (二) 客家文化諮詢委員

	視野。 (二) 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 CEDAW 及 SDGs 講座：於年度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上辦理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及 SDGs 講座，以提升國際觀及培養國際參與能力。 三、參加對象： (一) 新北市客語教師(含客語薪傳師)及新住民語(日本、泰國、越南、印尼等)教師等。 (二) 客家文化諮詢委員(客屬社團理事長)及諮詢顧問。	會 CEDAW 及 SDGs 講座：預計 100 人。 三、執行經費：預估 23 萬元。
--	--	--

(二)社會局

方案名稱：婦團培力(進階)-飛揚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一、聚集提供不同類型婦女服務之婦女團體，進行議題深入探討，將服務中看見的婦女議題整理成為未來參與 NGO CSW 主題。 二、培力婦女團體幹部具有政策倡議能力，實踐女性社會參與，發揮影響力。 三、協助婦女團體檢視對新北市的婦女服務，並辦理論壇分享實務經驗，增加婦女團體公共事務	一、辦理時間：110 年 1-12 月 二、執行內容： (一)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同仁參與 2021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線上平行會議蒐集國際議題，提供新北市婦女團體參與 202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平行會議發展議題之參考。 (二) 讀書會：辦理讀書會聚集婦女團體針對「2021 年 NGO CSW 主題：如何有效的讓女性社會參與、消除暴	一、辦理場次： (一)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同仁參與 2021 年聯合國所屬之婦女地位委員線上會議(簡稱 CSW)。(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線上平行會議(NGO CSW65 Forum)12 場次。 (二) 讀書會：依據 2021 年 CSW 會議主題「有效的讓女性社會參與、消除暴力、性別平等」，以及延續

參與及資料整理、論述的能力。 四、透過與國家婦女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承辦)、臺北市婦女館(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合作辦理論壇，促進不同縣市婦女團體交流。	力、性別平等」相關會議資料深入探討，對照服務中看見的實務經驗共1場次。 (三)論壇:三館合作:與國家婦女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承辦)、臺北市婦女館(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合作辦理 2021 年雙北婦女議題論壇。 (四)議題與實務經驗討論會:邀請分享具 NGO CSW 會議參與經驗之專家學者，針對 2021 年 NGO CSW 會議議題資料彙整與婦女團體進行實務經驗討論。 三、參加對象:新北市婦女團體。	109 年照顧論壇主題，所以選擇透過、「北歐經驗 臺灣轉化」這本書聚集婦女團體辦理讀書分享會共同討論北歐國家針對女性社會參與照顧議題的友善措施。 (三)論壇:預計與國家婦女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承辦)、臺北市婦女館(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三館合作辦理 1 場次論壇。 (四)議題與實務經驗討論會 2 場次。 二、參與人數 (一)本屆會議有國內團體 35 個團體參與，婦女中心同仁共計參與 12 場次，預計參與 12 人次。 (二)讀書分享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合計參與共 4 個團體，預計參與 9 人次。 (三)論壇預計參與 100 人次。 (四)議題與實務經驗討論會預計參與 40 人次。 三、執行經費:預估 8 萬 2,040 元整。
--	---	--

(三)農業局

方案名稱：女性有機產業行銷種子國際發聲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一、培力女性推動有機產業發展。 二、協助女性獲得有機農業國際與國內資源。 三、提升農業領域性平意識。	一、辦理時間：110年9月8日至9月10日。 二、內容：舉辦有機行銷、智慧農業、契作採購推廣等主題之論壇講座活動；協助農民參與國際事務等活動。 三、參加對象：市府同仁及民間農業工作者。	一、辦理場次：1場。 二、參與人數：約50人。 三、執行經費：預估76萬元以內。

(四)文化局

方案名稱：2021 國際礦山文化與藝術交流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一、促進女性研究者、工作者、藝術家能在各領域持續發展專業，並克服刻板印象。 二、促進在地藝文團體、女性團體對於性平議題的關注性平工作的參與，並協助推廣性平概念至當地。 三、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進行國際交流，並提升參與率。	一、辦理時間：110年10月。 二、內容：邀請國際礦業領域專家學者與保存機構人士辦理2021國際礦山論壇，本案擬協同在地女性藝文創作者和社區團體與國際文資保存單位相互交流，在地培力，並促進地方女性之社會參與。 三、參與對象：金瓜石在地女性藝文工作者、礦山社區網絡、國際工業遺產領域學者和保存相關機構。	一、辦理場次：預計辦理1場。 二、參與人數：預計100人參與。 三、執行經費：預估100萬元。

(五)勞工局

方案名稱：職訓國際化學習平台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鼓勵國際人士參與職業訓練，培養其職業技能，進而穩定其經濟能力，並打造國際化學習平台。	一、計畫目標：鼓勵國際人士參與職業訓練。 二、辦理方式：規劃具有五國語言字幕(中文、越南、泰國、菲律賓(英文)、印尼)職訓影音線上學習課程，並放置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職訓影音區、新住民好學平台等播映，讓更多國際人士能就近學習，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大的服務效能。 三、參加對象：國際人士。	一、預計2項課程主題，影片除中文外，另翻譯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英文)，共有5種語言。 二、參與人數：預計觀看總人數達5,000人次以上。 三、執行經費：預估210萬元。

(六)經濟發展局

方案名稱：國際採購商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藉由保障優先參與等優惠性措施，鼓勵企業推派其內具有國際磋商能力之女性為代表談判者，促使企業更重視內部女性職員之培力，賦予其參與企業重要事務之主要角色。	一、計畫目標： (一)為協助新北市企業鏈結國際，開拓全球商機，本局辦理「國際採購商洽會」邀請國際重量級買家來臺(或透過視訊)採購，協助新北廠商爭取國際訂單，並且促成國際合作或相互投資等商業合作契機。 (二)為提供女性參與與外國廠商洽談之機會，增強自身國際商業交流及磋商談判之技能，爰藉由「保障優先參與」措施，保障女性參與政府推動之行銷平台。 二、辦理方式：對負責人為女性	一、辦理場次：1場(2天)。 二、參與人數：至少70位女性參加與外國廠商洽談。 三、執行經費：預估300萬元(其中3萬元為新增對婦女團體宣傳之經費)。

	或其行銷團隊(負責與外國廠商洽談)之女性成員達 3 分之 1 者，給予優先與國外廠商洽談之機會。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企業行銷團隊。	
--	--	--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案名稱：原住民族團體幹部增能研習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鼓勵原住民女性參與各項增進權益、提昇福利知能及強化組織運作的活動，並培育與國際連結能力。	一、辦理時間：預計 10 月份。 二、內容：辦理教育課程，提昇各社團幹部組織運作之知能，並增加婦女國際連結能力。 三、參加對象：原住民族團體幹部，預計參與女性幹部為 40 人次。	一、辦理場次：1 場。 二、參與人數：預計參與女性幹部 36 人次。 三、執行經費：預估 37 萬元。

(八)教育局

方案名稱：增進校園女性國際參與力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一、增進新北市校園女性之國際事務參與能力。 二、提升新北市校園女性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國際論壇之能力。 三、於國際教育培力工作坊中融入 SDGs，並鼓勵年輕女性教	一、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一)計畫目標：提升新北市女性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培力訓練。 (二)辦理方式：規劃辦理 4 場次國際教育 2.0 培力研習，透過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藉由社群宣導的方式鼓勵女性教師參與研習並完成全程課程，取得國際教育 2.0 專業	一、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一)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4 場。 (二)參與人次：預計 200 人次(女：110 人次，男：90 人次)。 (三)執行經費：預估 20 萬元。 二、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

師參與。	知能研習證書，進而擔任學校國際教育課程種子講師，協助本市國際教育推動，展現女性參與國際事務課程能力。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女性教師。 二、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 (一)計畫目標：提升新北市女性學生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之能力。 (二)辦理方式：110 年度補助 26 校辦理模擬聯合國推動課程，安排 SDGs 主題課程、聯合國會議與議事規則介紹、會議文件撰寫及國際情勢主題分析等國際會議相關課程，藉由社群宣導的方式鼓勵女性學生參與，並籌辦 3 場跨校模擬聯合國會議，預計由女性學生擔任會議總籌，展現年輕世代女性國際參與力。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女性學生。	議 (一)辦理場次：26 校參與推動培訓課程，辦理 3 場模擬聯合國會議。 (二)參與人次：預計 300 人次(女：170 人次，男：130 人次)。 (三)執行經費：預估 150 萬元。
------	--	--

(九)觀光旅遊局

方案名稱：2021 新北歡樂耶誕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於耶誕城內設置性別平等意象燈飾，結合美學及性別平權概念，加深民眾對於性別平權之認識，促進新北市性別平等意象。	一、辦理時間：110 年 11-12 月。 二、辦理方式：於歡樂耶誕城活動舉辦期間，設置性別平權意象燈飾，以美學融入性平概念，以加深參與者對性平認知，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意象，積極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一、預計製作性別平權意象燈飾 1 座。 二、參與人數：預計參觀人數達 600 萬人次以上。 三、執行經費：預估 35 萬元。

二、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以耶誕城為性別友善環境示範場地，讓來場的參與者感受任何性別都可受到平等友善待遇。	三、參加對象：國內外旅客。	
---	---------------	--

二、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一)增進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率。	社會局、文化局
(二)培植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能力。	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三)提升國際參與過程中性別平權之可見率。	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四)協助提供國際相關之常規性活動、交流或城市拜訪等資料，供各局處參考與規劃。	秘書處
(五)計畫執行成果撰寫： 1. 客家事務局：綜整各局處執行計畫內容及彙整成果。 2. 社會局、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配合執行計畫內容及提供執行成果。	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

玖、預估經費：新臺幣 916 萬 2,040 元。

壹拾、預期效益：

一、質性成效：

(一) 增進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率。

1. 透過參與 2021 年聯合國所屬之婦女地位委員線上平行會議(NGO CSW65 Forum)蒐集國際議題，提供新北婦女團體作為會議發展議題之參考。
2. 培力新北婦女團體參與 202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邀請具 CSW 會議參與經驗之專家學者與婦女團體進行實務

經驗討論，協助婦女團體了解 NGO CSW 婦女議題。

3. 舉辦 2021 國際礦山文化與藝術交流，提供女性藝文創作者和社區團體與國際文資保存單位相互交流，促進地方女性之國際參與。

(二) 培植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能力。

1. 辦理 2021 雙北婦女議題論壇，藉由論壇分享實務經驗，協助婦女團體更加熟悉女性及國際相關議題，增進女性社會參與率。
2. 辦理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鼓勵女性學生參與，並籌辦跨校模擬聯合國會議，規劃由女性學生擔任會議總籌，增進校園女性國際參與能力。
3. 針對客屬社團、原住民族團體幹部、女性教師等婦女及民間團體舉辦議題講座、增能研習與交流、國際教育課程等，提升國際觀及培養國際參與能力。
4. 舉辦有機行銷、智慧農業、契作採購推廣等論壇講座活動，培力女性、協助獲得有機農業國際與國內資源。
5. 運用職訓影音線上學習課程，讓來自不同國家新住民獲取訓練資源，提高女性求職或創業之基本能力。

(三) 提升國際參與過程中性別平權之可見率。

1. 於促成國際合作或相互投資等商業合作過程中，藉由保障優先參與等優惠性措施，鼓勵企業推派其內具有國際磋商能力之女性為代表談判者。
2. 於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舉辦期間，設置性別平權意象燈飾，以美學融入性平概念，以加深參與之國內外旅客對性平認知，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意象，積極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量化成效：

(一) 增進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率。

1. 參與 12 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所屬之婦女地位委員線上平行會議，預計 12 人次參加。
2. 辦理 2 場 CSW 會議議題與實務經驗討論會，預計 40 人次參加。
3. 辦理 1 場國際礦山論壇，促進地方女性藝文創作者之國際參與，預計 100 人參加。

(二) 培植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能力。

1. 辦理 1 場雙北婦女議題論壇，預計 100 人參加。
2. 辦理 2 場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提升新北市女性學生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之能力，預計 400 人次參與。
3. 辦理 1 場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 CEDAW 及 SDGs 講座，預計 100 人參加。
4. 辦理 1 場新北市女性客語教師國際交流活動，預計 30 人參與。

5. 辦理 1 場原住民族團體幹部增能研習，增加婦女國際連結能力，預計女性幹部 36 人參加。
6. 辦理 4 場國際教育 2.0 培力研習，提升新北市女性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培力訓練，預計 200 人次參與。
7. 辦理 1 場有機行銷、智慧農業、契作採購推廣等主題之論壇講座活動，預計 50 人參加。
8. 提供五國語言字幕(中文、越南、泰國、菲律賓(英文)、印尼)職訓影音線上學習課程，促進國際人士培養其職業技能，觀看總人數預計達 5,000 人次以上。

(三) 提升國際參與過程中性別平權之可見率。

1. 辦理 1 場國際採購商洽活動，提供女性參與和外國廠商洽談之機會，預計 70 位女性參加與外國廠商洽談。
2. 於歡樂耶誕城活動舉辦期間設置 1 座性別平權意象燈飾，加深參與之國內外旅客對性平認知，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意象，預計參觀人次達 600 萬人次以上。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客家局	1. 方案：客家女力，迎向國際 2. 性別目標： (1) 增進新北市女性客語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機會。 (2) 培植新北市客家社團婦女國際參與能力。	1. 計畫目標： (1) 增進新北市女性客語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機會。 (2) 培植新北市客家社團婦女國際參與能力。 2. 辦理方式： (1) 透過和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交流的機會，規劃以「客家染」為主題辦理 1 場次國際交流活動，並且擴大參與老師人數較上一年度成長 10%，藉由參與其國際成果展之討論等，以增進新北女性客語教師之國際交流機會，及提升國際視野。 (2) 於年度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上辦理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 SDGs 講座，以提升國際觀及培養國際參與能力。 3. 參與對象： (1) 新北市客語教師(含客語薪傳師)及新住民語(日本、泰國、越南、印尼等)教師等。 (2) 客家文化諮詢委員(客屬社團理事長)及諮詢顧問。	1. 創新度：過去較少以客語教師及薪傳師為主體辦理國際交流；且客家社團婦女少有參與國際議題講座機會。 2. 難易度：受國際疫情影響，國際參訪行程恐難以執行，故藉由與多國語言教師交流機會及參與國際議題講座過程，以提升其國際觀並增廣其見識。 3. 重要性：透過客語教師、薪傳師與新住民語教師國際交流互動，以及客籍女性幹部及成員參與 CEDAW 及 SDGs 講座過程，培植婦女及客家社團國際參與能力。	1. 辦理場次： (1) 性別平等與國際交流：11 月 5 日結合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新店區大豐國小)辦理客語教師國際交流，規劃以「客家藍染」為主題進行本次國際交流活動，以增進新北市客語支援教師及薪傳師與不同國籍之新住民教師文化交流機會，提升國際視野。其中新住民布衛生棉手作體驗課程，細說布衛生棉緣由，女性身體知識的轉變，藉以闡釋男女生理不同，需求亦不同，以增進性別認識、尊重其需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2) CEDAW 及 SDGs 講座：原定 5 月 18 日舉行之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會中預計邀請性平老師講授性別平等及

			4. 影響範圍：本市所屬客屬社團理事長、幹部及成員、客語教師(含客語薪傳師)、新住民語教師等。	SDGs 等主題。因受疫情影響改採通訊方式書面辦理，並蒐集其回饋意見彙整，供後續參考與精進。下半年實體課程於 10 月 6 日義民爺文化祭工作會議上邀請現任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的王蘋老師講授 SDGs 及 CEDAW、生命禮儀性別平權等主題。 2. 參與人數： (1) 新北市客語支援教師、薪傳師及新住民語(日本、泰國、越南、印尼等)教師等計 32 人，男性 1 人(佔 3%)、女性 31 人(佔 97%)。 (2) 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上半年度講座因受疫情影響改採通訊方式書面辦理，實體課程改至 10 月 6 日義民爺文化祭工作會議上，參與人數 110 人(含上半年度採通訊方式及 10 月 6 日於實體工作會議上之參與者)，其中男性 66 人(佔 60%)，女性 44 人(佔 40%)。 3. 執行經費：23 萬元(執行率 100%)。
--	--	--	--	---

				4. 成果照片：  性別平等與國際交流  CEDAW 及 SDGs 講座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婦團培力（進階）-飛揚計畫。 2. 性別目標：培力婦團有能力針對新北市政策進行深入檢視及實務經驗回應，提升婦女團體公共事務參與及論述的能力，透過論壇彙整資料成為未來參與 CSW 的根基，達到國際接軌	1. 計畫目標： (1) 聚集提供不同類型婦女服務之婦女團體，進行議題深入探討，將服務中看見的婦女議題整理成為未來參與 CSW 主題。 (2) 培力婦女團體幹部具有政策倡議能力，實踐女性社會參與，發揮影響力。 2. 辦理方式： (1) 協助婦女團體檢視對新北市的婦女服務實務經驗分享，並辦理論壇增加婦女團體公共事務參與及資料整理論述的能力。 (2) 透過與國家婦女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承辦)、台北市婦女館(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合作辦理論壇，促進不同縣市婦女團體交流。 (3) 培力新北婦女團體參與 2022 年聯合國所屬	1. 創新度： (1) 首次與國家婦女館及臺北市婦女館進行館際合作研商會議，促進不同縣市婦女團體交流，增加縣市婦女議題之能見度。 (2) 今年度婦女中心首次規劃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線上會議，並	1. 辦理場次： (1) 110 年 2 月 19 日、3 月 11 日、3 月 24 日、5 月 4 日、6 月 11 日、8 月 3 日、9 月 23 日與國家婦女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承辦)、台北市婦女館(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討論三館合作辦理論壇協商會議共 7 場次。三館合作論壇於 10 月 29 日上午辦理。 (2) 婦女中心同仁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26 日參與 2021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的目標。 之婦女地位委員會周邊會議（簡稱 CSW）。 3. 參與對象：有意願參與 CSW 之新北市在地婦女團體。	將參與場次資料整理摘要，提供婦女團體參與 2022 年 NGO CSW 會議相關參考資料。 2. 難易度： (1) 透過三館合作研商討論會，了解雙北婦女的服務概況，蒐集服務中遇到的共同議題，發展論壇倡議主題；規劃於下半年 110 年 10 月 29 日合作辦理論壇，新北婦女服務中心之倡議主題為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者)的生涯再規劃。 (2) 今年度因疫情影響，造成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採線上舉辦，評估新北市婦女團體對於參與 2021 年 NGO CSW 線上會議意願不高，加上會議時間配合美東時間，大多為夜間進行，故今年婦女團體參與意願不高改由婦女中心同仁製作參加會議懶人包及參與 NGO	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本屆會議有國內團體 35 個團體參與，婦女中心同仁共計參與 12 場次，12 人次參與。 (3) 讀書會依據 2021 年 NGO CSW 會議主題「有效的讓女性社會參與、消除暴力、性別平等」，以及延續 109 年照顧論壇主題，所以選擇透過「北歐經驗 臺灣轉化」一書聚集婦女團體辦理讀書分享會共同討論北歐國家針對女性社會參與照顧議題的友善措施，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合計參與共 4 個團體，9 人(男 0 人/女 9 人)。 (4) 三館合作論壇之延伸實務座談會共舉辦兩場，分別於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4 日下午辦理，為回應 2022CSW 線上會議，並成立 CSW66 的提案小組，擬由中華民國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代表提案申請，廣邀新北市婦團參與線上會議。 2. 執行經費：總經費 3 萬 8,300 元，1-12 月已執行 3 萬 1,608 元(83%)。 3. 成果照片
--	---	---	---

			CSW 線上會議。 3. 重要性： (1) 透過論壇討論會，聚焦論壇辦理的主題與分工，讓論壇議題與 NGO CSW 大會接軌。 (2) 透過參與 NGO CSW 線上會議，了解办理流程、議題主軸、辦理方式，為明年 2022 年婦女團體前進聯合國參與會議打下基礎。 4. 影響範圍： (1) 本次研商討論會連結國家婦女館、臺北市婦女館、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共有 3 個單位參與。 (2) 規劃參與 NGO CSW 會議：透過規劃參與 NGO CSW 線上會議，可讓新北市婦女團體認識臺灣關注婦女議題相關組織，以及世界各地的婦女議題專家學者名單，成為新北市婦女團體未來 2022 年參加聯合國 NGO CSW 會議資源連結之助力。	 2021 婦女與性別議題政策研討系列論壇 - 中高齡女性面臨的處境與挑戰及社會支持 107 人正在觀看 三館合作論壇線上會議  實務座談會情形
--	--	--	--	--

農業局	1. 方案：女性有機產業行銷種子國際發聲 2. 性別目標： (一) 增進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率。 (二) 培植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能力。 (三) 提升國際參與過程中性別平權之可見率。	1. 計畫目標：藉由參與國際事務交流，提升女性應用新智能科技參與有機行銷之能力，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力。 2. 辦理方式：舉辦有機行銷、智慧農業、契作採購推廣等主題之培訓活動；協助農民參與國際事務等活動。 3. 參與對象：市府同仁及民間農業工作者。	1. 創新度：新北市政府是臺灣第一、也是目前唯一成為 IFOAM Asia 會員，以及「亞洲地方政府有機農業促進會(ALGOA)」的地方政府，並與 IFOAM Asia 合作舉辦亞洲有機青年論壇與 IFOAM Asia 共同成立「亞洲有機行銷智能中心(CEIOMA)」。 2. 難易度：一般，輔導女性以推動臺灣有機產業為目標參與組織。 3. 重要性：促進新北市及臺灣女性藉由參與國際事務交流提升應用新智能科技參與有機行銷的能力。 4. 影響範圍：由本市推展至國際。	1. 辦理場次：0 場。 2. 參與人數：預計約 50 人，女性 17 人。 3. 已辦理完成參與世界有機大會，因採線上形式參與，無執行經費。 4. 另原訂 110 舉辦之「第一屆有機公共採購論壇」，因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規劃延後至 111 年 6 月舉辦。尚未使用執行經費(預計 76 萬元)。
文化局	1. 方案：2021 國際礦山文化與藝術交流計畫。 2. 性別目標： (1) 促進女性研究者、工作者、藝術家能在各領域持續發展專業，並克服刻板印象。 (2) 促進在地藝文團體、女性團體對於性平議題的關注性平工作的參與，並協助推	1. 計畫目標：促進本地婦女透過各種方式與國際交流，運用專業領域的優勢克服刻板印象的限制。 2. 辦理方式：邀請國際礦業領域專家學者與保存機構人士辦理國際礦山論壇，本案擬協同在地女性藝文創作者和社區團體與國際文資保存單位相互交流，在地培力，並促進地方女性之社會參與。 3. 參與對象：金瓜石在地女性藝文工作者、礦山社區網絡、國際工業遺產領域學者和保存相關機構。	1. 創新度：一般。利用國際交流，展開婦女團體與個人間的對話，透過專業的交流，進行藝術與文化的共同提升。 2. 難易度：難。因疫情影響，國際交流不穩定因素太多，辦理情況難以控制，為本次國際交流計畫最大不確定因素。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1 場。 2. 參與人數：預計邀請 100 人以上參與)。 3. 執行經費：預計 10 萬元。 4. 本案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國際間各國皆採邊境管制措施，原定邀請之國際礦業保存單位無法來台，國內也不適合出訪，國際論壇難以進行，故本案無法於 110 年度執行辦理。

	廣性平概念至當地。 (3) 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進行國際交流，並提升參與率。		3. 重要性：重要性高。九份地區國際知名且重要之文化與觀光景點，藉由本次國際文化與藝文交流不但能達到文藝交流之實效，亦能建構性別平等之交流目標，更能為台灣在國際性別平等的能見度做更有效力的宣傳。 4. 影響範圍：大。透過國際交流，本次國際論壇不但能在藝文界產生聲量，更能在綜合各種場域的力量，為性平的發展在做一次實質與傳播上的推廣。	
勞工局	一、 方案名稱：職訓國際化學習平台。 二、 性別目標：鼓勵國際人士參與職業訓練，培養其職業技能，進而穩定其經濟能力，並打造國際化學習平台。	1. 計畫目標：鼓勵國際人士參與職業訓練。 2. 辦理方式：規劃具有五國語言字幕(中文、越南、泰國、菲律賓(英文)、印尼)職訓影音線上學習課程，並放置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職訓影音區、新住民好學平台等播映，讓更多國際人士能就近學習，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大的服務效能。 3. 參與對象：國際人士。	1. 創新度：超越時間及空間的阻礙，讓國際人士較易獲取職訓資源，創造最大服務效能。 2. 難易度：透過多種播放平台使國際人士能就近學習，兼顧家庭生活。 3. 重要性：透過線上課程激發國際人士對職訓之興趣，進而參與實體職訓課程。 4. 影響範圍：培養國際人士職業技能，協助其投入職場，穩定經濟生活。	1. 網路學習課程目前已完成「美容」、「餐飲」、「網路行銷」、「店鋪經營與管理」、「門市服務人員」及「異國料理創業小吃」6 門主題課程，除中文字幕外，另翻譯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英文)，共有 5 種語言字幕，提供國際人士上網學習。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9 萬 3,130 人次上網學習。 2. 110 年新增「門市服務人員」及「異國料理創業小吃」2 門主題課程。 3. 執行經費：210 萬元(執行率 100%)。 4. 成果照片



				異國料理-阿波多燴雞-印尼文字幕  異國料理-脆皮豬肋-英文字幕
經發局	1. 方案名稱：國際採購商洽。 2. 性別目標：藉由鼓勵企業推派女性代表之方式，促使企業更重視內部女性職員之培力，賦予其參與企業重要事務之主要角色。	1. 計畫目標： (一) 為協助新北市企業鏈結國際，開拓全球商機，本局辦理「國際採購商洽會」邀請國際重量級買家來臺（或透過視訊）採購，協助新北廠商爭取國際訂單，並促成國際合作或相互投資等商業合作契機。 (二) 藉由「保障優先參與」，實質保障女性參與政府推動之行銷平台。 2. 辦理方式： (一) 對推派女性洽談人員之企業，給予優先與國外廠商洽談之機會。 (二) 於邀請函內容與會場當日，宣傳鼓勵企業賦予女性員工發揮商洽能力的空間。	1. 創新度：透過「暫行措施」，實質保障女性享有政府企業服務資源。 2. 難易度：藉由鼓勵企業推派女性代表參與國際行銷，提升女性在企業內部重要性。 3. 重要性：促使企業推派女性代表參與國際行銷，賦予其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並提升其在企業內部之地位。 4. 影響範圍：新北市各企業女性員工。	1. 辦理場次：本局業於110年9月7日及8日，於希爾頓大飯店辦理完成（採視訊方式辦理）。 2. 參與人次：2日總計229人次參與，女性為74人次，比率32.3%，相較於去年之27%，提升5.3%。 3. 執行經費：345萬元（執行率100%）。 4. 成果照片

		3. 參與對象：新北市企業及其行銷團隊。		 謝副市長開幕致詞  謝副市長聽取女性參與者之商品介紹  AROFLY 推派 2 位女性及 1 位男性參與
原民局	1. 方案：原住民族團體幹部增能研習。 2. 性別目標：鼓勵原住民女性參與各項增進權益、提昇福利知能及強化組織運作的活	1. 計畫目標：鼓勵原住民女性參與各項增進權益、提昇福利知能及強化組織運作的活動，並培育與國際連結能力。 2. 辦理方式：預計於 110 年 7 月辦理教育課程，提昇各社團幹部組織運作之知能，並增加婦女國際連結能力。另可以向幹部推廣參加國際原	1. 創新度：此方案非首創，目前為每年常態性活動。 2. 難易度：原住民族團體女性幹部容易號召，但連結國際力之	1. 辦理場次：10 月 23 日、24 日辦理 1 場次。於社團幹部研習分享國內外地方創生案例，教導社團幹部連結在地資源，發揚在地文化及跨領域合作機制，並協助推廣

	動，並培育與國際連結能力	住民論壇，以線上註冊的方式參與。 3. 參與對象：原住民族團體幹部，預計參與女性幹部為 40 人。	技巧，尚需加強。 3. 重要性：增加新北市原住民族團體婦女國際連結能力。 4. 影響範圍：新北市原住民族團體之女性幹部。	原民會「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資訊，鼓勵社團幹部參與每年線上直播，以  增進與國際之交流。 2. 參與人數：參與女性幹部 36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經費 37 萬元（執行率 100%）。 4. 成果照片 藉由原住民族社團幹部研習，增加婦女國際連結能力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增進校園女性國際參與力。 2. 性別目標： (1) 增進新北市校園女性之國際事務參與能力。 (2) 提升新北市校園女性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國際論壇之能力。	(一)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1. 計畫目標：提升新北市女性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培力訓練。 2. 辦理方式：規劃辦理 4 場次國際教育 2.0 培力研習，透過國際教育分流課程，藉由社群宣導的方式鼓勵女性教師參與研習並完成全程課程，取得國際教育 2.0 專業知能研習證書，進而擔任學校國際教育課程種子講師，協助本市國際教育	(一)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預計 8 月起辦理 4 場。本計畫配合教育部國際教育 2.0 計畫辦理，詳細內容將於 8 月辦理後填報。 (二)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 1. 創新度：模擬聯合國課程向下推動至國中小至今仍是係全國唯一。	(一)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1. 辦理場次：110 年 7 月和 9 月共辦理 4 場。 2. 參與人次：184 人次，女性計 141 人次(佔 77%)，男性計 42 人次(佔 23%)。 3. 執行經費：19 萬 5,000 元（執行率 97.5%）。 (二)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 1. 辦理場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 於國際教育培力工作坊中融入 SDGs，並鼓勵年輕女性教師參與。	推動，展現女性參與國際事務課程能力。 3. 參與對象：新北市女性教師。 (二)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 1. 計畫目標：提升新北市女性學生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之能力。 2. 辦理方式：110 年度補助 26 校辦理模擬聯合國推動課程，安排 SDGs 主題課程、聯合國會議與議事規則介紹、會議文件撰寫及國際情勢主題分析等國際會議相關課程，藉由社群宣導的方式鼓勵女性學生參與，並籌辦 3 場跨校模擬聯合國會議，預計由女性學生擔任會議總籌，展現年輕世代女性國際參與力。 3. 參與對象：新北市女性學生。	2. 難易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較高難度的課程及活動，並鼓勵女性參與擔任國家代表或活動領導者。 3. 重要性：培養女性學生國際領導、思考能力、口語表達能力，並能主動關心國際時事，增進女性學生未來社會參與潛能。 4. 影響範圍：新北市參與模擬聯合國推動課程學校女性學生。	27 校辦理訓練課程，並於 3 月 15 日辦理 1 場國小模擬聯合國會議，4 月 10 至 11 日辦理 1 場高中模擬聯合國會議。 2. 參與人數：220 人次(女：130 人次，男：90 人次)。 3. 執行經費：120 萬元(執行率 80%)。未執行部分(30 萬)係因疫情取消一場大型活動。 (三) 成果照片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
--	--	--	--	--

觀旅局	1. 方案:2021 新北歡樂耶誕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計畫。 2. 性別目標：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2) 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1. 計畫目標：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於耶誕城內設置性別平等意象燈飾，結合美學及性別平權概念，加深民眾對於性別平權之認識，促進新北市性別平等意象。 (2) 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以耶誕城為性別友善環境示範場地，讓來場的參與者感受任何性別都可受到平等友善待遇。 2. 辦理方式：於歡樂耶誕城活動舉辦期間，設置性別平權意象燈飾，以美學融入性平概念，以加深參與者對性平認知，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意象，積極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3. 參與對象：國內外旅客。	1. 創新度：藉國際級大型活動向全世界展示新北市性別平權意象。 2. 難易度：目前因國際疫情仍舊嚴峻，期能藉由網路分享活動照片及邀請在臺外籍旅客參訪提升新北市性平形象。 3. 重要性：結合美學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意象，藉潛移默化積極創造、落實性別友善環境，促進性別平權。 4. 影響範圍：至耶誕城參觀之民眾。	1. 執行成果：為響應聯合國推動「橘色世界-終結性別暴力」，本局業已於新北歡樂耶誕城設置以「反性別暴力」代表色橘色為主題之性別平權意象天橋燈飾「經典光廊」1 座，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總計吸引約 400 萬參與人次，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配合社會局活動，由市長率相關局處與受邀之駐臺大使、國內外媒體共同宣傳反性別暴力理念及「540 國際求救手勢」，一起向性別暴力「say NO！」，藉此加深民眾對於反性別暴力之意識，提升性別平權。 2. 執行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執行率 100%)。 3. 成果照片  
------------	---	--	--	--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一、增進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率。(社會局、文化局) 二、培植婦女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能力。(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三、提升國際參與過程中性別平權之可見率。(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四、協助提供國際相關之常規性活動、交流或城市拜訪等資料，供各局處參考與規劃。(秘書處)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一、本計畫各局處目前就所轄業務設定議題相關方案，並結合其他局處共同推動；為避免議題最終流於局處各做各的，111 年建議可朝向設定一項推動主軸，如發展屬於新北國際的論壇或參與 CSW 會議等，每年設定不同議題並與國際接軌，再規劃由相關局處持續配合共同推動，使更多婦女朋友受益，並成為新北市國際參與之亮點成果。 二、109-110 年因受肺炎疫情關係，許多國際參與相關活動出現延後或停止辦理之情形，因此在未來方案計畫設計上，建議可採實體與線上併行方式，以減少疫情等變動因素造成之衝擊影響。

議題 2-1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110 年「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三、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經查相關統計數據發現，本市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女性因結婚與生育離開職場的比例偏高、女性仍為家庭主要照顧者，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所以我們在 108 年度彙整本府各局處相關資源，以生命週期為軸心，製作本市企業適用之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導入社會資源支持，發展本市友善家庭職場推廣工具書，作為協助企業建立內部友善職場制度之參考手冊，並製作成電子書，方便使用者於不同的系統與行動裝置觀看。

為使企業瞭解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內容，109 年度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辦理 3 場次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邀請企業參加，適切提供政府部門相關資源，鼓勵由企業端開始了解勞工的家庭照顧壓力，給予適當協助，瞭解友善職場的理念及現行實務上措施，並分享優良案例，進而帶領事業單位創新思考，在職場推動友善家庭創新行動；另透過問卷調查事業單位代表對於工作坊之滿意度，逾八成事業單位代表針對課程內容、活動幫助程度、活動滿意程度、未來參加類似活動等，給予超過 4 分回饋（滿分為 5 分），可知事業單位代表給予活動高度肯定；為將計畫更有效率的延續及發展，同時透過獎勵企業辦理友善措施，形成模範的建立，促使其他企業仿效，進而達到勞工家庭與工作平衡的願景。

參、性別目標：

- 一、辦理育兒及家庭照顧之服務政策，支持婦女婚育及使家庭照顧者安心就業，降低職場與家庭照顧的衝突與壓力，協助企業建構友善職場。
- 二、鼓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間之平衡。

三、破除「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刻板印象，開啟翻轉企業經營文化之契機，使更多企業願意任用女性為高階經理人或參與企業經營決策者。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陸、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

- 一、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引導企業之與會人員瞭解友善職場的概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現行措施及優良案例，並透過企業間的互動交流，期待與會人員能於所屬之企業內，推廣友善職場之觀念。
- 二、獎勵機制的建立：以獎勵金方式鼓勵企業制定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並公開表揚企業推薦之傑出女性高階經理人或對企業經營具決策影響力者，促使更多企業樂於打造使勞工得兼顧家庭與職場之工作環境，進而逐步改善女性勞工因生育或照顧家庭而退出職場之困境。

捌、實施內容：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勞工局

名稱：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供企業相關補助資源，並彙整跨局處相關福利資訊，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以協助企業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	1. 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以輕鬆舒適的方式引導企業之與會人員瞭解友善職場的概念，並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現行措施及優良案例，期待與會人員能於所屬之企業內，推廣友善職場之觀念，創造雇主與員工雙贏的局面，以使組織內形成一種正向氛圍。 2. 邀請各局處參與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向與會事業單位代表宣導本府相關資源，並共同發想創意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1. 辦理場次：2 場次，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與事業單位代表共同發想可行的友善家庭職場方案。 2. 預計每場次 25 人參加，共 50 人次。 3. 執行經費：預計 4 萬 5,000 元。

名稱：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以獎勵及表揚機制，鼓勵企業制定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以實現友善家庭職場之願景。	凡合法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提供本市勞工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並符合一定條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每辦理1項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核發1萬元獎勵金，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5萬元，針對同時辦理2項以上措施者，再頒發獎狀1紙。	1. 辦理場次：無。 2. 預計獎勵25家事業單位，提供共計50項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3. 執行經費：50萬8,000元。
---	--	--

二、經發局

名稱：企業女傑經典獎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開啟翻轉企業經營文化之契機，使更多企業願意任用女性為高階經理人或參與企業經營決策者，讓企業更加重視女性工作能力及對公司之影響力。	邀請本市各企業推薦傑出女性高階經理人或對企業經營具決策影響力者，由本局透過公開活動進行表揚，並發布新聞稿。	1. 辦理場次：1場次表揚活動（預計下半年）。 2. 執行經費：25萬元。

三、教育局

名稱：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培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之專業人員，取得合格證照，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增加二度就業機會。	辦理180小時教育相關課程訓練，提供有興趣從事教育事務的民眾就業機會。	1. 辦理場次：預計於110年9月25日至111年1月16日開辦1場職前訓練。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約50人，女性預計35人，男性預計15人。 3. 執行經費：無。

四、衛生局

名稱：顧家專員（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協助在職照顧者安排照顧計畫避免因照顧負荷離開職場。	由續航中心發掘職場有照顧負荷的在職照顧者轉介至衛生局「顧家專員」，藉由連結照管單位及家照據點服務單位，協助申請長照資源及安排照顧計畫以減輕照顧負荷，並藉由教導照顧者的照顧技巧，強化家庭支持系統，進而降低在職照顧者照顧負荷。	1. 預計個案管理人數：10 人。 2. 預計到宅照顧技巧指導：50 人次 3. 執行經費：58 萬元。
---------------------------	---	--

五、社會局

名稱：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方案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減緩家庭照顧壓力，並降低經濟負擔。	為了減輕家長托育照顧的負擔、使家庭照顧者可重返職場，本府首創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及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托育政策： 1. 公共托育中心：利用原有空間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長收費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托育費用之經濟負擔，促進婦女就業。 2.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2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品牌、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讓家長實質支付費用調降，以達等同公托的服務品質及友善價格。 3. 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未滿 2 歲兒童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於本年延長托育補助年齡，滿 2 歲幼兒續留原送托的公共托育中心、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者，將延長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續留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7,000 元；續留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6,000 元至 1 萬元。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1. 辦理場次：無。 2. 預計增設 20 處公共托育中心，提供 4,200 名兒童托育服務。 3. 增額托育補助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分別預期 14 萬名幼兒受益。 4. 執行經費：21 億 8,637 萬元。

名稱：銀髮俱樂部 2.0-4.0 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藉此維護長者健康，並間接減輕照顧者負荷。	1. 銀髮俱樂部 2.0-4.0 除原有 1.0 的共餐、健康促進活動外，新增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也提供多元服務：泡茶休閒、歌唱娛樂、心靈課程、益智遊戲等活動，並透過導入各類資源與多元方案，如銀色奇肌班、生命繪本、3C 動動腦、心靈 spa、認知悠閒課程及延緩失能課程等，讓社區內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在地就養、健康樂活，維持穩定健康狀態，並藉此減少未來家庭照顧負荷。 2. 銀髮俱樂部 3.0 可與衛生局簽約提供巷弄長照站喘息後升級 4.0，提供家庭照顧者預約臨時托顧服務，減緩其照顧負荷。	1. 辦理場次：預計新增 143 處銀髮俱樂部 1.0、50 處銀髮俱樂部 2.0-4.0，持續於都會區與偏區佈建銀髮俱樂部 1.0-4.0，並依照單位服務量能，透過輔導協力與多元方案導入，協助服務單位升級服務。 2. 參與人數：預計 100 萬人次，服務單位能持續規劃符合需求之多元活動與課程，以增加長者參與意願。 3. 執行經費：1 億 8,397 萬 4,200 元。

六、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1. 辦理育兒及家庭照顧之服務政策，支持婦女婚育及使家庭照顧者安心就業，降低職場與家庭照顧的衝突與壓力。彙整本府各局處相關資源更新本市企業適用之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內容。	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2. 藉由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邀請各局處參加，宣導相關福利資源，推廣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及友善職場概念，協助企業發想創意友善措施，建構友善職場。	
3. 藉由對本市企業所推動之友善家庭措施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企業推薦之傑出女性高階經理人或具決策影響力者，以鼓勵本市企業積極打造友善家庭職場，改善女性勞工因生育或照顧家庭而退出職場之困境。	

玖、預估經費：

- 一、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預估經費 3 萬 5,000 元。（勞工局）
- 二、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預估經費 50 萬 8,000 元。（勞工局）
- 三、企業女傑經典獎：預估經費 25 萬元。（經發局）
- 四、國小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預估經費 7,400 萬元。（教育局）
- 五、顧家專員（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預估經費 58 萬元。（衛生局）
- 六、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方案：預估經費 21 億 8,637 萬元。（社會局）
- 七、銀髮俱樂部 2.0-4.0 計畫：預估經費 1 億 8,397 萬 4,200 元。（社會局）

壹拾、預期效益：

- 一、質性成效：推動工作平等措施，鼓勵事業單位於員工結婚、懷孕、分娩、育兒及長期照顧等階段提供友善家庭措施，解決勞工家庭與工作的衝突，避免勞工蠟燭兩頭燒；同時也鼓勵父母共同負擔育兒及長期照顧的責任。
- 二、量化成效：預計獎勵 25 家事業單位。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勞工局	1. 方案名稱：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 2. 性別目標：提供企業相關補助資源，並彙整跨局處相關福利資訊，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以協助企業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	1. 辦理2場次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以輕鬆舒適的方式引導企業之與會人員瞭解友善職場的概念，並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現行措施及優良案例，期待與會人員能於所屬之企業內，推廣友善職場之觀念，創造雇主與員工雙贏的局面，以使組織內形成一種正向氛圍。 2. 邀請各局處參與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向與會事業單位代表宣導本府相關資源，並共同發想創意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1. 創新度：非創新。 2. 難易度：提供相關法令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提供友善家庭措施之依據。 3. 重要性：事業單位提供企業友善措施將有助勞工降低家庭與工作間的衝突。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勞工。	1. 辦理場次：已於110年10月7日及11月24日辦理2場次工作坊，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並分享優良案例，與事業單位代表共同發想可行的友善家庭職場方案。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53人參加。 3. 執行經費：1萬8,400元。 衛生局於工作坊分享長照服務

				 教育局於工作坊分享職場互助式教保
勞工局	1. 方案名稱：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2. 性別目標：向企業宣導獎勵金資訊，鼓勵企業制定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以實現友善家庭職場之願景。	1. 凡合法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適當托兒設施或措施外，另制定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於109年度實際有勞工受惠且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府裁罰及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即可提出申請。 2. 針對前述提出申請之事業單位，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每辦理1項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核發1萬元獎勵金，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5萬元，針對同時辦理2項以上措施者，再頒發獎狀1紙。	1. 創新度：藉由獎勵的方式，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措施。 2. 難易度：提供相關法令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提供友善家庭措施之依據。 3. 重要性：事業單位提供企業友善措施，讓勞工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勞工。	1. 110年度共受理14家事業單位申請，14家通過審查，符合的友善措施計37項，發給獎勵金36萬元，另符合2項以上措施頒發獎狀計10家。 2. 執行經費：38萬4,500元。  頒獎表揚
經發局	1. 方案名稱：新北企業女傑獎 2. 性別目標：開啟翻轉企業經營文化之契機，使	1. 邀請新北市各企業推薦傑出女性高階經理人或對企業經營具決策影響力女性，由本局透過公開活動進行表揚，並發布新聞稿。	1. 創新度：經濟部及臺北市均有相關獎項。 2. 難易度：藉由政府對企業傑出女性之表揚活動，	1. 辦理場次： (1) 業於110年11月展開宣傳並受理報名。本局並於中國時報等多家媒體投放新聞，藉由本獎項之宣傳，傳遞推動企業界性

	更多企業願意任用女性為高階經理人或參與企業經營決策者，讓企業更加重視女性工作能力及對公司之影響力。	2. 針對得獎女性，將其一路走來之心路歷程（例如：獲得晉升之努力過程、企業對其晉升所提供之幫助、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等）作成簡介，並公布於本局官網性平專區。	促使各企業經營者更能看見女性對企業之影響力。 3. 重要性：「女力」不僅為當前趨勢，更是不可忽視重要力量，《時代雜誌》2018年百大影響力人物中，選出了45位傑出女性，創歷年之新高。惟依據調查報告，女性升遷機率，仍低於男性，且多不敢向公司反映，爰透過公開表揚方式，讓企業文化翻轉。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	別平等理念。 (2) 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頒獎活動延至111年6月與本府企業經典獎頒獎活動一併表揚。 2. 執行經費：9萬5,000元。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 2. 性別目標：培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之專業人員，取得合格證	每年開辦1梯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班，公開委託大專院校或立案機構辦理180小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以期培養合格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 創新度：培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之專業人員，取得合格證照，增加課後照顧班合格教師。 2. 難易度：培養第二專長，	1. 辦理場次：於110年9月25日至111年1月16日開辦1場職前訓練，提升婦女就業機會。 2. 參與人數：48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45人)。 3. 執行經費：無。

	照，使家庭照顧者安心就業，減緩職場與家庭照顧的衝突。		對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有興趣的人員開設180小時課程。 3. 重要性：培養合格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間接增加課後照顧班開班數，以服務更多因工作需延長小孩照顧至晚間的民眾。 4. 影響範圍：每年開辦一次，預計將有50位人員參與。	
衛生局	1. 方案名稱：顧家專員(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2. 性別目標：紓解照顧者的照顧壓力，降低自職場與家照者間角色衝突的壓力。	以簡化流程，快速且穩定提供服務為目標。前端結合出院準備服務評估及完成入住前置作業，後續連結照管單位及服務單位快速讓服務介入，提高照顧者的照顧技巧，以改善案家的整體生活品質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並有保障弱勢家庭的社會資源介入。	1. 創新度：以簡化流程，快速且穩定提供服務為目標。前端結合出院準備服務評估及完成入住前置作業，後續連結照管單位及服務單位快速讓服務介入。目前本市特約喘息服務單位已超過130家，並持續開發資源中，增加服務的可進性及即時性。 2. 難易度：讓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個案均能順利使用服務。	1. 顧家專員個案服務人數：110年與續航中心合作，已媒合8位有需求的在職照顧者，連結資源降低照顧負荷，達到照顧不離職的目標。 2.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人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延至110年10月份後辦理實務指導員課程，故居服員無法如期完訓提供服務，爰暫緩執行本項服務。 3. 執行經費：58萬元。

			3. 重要性： (1) 提供短期照顧服務，舒緩照顧者壓力並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的機會。 (2) 配合長照特約規範，續鼓勵轄區內資格符合的廠商能踴躍加入服務單位的行列以增加照顧資源的可近性。 (3) 配合中央系統建立相關行政流程及管理機制，提高服務品質。 4. 影響範圍：主要仍以長照服務個案的主要照顧者為主。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方案 2. 性別目標：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減緩家庭照顧壓力，並降低經濟負擔。	為了減輕家長托育照顧的負擔、使家庭照顧者可重返職場，本府首創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及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托育政策： 1. 公共托育中心：利用原有空間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長收費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托育費用之經濟負擔，促進婦女就業。 2.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合作聯盟方式，提供0-2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每月2,000元至3,000元，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品牌、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讓家	1. 創新度：全國首創以公辦民營之方式提供日間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且為利業務推展，成立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主責本市兒童托育相關業務，並透過聯繫會議、培力訓練、考核評鑑等多元方法，強化服務品質。 2. 難易度：因公共托育中心之設置係採公辦民營，以提供場地並結合民間專業單位營運管理	1. 辦理場次：無。 2. 參與人數： (1) 公共托育中心：本市共完成設置101家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幼兒數為5,227人次，累計收托為1萬8,452人次，其中男性9,558人次，女性8,894人次。 (2)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參與托嬰中心達181家及居家托育員4,283位，可提供1萬9,201名幼兒托育服務。 (3) 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計18萬5,885人次，其中男性幼兒9萬6,949人次，女性幼兒8萬8,936人次。 (4) 受益幼兒總計18萬5,885人次，並協助2萬3,990個家庭。

		長實質支付費用調降，以達等同公托的服務品質及友善價格。 3. 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未滿2歲兒童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於本年延長托育補助年齡，滿2歲幼兒續留原送托的公共托育中心、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者，將延長托育補助至未滿3歲，續留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月補助3,000元至7,000元；續留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每月補助6,000元至1萬元。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之方式辦理，故須透過結合跨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積極爭取合宜場地。 3. 重要性：經由多元托育政策，挹注輔導及獎勵機制，以減輕家長托育壓力，並減緩少子化帶來之照顧危機，且逐年提升兒童托育之服務品質及專業度。 4. 影響範圍：現行家庭型態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必須兼顧就業及育兒責任，多元托育政策協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分擔家庭照顧壓力，且延長補助年齡至3歲也讓家庭內的幼兒有充分的時間銜接幼兒園。	3. 執行經費：21億2,077萬元(執行率：97%)。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銀髮俱樂部2.0-4.0計畫 2. 性別目標：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	1. 銀髮俱樂部2.0-4.0除原有1.0的共餐、健康促進活動外，新增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也提供多元服務：泡茶休閒、歌唱娛樂、心靈課程、益	1. 創新度：中央推行政策(非創新)。 2. 難易度：在老年人口超過15%以上之里別找到	1. 辦理場次：累計設置487處銀髮俱樂部2.0-4.0。 2. 參與人數： (1) 關懷訪視服務累計服務達11萬857人次、

	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藉此維護長者健康，並間接減輕照顧者負荷。	智遊戲等活動，並透過導入各類資源與多元方案，如銀色奇肌班、生命繪本、3C 動動腦、心靈 spa、認知悠能課程及延緩失能課程等，讓社區內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在在地就養、健康樂活，維持穩定健康狀態，並藉此減少未來家庭照顧負荷。 2. 銀髮俱樂部3.0可與衛生局簽約提供巷弄長照站喘息後升級4.0，提供家庭照顧者預約臨時托顧服務，減緩其照顧負荷。	適合地點，且能媒合到有意願辦理單位設置。 3. 重要性：結合民間單位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來維護其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讓長者繼續留在社區生活，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減少未來家庭照顧負荷。另提供巷弄長照展喘息服務，以減緩照顧者負荷。 4. 影響範圍：服務健康、亞健康、衰弱長者及有使用臨時托顧服務需求之家屬。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累計服務達24萬1,517人次、餐飲服務定點用餐累計服務達41萬7,846人次、送餐服務累計服務達36萬5,642人次、健康促進活動服務累計辦理4萬1,178場、累計服務達189萬4,081人次。 (2) 持續透過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資源導入，積極維護社區長者健康，減緩未來家庭照顧負荷。 3. 執行經費：1億7,991萬8千元（執行率：97.79%）。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	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推廣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及友善職場概念，協助企業發想創意友善措施，提供企業本府各局處相關資源，並彙整跨局處相關福利資訊。				

題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持續彙整跨局資源，更新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並藉由辦理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引導企業瞭解友善職場概念，分享現行措施及優良案例，期於企業內推廣友善職場觀念，創造雇主與員工雙贏。

議題 2-2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110 年「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三、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及跨局處性平議題工作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依據勞動部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調查報告指出，就 108 年 5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而言，15-64 歲潛在就業人口數為 16 萬 844 人，男性占比 57%，女性占比 43%，從勞動參與率分析，男性為 28.7%，女性為 18.3%。由於街頭表演時間較為彈性，並在本局協助推薦表演時，發現表演空間，多半未有無障礙環境，更遑論有性別友善空間(哺乳室或廁所)，為提升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演出工作機會，本計畫特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為主要對象。

從本府文化局統計資料得知，目前領有新北市街頭藝人證照的身心障礙者共有 148 組，男性占比 66%，女性占比 34%，從障礙類別來看，第二類佔 57%為最多，第七類佔 20%次之，從表演類型分析，音樂表演類佔 80%，且身心障礙者因障礙狀況常受限於環境與交通因素，外出工作從事表演比一般人更加困難。本計畫希望透過媒合推薦活動表演與宣導，增加女性身障表演藝術者工作機會；如何鼓勵、支持身心障礙女性表演者外出就業，增進婦女勞動參與，更是重要的課題。

參、性別目標：

- 一、促進婦女就業或參與：為增進女性社會參與，活動主辦單位考量友善性別空間與無障礙環境。
- 二、維護婦女權益：在媒合推薦表演者時，向邀請單位推薦一定比例的女性名額（女性優先或保障名額）。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觀旅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陸、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

一、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演出機會及辦理友善環境問卷調查：

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邀請一定比例的女性身障表演者演出：例如文化局兒童藝術節、觀旅局新北耶誕城與追火車、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表揚；教育局新北童樂節系列活動、各級學校校慶；經發局新北振興 168 等。另為了解表演環境的性別友善度及無障礙狀況，針對表演者施作問卷調查，調查表詳如表 1。

二、推動性別友善展演空間：

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建議提供安全、合宜之展演場地與機會，提升女性身障表演者參與度，並將表演者問卷調查結果擬定改善策略。

三、推展至民間單位商業演出機會：

為增進身障女性表演者就業機會，推廣至民間單位，鼓勵共同參與促進身障就業。

四、本案為跨年度計畫，110 年針對各局處邀請提供表演場次並做表演環境問卷調查，第 2 年則是針對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的意見，進行空間改善，第 3 年推廣至民間單位，鼓勵共同提供更多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機會。

捌、實施內容：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勞工局

名稱：新北市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推薦女性表演者名單比例至少 5 分之 2。	配合各局處辦理公益活動推廣：針對各局處進行需求調查，在提報邀請表演活動推薦適切的女性表演者名單（推薦比例至少 5 分之 2），並於每場活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表演者出席活動、交通往返與活動問卷調查蒐集彙整。	1. 預計配合辦理活動推廣共 77 場次。 2. 執行經費：40 萬 6,560 元。

二、觀旅局

名稱：新北歡樂耶誕城性別友善展演空間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增進女性身障表演者表演空間。	提供合適展演場地供身障者表演使用，打造性別友善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空間，並提升女性身障表演者工作環境。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3 場次。 2. 執行經費：無。

名稱：Running Holidays-2021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邀請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到場演出。	終點舞台區活動將視活動調性，請勞工局推薦適切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名單，供本局及賽事承辦單位評估邀請到場演出。	1. 辦理場次：1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約 6,300 人。 3. 執行經費：約 5,000 元。

三、社會局

名稱：新北市女性障礙表演者露出躍升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增加女性身心障礙者表演者演出場次比例。	配合「新北市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安排女性障礙者表演場次；並就所蒐集之影響女性表演者外出就業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	1. 辦理場次：預計配合辦理活動共 1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估活動參與人數 300 人（其中男性 113 人、女性 187 人），邀請 1 至 3 位女性障礙者表演。 3. 執行經費：另行編列相關預算。

四、教育局

名稱：於大型活動或典禮提供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機會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依勞工局女性比例保障名單（女性比例至少 5 分之 2）進行表演機會媒合。	1. 配合勞工局推薦名單，媒合表演機會。 2. 預計於新北兒童月活動提供舞台、表演攤位與新北市模範生表揚大會開場活動提供表演機會。	1. 辦理場次：2 場（視疫情調整）。 2. 參與人數：預計提供 4 組表演機會（俟得標廠商安排調整）。 3. 執行經費：2 萬元。

五、經發局

名稱：女性身障者表演經濟提升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表演活動場合，在疫情影響下，確保其就業機會。	藉由本局所辦「新北好市節」及「耶誕市集」之開幕活動，提供本市女性身障表演者（或團隊）表演舞台。	1. 辦理場次：5 場。 2. 執行經費：1 萬 3,200 元。

六、文化局

名稱：新北市女性身障街頭藝人演出發展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主動推薦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參與本府各單位活動至少 5 次以上。	配合各局處、公所、二級機關辦理之活動，主動邀請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參與，並協助相關申請、報名、資助，並以相關資源聯繫後續表演情形、鼓勵參加、增進收益，亦藉由街頭藝人與邀請者之調查(問卷、會談、實際表演狀況…)，持續關注女性身障街頭藝人的發展。	1. 辦理場次：預計配合各單位活動，至少推薦 5 次以上參與。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邀請者皆為女性街頭藝人，至少推薦 8 位。 3. 執行經費：10 萬元。

七、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1. 身障表演邀請場次討論。	勞工局、觀旅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經發局
2. 表演環境問卷調查。	
3. 性別友善、無障礙表演環境改善方案。	
4. 盤點街頭藝人開放展演空間是否符合無障礙、性別友善。	

八、110 年度計畫甘特圖

月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局	各局處表演機會需求調查	※	※				※	※				
	表演推薦與陪同			※	※	※	※	※	※	※	※	
	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問卷調查	※	※	※	※	※	※	※	※	※	※	※
	年度成果彙整										※	※

九、各局處活動邀請場次

局處名稱	預計邀請場次
社會局	10
教育局(含各級學校)	20
經發局	5
觀旅局	6
文化局	6
勞工局(含邀請各區公所、戶政配合)	30
總計	77

玖、預估經費：

- 一、新北市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預估經費 40 萬 6,560 元。(勞工局)
- 二、Running Holidays-2021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預估經費 5,000 元。(觀旅局)
- 三、於大型活動或典禮提供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機會：預估經費 2 萬元。(教育局)
- 四、女性身障者表演經濟提升計畫：預估經費 1 萬 3,200 元。(經發局)
- 五、新北市女性身障街頭藝人演出發展計畫：預估經費 10 萬元。(文化局)

壹拾、預期效益：

- 一、質性成效：增進身心障礙女性表演藝術工作者社會參與度，提供就業機會，給予其展現自我的舞台及提升自信心。
- 二、量化成效：預計配合辦理活動推廣共 77 場次。

新北市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環境問卷調查

此份問卷調查的目的是希望能瞭解「本市活動表演場地無障礙的友善度與性別友善度」，結果將有助於新北市政府後續推動性別平等與身障就業業務之參考。

請您依照您的實際狀況作答，感謝您的協助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6331，余小姐
傳真：29506856

基本資料					
填表人姓名		年 齡		性 別	
障礙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第六類 ☐ 第七類 ☐ 第八類 ☐ 其他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表演類型	☐ 樂器演奏 ☐ 歌曲演唱 ☐ 美術技藝 ☐ 表演藝術 其他				
邀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表演地點		

請您在參與表演後，對於表演環境設施的滿意情形勾選

1. 表演場地符合無障礙環境的滿意度？	☐ 1 非常不滿意 ☐ 2 不太滿意 ☐ 3 普通 ☐ 4 很滿意 ☐ 5 非常滿意
2. 承上題，如不滿意的理由與項目為何？	☐ 1 台階或樓梯 ☐ 2 門檻(地板落差) ☐ 3 門(寬度) ☐ 4 廁所 ☐ 5 坡道地板滑 ☐ 6 其他_____
3. 表演環境符合性別友善空間的滿意度？(例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哺乳室)	☐ 1 非常不滿意 ☐ 2 不太滿意 ☐ 3 普通 ☐ 4 很滿意 ☐ 5 非常滿意
其他問題及建議：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勞工局	1. 方案名稱：新北市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 2. 性別目標：推薦女性表演者名單比例至少 5 分之 2。	配合各局處辦理公益活動推廣：針對各局處進行需求調查，在提報邀請表演活動推薦適切的女性表演者名單(推薦比例至少 5 分之 2)，並於每場活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表演者出席活動、交通往返與活動問卷調查蒐集彙整。	1. 創新度：非創新。 2. 難易度：協助各局處推薦女性身障表演者。 3. 重要性：增進婦女就業及社會參與。 4. 影響範圍：雙北市轄區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	1. 辦理場次：配合各局處辦理活動推廣共 77 場次(其中學校 1 場次)。於新冠疫情實施二、三級警戒措施期間，另主動接洽大型賣場開發駐點演出機會，並結合公益單位辦理線上音樂表演，以及協助身障表演者藝術工作者申請行動支付工具，增加其多元打賞方式。 2. 參與人數：推薦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共計 77 人(其中男性 42 人，女性 35 人)；女性推薦名單比例為 46%。 3. 執行經費：40 萬 6,560 元。

				 武林國小園遊會  板橋大遠百
觀旅局	1.方案名稱：新北歡樂耶誕城性別友善展演空間 2.性別目標：增進女性身障表演者表演空間。	提供合適展演場地供身障者表演使用，打造性別友善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空間，並提升女性身障表演者工作環境。	1.創新度：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打造性別友善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空間，並提升女性身障表演者工作環境。 2.難易度：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及來場民眾適切的展演空間。 3.重要性：以新北歡樂耶誕城作為性別及身心障礙友善活動示範場域，提升女性身障表演者工作環境，亦增進大眾對性別平權及女性身障表演者境遇之認識。	1.本案於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期間規劃站前廣場感染力舞臺作為女性身障表演者可使用之空間。 2.原定與文化局新北市街頭藝人合作，邀請女性身障表演者於指定場地表演，惟因期程未能媒合合適之女性身障表演者。未來預計請勞工局協助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名單，並評估邀集名單上表演者至指定場地表演可行性。

			4.影響範圍：所有參與「新北歡樂耶誕城」之民眾。	3.執行經費：因僅提供場地給身障團體表演，爰未編列相關經費。
觀旅局	1.方案名稱：Running Holidays-2021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 2.性別目標：邀請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到場演出。	終點舞台區活動將視活動調性，請勞工局推薦適切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名單，供本局及賽事承辦單位評估邀請到場演出。	1.創新度：非創新。 2.難易度：配合勞工局推薦名單，媒合表演機會。 3.重要性：提供身障表演團體表演機會。 4.影響範圍：身障表演團體成員、參與比賽人員。	1.辦理場次：已於110年4月18日鐵道馬拉松賽事終點舞台區辦理表演活動1場。 2.參與人數：參與表演人數3人(其中男性2人，女性1人)；參與活動人數約6,400人(其中男性約3,600人，女性約2,800人)。 3.執行經費：5,000元。
社會局	1.方案名稱：新北市女性障礙表演者露出躍升計畫 2.性別目標：增加女性身心障礙表演者演出機會。	配合「新北市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安排女性障礙者表演場次；並就所蒐集之影響女性表演者外出就業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	1.創新度：非創新。 2.難易度：身心障礙者類型多元、參與對象及人數不易掌控且欣賞表演之體會因人而異。 3.重要性：使參與活動之身障者瞭解可不因自身障礙而受限，亦可具專業性，並發揮無限可能。另提升具障礙與女性雙重身分之表演者自信心及能見度。 4.影響範圍：參與活動之民眾、身心障礙者、社福團體及相關局處。	1.辦理場次：業於110年12月28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傑出人士頒獎典禮」，邀請3組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 2.參與人數：活動參與人數150人。 3.執行經費：另行編列相關預算。



				
教育局	1.方案名稱：於大型活動或典禮提供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表演機會 2.性別目標：依勞工局女性比例保障名單(女性比例至少 5 分之 2)進行表演機會媒合。	1.配合勞工局推薦名單，媒合表演機會。 2.預計於新北兒童月活動提供舞台、表演攤位與新北市模範生表揚大會開場活動提供表演機會。	1.創新度：首次於本局大型活動或表揚活動中提供媒合表演機會。 2.難易度：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活動取消辦理，媒合表演機會有其困難。 3.重要性：除了增加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的表演機會之外，並鼓勵學校可邀請身障表演藝術者。 4.影響範圍：本局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邀請表演者之需求，可向勞工局提出表演機會媒合申請，另鼓勵學校，若有邀請表演者之需求，可向勞工局提出表演機會媒合申請。	1.本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市模範生表揚大會停辦；新北兒童月活動未能及時搭上計畫期程進行媒合，將納入明年度計畫進行表演機會媒合。 2.執行經費：無額外編列經費。
經發局	1.方案名稱：女性身障者表演經濟提升計畫 2.性別目標：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表演活動場合，在疫情影響	藉由本局所舉辦之 5 場活動，提供本市女性身障表演者(或團隊)表演舞台。	1.創新度：全國首創。本案係首度要求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應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表演機會。 2.難易度：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尚未趨緩之情形下，各類活動是否能辦理尚不明朗。	1.辦理場次：已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耶誕市集開幕式邀請女性視障表演者進行表演(1 場次)。表演場地位於本府市民廣場。表演者表示，因有攙扶者協助，對表演場地及周圍環境，沒有感到不友善之處。

	下，確保其就業機會。		3.重要性：女性身障表演者所面臨者不僅係身體行動之不便，更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學理稱多重歧視)。從而，在提供女性身障表演者表演舞台一事上，應一併注意表演環境對身障者及對性別之友善程度。 4.影響範圍：設籍本市之女性身障表演者。	2.執行經費：1 萬 3,200 元。  
文化局	1.方案名稱：新北市女性身障街頭藝人演出發展計畫 2.性別目標：主動推薦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參與本府各單位活動至少 5 次以上。	配合各局處、公所、二級機關辦理之活動，主動邀請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參與，並協助相關申請、報名、資助，並以相關資源聯繫後續表演情形、鼓勵參加、增進收益，亦藉由街頭藝人與邀請者之調查(問卷、會談、實際表演狀況…)，持續關注女性身障街頭藝人的發展。	1.創新度：藉由邀請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參與演出，提高藝人演出機會。 2.難易度：偏難，因疫情影響，全市街頭藝人演出一度完全中斷，疫情趨緩後，民眾回流情況亦不甚佳，加上女性身障街頭藝人演出環境限制較多，需謹慎選擇適當時間、地點、場合作為演出場地，演出機會大幅降低。 3.重要性：藉由主動推薦女性身障街頭藝人演出，關注女性身障街	1.辦理場次：配合各單位活動，已推薦 5 位(人次)以上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參與各式活動。又因本年度辦理街頭藝人制度改為登記制，現階段工作主要為協助女性身障街頭藝人辦理換證工作，110 年已協助 7 位女性身障街頭藝人辦理換證，並為其規劃線上與實體演出。 2.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已邀請請、提供女性身障街頭藝人、女性街頭藝人於各種實體、線上活動演出與提供演出機會，總計超過 30 人次，因

			頭藝人發展，建立專業形象，以提升參與比例。 4.影響範圍：期望藉由本活動，吸引更多女性加入街頭藝人，以降低性別弱勢參與狀況。	屬街頭與線上演出，參與民眾人數與性別較難估計。 3.執行經費：未含辦證系統費用為 12 萬元。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邀請一定比例的女性身障表演者演出，並針對表演者施作問卷調查，以了解表演環境的性別友善度及無障礙狀況，提供安全、合宜之展演場地與機會，增加女性身障表演藝術者工作機會，同時增進婦女勞動參與。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如教育局能夠媒合多數的身障表演者至學校表演，並與學生互動，將別具教育意義，建請教育局協助邀請身障表演者演出，以提升教育價值。			

議題 3-1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10 年「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三、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四、中央法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一、身心障礙家庭人口背景

在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的今天，托育、托老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工作，加諸在傳統觀念上向來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女性身上，無疑成了人生沉重的負擔，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9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總計 119 萬 7,939 人，其中以新北市約 17 萬 3,395 人為全國最多，占全國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的 14.47%。且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由 100 年到 109 年持續增加，109 年身心障礙人口為新北市總人口 4.3%。亦即新北市人口中每 100 人中約有 4 人為身心障礙者，因此新北市在身心障礙家庭上的相關措施就更不容馬虎。另新北市的身心障礙人口，身心障礙男性人數為 97,046 人，女性人數為 76,349 人，男女比例約為 9：7，而歷年成長趨勢顯示女性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幅度高於男性 3%，65 歲以上女性身心障礙者成長幅度高於男性約 3%，且 65 歲以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人數女性已高出男性 26.6%，推測可能原因為新北市為高齡化社會，男性平均餘命小於女性，而高齡女性多有因疾病失能失智等因素而成為身心障礙人口有關，其進一步突顯出未來高齡女性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將日益增加。

表一：109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

區域別 Locality	總計 Grand Total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總 計 Grand Total	1,197,939	665,776	532,163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173,395	97,046	76,349
臺北市 Taipei City	119,803	64,294	55,509
桃園市 Taoyuan County	88,011	49,721	38,290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128,167	71,509	56,658
臺南市 Tainan City	99,072	54,583	44,489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145,110	79,902	65,208
宜蘭縣 Yilan County	32,001	17,345	14,656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23,386	13,627	9,759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34,262	19,467	14,795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70,240	39,875	30,365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33,824	19,077	14,747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50,414	27,990	22,424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38,225	21,058	17,167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52,249	29,241	23,008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16,638	9,576	7,062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26,416	14,716	11,700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6,137	3,417	2,720
基隆市 Keelung City	21,274	11,696	9,578
新竹市 Hsinchu City	17,502	9,754	7,748
嘉義市 Chiayi City	15,451	8,339	7,112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5,876	3,233	2,643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486	310	17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本府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功能缺損，致結合資源、解決問題及生活自理能力較弱，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運用、連結資源能力，以建置完善支持服務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減緩其家庭照顧者負擔，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生活於社區中。本市於 101 年起陸續設立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維護個案服務之持續性與穩定性，並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分級分流提供本市全身心障礙人口個案管理服務，並透過需求評估社工主動逐案電訪關懷，再依據個案面臨之需求、問題與急迫性劃分為 A、B、C、D 四級派案至家庭資源中心據以提供服務，個案管理分級與分類指標如下：

(一)開案服務：

1. A 級需求：評估有立即危難，面臨多重問題者。
2. B 級需求：非有立即危難，但支持系統與資源連結能力明顯有困難同時生活面臨多重問題者。

(二)未開案服務：(列冊管理，有特殊狀況隨時服務異動)

1. C 級需求：有電話問安、福利諮詢等非急迫性需求者，半年至少電訪一次。
2. D 級無需求：目前暫無需求，寄發福利簡介及活動邀約。

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身心障礙個管 A、B 級開案服務共計有 1985 案(男性 1191 人、女性 794 人)，另 C 級 2 萬 527 案、D 級 5 萬 1007 案，服務過程中了解其面臨問題主要為經濟議題、子女教育(養)或照顧、替代照顧人力等方面最需協助。而在教育現場與過去文獻亦可發現，身障家庭中最常面臨到的幾個問題：1. 子女年幼無人可以協助照顧或托育；2. 家庭經濟問題；3. 家庭衝突及養育子女方式等(萬明美和柏廣法，1999；；黃正哲，2012；阿瑞英和明鎮，2015；黃正琳，2017；李賀齡，2017)，無論是養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本身為身心障礙者，甚至是身心障礙者照顧身心障礙者，相對一般的家庭較容易有教養上的困難，也因此相對一般家庭需要更多的資源與支持。

二、身心障礙家庭生命週期的任務

社會學家 Sorokin、Zimmermann 和 Galpin (1931) 提出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的概念，描述家庭內的所發生的一序列生命事件，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婚姻、生育、子女離家與死亡，由於這些過程代代重複，乃以週期循環名之。學者藍采風(1986)提出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不同，更有不同的發展任務與特質，每一階段任務的完成對家庭的發展是相當具影響力的。發展任務分為三期與各期面臨的任務如下：

(一)建立期：

1. 婚姻關係的適應與協調
2. 家庭規則的建立
3. 雙方親屬的認識與熟悉
4. 為人父母的準備

(二)擴張期：

1. 初為父母的準備與適應
2. 夫妻關係的調整與適應
3. 親子關係的學習
4. 子女間手足關係的適應與協調
5. 家庭與學校的聯繫與溝通

(三)收縮期：

1. 中老年夫妻的調整與適應
2. 退休生活的安排
3. 為人祖父母的準備
4. 父母與成年子女間關係的調整與適應
5. 成年子女手足關係的調整與適應

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生命週期中也會面臨上述的任務，甚至比正常家庭面臨到更多狀況。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提要分析 中，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女性總人數為 43 萬 1 千人，而已婚之婦女 34 萬 9 千人，其中有子女者計 33 萬 3 千人，占身心障礙女性人數的 77.3%，有七成以上的身心障礙女性皆是有經歷婚姻、生子、育子的家庭生命週期。其平均現有子女數為 3.1 人，較全體已婚婦女之平均現有子女數 2.3 人為高。由此在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最多的新北市，更不能去忽略身心障礙家庭生命週期中的發展任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於 98 年 5 月 26 日經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核定，就身心障礙者在福利服務、醫療、教育、就業、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及綜合性議題等七大面向需求，規劃近、中、長程之達成期程，作為政府對未來 10 年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工作之願景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亦有提到身心障礙者在各方面上所面臨問題：

(四)就業權利方面：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市場的主要原因，主要為身體重度障礙而無法工作（66.6%）以及幫忙家務（14.7%）。

(五)醫療權益方面：身心障礙者的就醫需求甚高，但現行的醫療服務並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

特殊需求，不論是在就醫過程中所遇到「行」的問題、專業醫療服務項目及人員的不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都還有極大改進的空間。

(六)教育權益方面：任何在特殊教育過程中所規劃的各種不同安置或是任何的服務，最主要的目的都不是為了將這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區分出來或是隔離一般環境之外，而是希望能藉著對其限制與優勢的瞭解，提供發揮其最大學習效能的各項教育支持，包括在義務教育階段提供免費的適性教育。而就學機會均等應以提供滿足學生各種不同需求的各種特殊教育服務型態及安置場所為基礎。

綜上所述，身心障礙家庭在就業、就醫、就學等皆會面臨到比一般家庭還弱勢的困境，由此保障身心障礙家庭各方面的服務更需要市府整合各局處，統整計畫來協助身心障礙家庭。

表二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已婚婦女之現有子女數

表 20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已婚婦女之現有子女數									
民國 99 年底									
	總 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平均 子女數 (人)
	人數 (人)	百分比		合 計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臺 閩 地 區	6 832 964		551 059	6 281 905	1 137 485	2 467 444	1 604 089	1 072 887	2.3
身 心 障 礙	349 400	100.0	16 335	333 065	42 156	84 046	84 879	121 984	3.1
按 婚 姻 狀 況 分		100.0	4.7	95.3	12.1	24.1	24.3	34.9	
有 配 偶 或 同 居	199 971	100.0	3.8	96.2	11.7	27.5	27.0	30.0	2.9
已 離 婚 或 分 居	29 300	100.0	19.5	80.5	23.7	28.0	17.1	11.7	1.8
配 偶 死 亡	120 129	100.0	2.4	97.6	9.9	17.4	21.5	48.8	3.7
按 障 礙 類 別 分									
視 覺 障 礙	22 621	100.0	3.3	96.7	10.5	19.6	26.0	40.7	3.3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42 711	100.0	1.9	98.1	10.1	20.7	25.7	41.5	3.4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2 517	100.0	5.6	94.4	13.4	32.4	28.8	19.8	2.6
肢 體 障 礙	132 577	100.0	3.2	96.8	11.0	24.7	24.5	36.6	3.2
智 能 障 礙	10 406	100.0	18.4	81.6	20.6	29.3	19.7	12.1	1.9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46 963	100.0	3.5	96.5	10.8	23.5	27.2	35.1	3.1
失 智 症	18 168	100.0	2.8	97.2	7.4	15.8	21.2	52.8	3.9
自 閉 症	6	100.0	50.0	50.0	0.0	16.7	0.0	33.3	3.0
慢 性 精 神 病	37 798	100.0	11.7	88.3	19.6	31.7	22.7	14.3	2.2
多 重 障 礙	30 336	100.0	5.1	94.9	12.4	22.2	20.6	39.6	3.2
其 他 障 礙	5 297	100.0	6.5	93.5	16.1	29.5	24.1	23.8	2.7

註：「已婚婦女」係指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已離婚或分居及配偶死亡之婦女。

資料來源：統計處人口普查報告

三、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跨局處方案與做法

由本市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家庭開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後，發現身心障礙女性育有子女時容易成為開案對象，而其共通需求主要為：經濟議題、子女教育(養)方式及照顧等方面最需協助。故本市在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中，針對「經濟議題方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勞工局、社會局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

金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來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的經濟壓力。而針對「子女教育(養)方式及照顧」方面，由衛生局所規劃的「身障孕齡婦女及嬰幼兒健康照護」方案，於109年輔導產檢醫院制定孕產婦及主要照顧者產前及產後72小時衛教服務流程，並由社會局辦理「新北市送子鳥學堂-孕前準備與親子共讀課程」鼓勵視障者父母、伴侶及主要照顧者共同參與育兒，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另7家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與訓練」及「家庭關懷訪視」，108年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辦理家屬關懷專線計畫」，期減緩主要照顧者照護壓力，給予情緒支持。教育局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保障身心障礙家庭中幼兒的托育及「身心障礙民眾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與教養子女，增進夫妻親密情感。另將前述各局處所辦理之身障家庭服務方案整合，提供在本市身心障礙孕婦所拿到的媽媽手冊裡，以及戶政事務所櫃台前，讓身心障礙媽媽在懷孕時即可知道本市各局所辦理的相關服務，並藉由各局處服務時，轉介案家到其他局處進而協助解決身障家庭中所遭遇的問題，來增進身心障礙家庭的性別平衡。

參、性別目標：

一、減少身心障礙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

二、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別平衡。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研考會。

陸、實施期程：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柒、執行策略：

一、多元化管道宣傳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訊息：印製8,000本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家長手冊寄發早療系統之個案名單。公告每年優先入園海報及宣傳摺頁於衛生所、區公所、合約評估鑑定醫院、復健醫療院所、公私立幼兒園及本府公布欄。(教育局)

二、規劃學齡階段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補助。(教育局)

三、結合民間團體，建立身心障礙家庭資源與支持網絡：結合社區學校、親子館、公共托育

中心辦理團體課程並提供諮詢專線(4128185)，協助新手父母性別平等之教養觀念及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之協商。(教育局)

四、開設系列免費課程：邀請資深護理師、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師資，透過實作指導孕前準備、產後自我照顧及培養親子共讀技巧，藉此做好孕期準備及家庭分工，拉近親子距離，培養優質親子關係。(社會局)

五、挖掘服務對象人口群：透過委辦單位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以電話、海報、宣傳單章及網路等方式進行宣傳，並連結合作單位新北市玩具銀行及資源單位(如區公所、鄰里長、家資中心、社服中心及相關視障者服務單位等)一起宣傳。(社會局)

六、建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透過單一窗口的個案管理服務方式，經由晤談、標準化工作評量等方法來評估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或穩定就業之原因，以共同討論、擬定個別化之職業重建計畫，如推介就業前連結職前準備服務或個別職涯諮商，提升就業準備度；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優劣勢；連結職業訓練或創業輔導等相關就業資源，強化就業技能與創業知能；連結社會局家庭資源中心、高風險家庭中心或衛生局自殺防治等資源，協助排除就業困難等，進而順利就業。(勞工局)

七、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產後照護及育兒指導：增加醫院督考加分項目(提供身心障礙孕婦個別化之產前衛教指導、制定產後 72 小時完整衛教服務流程，針對產婦或主要照顧者提供育兒指導等)、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性別意識與執行品質。(衛生局)

八、醫院督考相對應友善指標：配合 108 年醫院督導考核辦理，預定於 108 年 8 月後由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輔導，瞭解醫院執行現況及提供相關建議，後續透過委員推薦標竿醫院辦理經驗學習分享。(衛生局)

九、提供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查詢管道：持續提供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項目查詢服務。(研考會)

捌、實施內容：

一、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教育局

名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且符合一般入園資格者得優先就讀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 參與人數：預計約 131 名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2. 執行經費：無。
名稱：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國民中小學學生，其具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補助其教科書費用。	1. 參與人數：預計約 8,800 名父、母或監護人為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2. 執行經費：700 萬。
名稱：國小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供國小兒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1. 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並得視活動之需要，以班級或育樂營隊方式編班排課活動，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2. 延長學生照顧至晚間，提供學習才藝之機會，並提供額外補助。如課後貼心服務，為體恤家長，得開班至晚間 7 時，另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創意玩藝班，得開班至 8 時，協助並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學習參與各式藝能活動。	1. 辦理場次：目前參與校數達 192 所，開設班級數達 1,989 班。 2. 參與人數：預計總人數達 6 萬 2,000 名，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約 1 萬 6,000 名弱勢學童。 3. 執行經費：7,400 萬元。
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1. 參與人數：預計約 1,300 名為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監護人為身心障礙者人士。

	2.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2. 執行經費：約 1,100 萬元。
名稱：身心障礙民眾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增進夫妻親密情感。	採取一次性或連續性課程同時並進辦理，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增進夫妻親密情感，了解家庭中的家務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及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謀求合宜的問題解決方式，提供有興趣的民眾(含身心障礙者)，鼓勵家有幼兒的新手爸媽及夫妻共同參與。	1. 課程共辦理 54 場次活動。 2. 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課程預計 150 人。諮詢專線預計 200 人次。 3. 執行經費：52 萬元。

(二)、衛生局

名稱：身心障礙孕產婦健康照護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產後照護及育兒指導。	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產後照護及育兒指導辦理方式：增加醫院督考加分項目： 1. 提供身心障礙孕婦個別化之產前衛教指導。 2. 制定產後 72 小時完整衛教服務流程，針對產婦或主要照顧者提供育兒指導等。	1. 參與人數：110 年共有 30 位身心障礙者孕產婦接受服務。 2. 執行經費：無

(三)、社會局

名稱：新北市送子鳥學堂-孕前準備與親子潔牙暨舒壓課程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鼓勵視障者父母、伴侶及主要照顧者共同參	邀請資深護理師、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師資，針對本市適婚年齡之視覺障礙者、育	1. 受益對象：於 110 年辦理 10 場次，預計

與育兒，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	有 0-6 歲孩童之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透過實作指導孕前準備、產後自我照顧及培養學習親子潔牙技巧，藉此做好孕期準備及家庭分工，拉近親子距離，培養優質親子關係。	100 人次受益。 2. 執行經費：每場次計 4,000 元，共計 4 萬元。
名稱：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中央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772 元、5,065 元及 8,836 元不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參與人數：預計約補助 50,000 人。 2. 執行經費：另行編列相關預算。
名稱：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1.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者提供租金部分協助。 2. 單身按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400 元。 2 人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3,200 元。 3 人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4,400 元。	1. 參與人數：預計約補助 6,500 人。 2. 執行經費：另行編列相關預算。
名稱：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身障機構新臺幣 1,575 至 21,000 元、非身障機構新臺幣 1,200 至 20,000 元不等費用補助。	1. 參與人數：預計約補助 10,599 人。 2. 執行經費：另行編列相關預算
名稱：新北市身心障者家庭資源中心—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	1. 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講座，以減輕照顧者心理壓力及照顧之能不足之困擾，增進親職功能，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	1. 參與人數：預計約服務 1,500 人。 2. 執行經費：由 110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計畫支應。

	務。 2. 以電話或到宅方式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與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	
名稱：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	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精障者、脊髓損傷者、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家庭壓力負荷，並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1. 參與人數：預計參與人次約 960 人次 2. 執行經費：由 110 年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四）、勞工局

名稱：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供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提供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以縮短等待期，並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 2. 透過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協助評估，轉銜表達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以提供就業諮詢及資源連結。 3. 透過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家庭提高生活品質、獨立生活。	1. 預計參與人數 250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就業轉銜服務。 2. 執行經費：由 110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支應。

（五）、研考會

名稱：市府網頁福利補助自己查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查詢管道	透由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揭露各局處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提升民眾查詢身心障礙資訊便利性，減少漫無目的查詢福利之困擾	預計查詢人數達 40,000 人次，無執行經費。

二、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1. 整合各局處身心障礙者家庭福利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 說明：彙整各局處身心障礙家庭服務照顧資訊，提供於本市在身心障礙孕婦所拿到的媽媽手冊裡以及戶政事務所櫃台前。  The chart is titled 'New Taipei City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Family Care Service' (新北市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 It features a pink background with a penguin family illustration. It lists six services in red-bordered boxes, each with a QR code and a phone number: 身心障礙孕產婦健康照護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Health Care): Provides prenatal/postnatal health education, consultation, and rental of appropriate equipment. Phone: 0800-870-870. 送子鳥學堂 (Birdy Classroom): Provides preparation for visually impaired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skills, and interactive skills guidance for children. Phone: (02)29636866. 身心障礙親職與婚姻諮詢服務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Parenting and Marriage Consultation Service): Provides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hip, or personal psychological disturbance consultation. Phone: (02)22724881#205.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Employment Transition Service): Provides employment consultation and career guidance. Phone: (02)2975-3565. 市府福利補助查詢 (City Welfare Subsidy Inquiry): Provides inquiry for various government welfare subsidies. Phone: 1999.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hart, it says 'New Taipei City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製). 2. 依身心障礙父母需求(經濟、醫療、教育)，將個案轉介相關局處協助。 說明：身心障礙家庭在生養育子女會與正常家庭一樣面臨到許多問題，如：不同障別醫療需求與經濟補助、交通方面等，故整合相關局處的補助資源與各區域之友善環境，將轉介相關局處協助。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階段與進入社會生活之轉銜諮詢與評估服務。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系統期間，不同教育階段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需求評估，並提供服務，協助其能正常學習。 身心障礙學生進入社會生活前，學校會召開轉銜會議，依學生需求，邀請社會局說明未來可享有之相關服務或補助，協助期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或邀請勞工局說明相關可申請之協助，協助其順利就業。 4.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週期中各階段所需家庭照顧之服務措施。 說明：身心障礙者一樣會面臨家庭週期中各階段的問題，如：結婚前交往問題、結婚後家庭分工、懷孕期間衛教及產後子女教養問題。故結合各局處之力量提供各階段所需之服務。	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

玖、預估經費：新臺幣 9,256 萬元。

壹拾、預期效益：

一、質化：

(一)減少身心障礙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

1. 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學前教育可減少身障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育兒壓力，促進就業增加經濟收入，促進身障家庭實質性別地位平等。(教育局)
2. 提供新手父母系列課程及諮詢可建立性別平等教養觀念及平等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有效建立身心障礙家庭支源與支持網絡。(教育局)
3. 公立國小提供課後照顧班服務，延長子女在校時間，有效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教育局)
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近入學比率，促進本市教育永續發展。(教育局)
5.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可協助具就業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經濟收入，減少家庭因經濟地位失衡所造成之性別不平等現象。(勞工局)
6.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訓練，以支持並紓緩主要照顧者之壓力。

(二)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別平衡：

1. 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增進夫妻親密情感，了解家庭中的家務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及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謀求合宜的問題解決方式。(教育局)
2. 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產後照護及育兒指導，可提升身心障礙家庭嬰幼兒照顧品質。建立醫院督考相對應友善指標，營造友善便利的就醫環境，可提升身心障礙家庭使用醫療資源的便利性與品質。(衛生局)
3. 視覺障礙者孕前準備與親子共讀課程，可強化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育兒，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社會局)
4.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查詢服務，可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申請福利資源之便利性，平衡資訊落差，促進身心障礙家庭之性別平衡。(研考會)

二、量化：

(一)減少身心障礙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

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父母子女優先入園預計提供 131 人。(教育局)
2. 身心障礙父母之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階段補助教科書費用預計 8,800 人。(教育局)
3.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預計參與人數達 6 萬 2,000 名，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約 1 萬 6,000 名弱勢學童。(教育局)
4.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修業年限內減免就學費用，預計補助 1,300 人。(教育局)
5.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預計 1 年可服務 250 人。(勞工局)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查詢服務，預估 1 年查詢人數達 40,000 人次。(研考會)
7. 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壓力負擔，預估可服務人數達 67,000 人。
另辦理相關家屬支持團體與訓練、關懷訪視計畫等，預計可服務達 1,600 人以上。

(二)促進身心障礙家庭分工平衡：

1. 新手父母系列課程預計 1 年提供 150 名新手父母參加；諮詢專線預計 1 年提供 200 人次諮詢輔導。(教育局)
2. 視覺障礙者孕前準備與親子潔牙暨舒壓課程，1 年可提供 10 場次共計 100 位適婚年齡之視覺障礙者、視障父母、伴侶及主要照顧者參加。(社會局)
3. 建立醫院督考相對應友善指標，預計完成地區教學層級以上之 5 家醫院。(衛生局)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 2. 性別目標：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1.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且符合一般入園資格者得優先就讀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參與人數：規劃 131 名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3. 執行經費：無。	1. 創新度：無。 2. 難易度：仍有少數家庭背景不利之家庭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 3. 重要性：協助身心障礙家庭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時，在優先入園階段進行報名，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4. 影響範圍：本市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5. 方案效益：協助身心障礙家庭以優先序位登記報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110 學年度共計有 120 位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於優先入園階段進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其具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 創新度：依據本市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	1. 辦理場次：每學期申請 1 次。

	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 2. 性別目標：。 3. 執行經費(執行率)：因目前各區務尚未回報完畢數據，尚無執行成果。	者，補助其教科書費用。 2. 參與人數：預計約 8,800 名父、母或監護人為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3. 執行經費：650 萬	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辦理，減少身心障礙家庭學生就學經濟壓力。 2. 難易度：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重要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減免教科書費用。 4. 影響範圍：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均可減免教科書全額費用。 5. 方案效益：110 年度 1 月至 8 月已補助 8,790 名父、母或監護人為身心障礙者學生，其補助經費 665 萬元。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8,800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率)：670 萬元。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國小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2. 性別目標：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1. 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並得視活動之需要，以班級或育樂營隊方式編班排課活動，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2. 延長學生照顧至晚間，提供學習才藝之機會，並提供額外補助。如課後貼心服務，為體恤家長，得開班至晚間 7 時，另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創意玩藝班，得開班至 8 時，協助並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學習參與各式藝能活動。。	1. 創新度：延長學生照顧至晚間，提供學習才藝之機會，並提供額外補助。如課後貼心服務，為體恤家長，得開班至晚間 7 時，另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創意玩藝班，得開班至 8 時，協助並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學習參與各式藝能活動。 2. 難易度：鼓勵學校開辦及提供其補助以利開班。 3. 重要性：提供國小兒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	1. 辦理校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88 校開辦。 2. 參與人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總人數達 3 萬 1,690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約 8,157 名弱勢學童。 3.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0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分布情形如下： (1) 低收入戶：計 1,812 人(男：901 人；女：911 人) (2) 身心障礙：計 2,035 人(男：1,290 人；女：745 人)

		3. 參與人數：預計總人數達 6 萬 2,000 名。 4. 執行經費：7,400 萬元。	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4. 影響範圍：國小兒童及其父母家人、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5. 方案效益：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補助 8,157 名弱勢學童，總計 31,690 人參加課後班。	(3) 原住民：計 2,424 人(男：1,232 人；女：1,192 人) (4) 其他情況特殊弱勢學生：計 1,886 人(男：920 人；女：966 人) 4. 執行經費(執行率)：5,824 萬 6,246 元。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 性別目標：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5. 參與人數：預計約 1200 名為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監護人為身心障礙者人士。 6. 執行經費：約 1100 萬元。	1. 創新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減少身心障礙家庭學生就學經濟壓力。 2. 難易度：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重要性：提供身心障礙家庭經濟扶助，減輕其經濟負擔。 4. 影響範圍：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等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5. 方案效益：透過補助，保障經濟條件不佳之身障家庭學生能正常就學。	1. 辦理場次：每學期申請一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核定與撥款。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計 1,238 人(男：705 人；女：533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率)：927 萬 4,610 元。

教育局	1. 方案名稱：一般民眾(含身心障礙者)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 2. 性別目標：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增進夫妻親密情感	1. 計畫目標：透過系列課程協助民眾落實新手父母性別平等之教養觀念及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之協商工作，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增進夫妻親密情感。提供諮詢輔導專線，協助解決有關性別、婚姻、親子、家人關係或個人心理困擾的問題。 2. 辦理方式：團體課程、諮詢專線(4128185) 3.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含身心障礙者)	1. 創新度：團體課程與社區化學校、親子館、公共托育中心合作及推廣。 2. 難易度：團體課程運用下班時間及假日辦理活動，參與人數與報名人數異動大。 3. 重要性： (1) 倘專為身心障礙這開辦課程，恐有標籤之疑慮，進而影響參與率，故此系列課程均無參與對象之限制，講師依照學員之特性調整課程與活動內容，以符應身心障礙民眾之需求。 (2) 落實新手父母(含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之教養觀念、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之協商工作及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並透過諮詢專線協助提供相關資源與支持。 4. 影響範圍：一般民眾(含身心障礙者) 5. 方案效益：落實新手父母(含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之教養觀念、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之協商工作及協助夫妻經營婚姻生活。	1. 辦理場次：活動預計3月開始辦理，1-11月辦理18場。 2. 參與人數：345人參加(男99人，女246人)。 3. 執行經費：4萬5,000元。
衛生局	1.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孕產婦健康照護 2. 性別目標：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產後	納入醫院督考項目，輔導產檢醫院制定孕產婦及主要照顧者產前及產後72小時完整衛教服務流程。	1. 創新度：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產後照護及育兒指導。 2. 難易度：增加醫院督考加分項目： (1) 提供身心障礙孕婦個別化之產前衛教指導。	1. 參與人數：131人。 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779號書函，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雖已於嚴峻狀況轉為控制中，惟仍有感染事件發生，為維護防疫工作持續運行，請本局暫停既有排

	照護及育兒指導。		(2)制定產後72小時完整衛教服務流程，針對產婦或主要照顧者提供育兒指導等。 3. 重要性：督導醫院確實提供相關照護及指導。 4. 影響範圍：醫院護理人員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5. 方案效益：院所依身心障礙孕產婦需求提供個別指導：聽障者由手語翻譯陪同，改善就醫障礙、提供身心障礙懷孕手冊及孕期營養補充衛教，增進孕期知識及產後照顧育兒指導。	定之業務督導考核計畫。爰本年度此醫院督考項目暫停辦理。本市醫療院所仍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孕產婦健康照護服務136人。 2. 執行經費：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未編列預算。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 新北市送子鳥學堂-視覺障礙者孕前準備及親子共讀課程 2. 性別目標： 尊重性別差異及消除性別歧視	1. 提供育有新生兒之視覺障礙者到宅育兒指導，並鼓勵其伴侶共同參與。 2. 連結專業師資，提供懷孕之視覺障礙者提供孕前準備課程，並鼓勵其伴侶共同參與。 3. 連結專業師資，針對育有0至6歲嬰幼兒之視覺障礙者辦理親子潔牙及正念舒壓等課程，鼓勵其伴侶共同參與。 4. 辦理課程：親子潔牙課程共辦理5場次；正念舒壓課程：共辦理3場次；孕前準備課程：共辦理3場次；到宅指導。	1. 創新度：結合育兒指導員進行到宅育兒指導及開設育兒指導訓練課程、與玩具銀行合作舉辦系列課程、連結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雙視圖書、連結專業師資開設親子共讀、親子潔牙及正念舒壓課程，皆是全新的嘗試。 2. 難易度：本計畫招募服務對象為懷孕或育有0-6歲孩童之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惟本市視覺障礙者不到8千人，又要同時懷孕及育有新生兒，具有高度挑戰性。 3. 重要性：藉由鼓勵視障者及伴侶共同參與，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	1. 辦理場次： (1) 親子潔牙課程：業於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及11月27日共辦理5場次。 (2) 正念舒壓課程：業於3月19日、4月24日及11月20日各辦理1場次。 (3) 孕前準備課程：業於8月18日、9月24日及10月23日各辦理1場次。 (4) 孕前準備課程：業於8月18日、9月17日及10月23日各辦理1場次。 (5) 到宅指導：共開案4對夫婦，共計97.5小時。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1)親子潔牙課程：

			4. 影響範圍：本市懷孕或育有 0-6 歲孩童之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 5. 方案效益：提升視障者育兒知識及技巧，解決在家中實際遇到的育兒問題，並減輕照顧壓力。	共 8 人(3 男、5 女)參與。 (2)正念舒壓課程： 共 16 人(7 男、9 女)參與。 (3)孕前準備課程： 共 16 人(7 男、9 女)參與。 (4)到宅指導：已服務 4 對夫婦。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預算經費 9 萬 4,000 元，目前共執行 9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0%)。 4. 活動照片：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性別目標：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中央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	1. 創新性：無。 2. 難易度：家庭經濟情形須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 補助人數： 50,909 人(男 30,530、女 20,379)

	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者，每月可領 3,772 元、5,065 元及 8,836 元不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參與人數：預計約補助 50,000 人。	發給辦法」之規定。 3. 重要性：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每月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金。 4. 影響範圍：以 110 年本市境內共約有 5 萬名身心障礙者符合資格，可補貼 4 萬餘名身心障礙家庭經濟支出。 5. 方案效益：每月固定撥款，使身心障礙者減輕生活給付之經濟負擔。	2. 執行經費：預算經費 28 億 7,474 萬 5,000 元。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2. 性別目標：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1.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者提供租金部分協助 2. 房屋租金補助每 3 坪補助新臺幣 330 元整，補助標準如下，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單身按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400 元。2 人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200 元。3 人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400 元。 3. 參與人數：預計約補助 6,500 人。	1. 創新性：無。 2. 難易度：家庭經濟情形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之規定。 3. 重要性：能提供身心障礙家庭每月 2400 元、3200 元、44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金。 4. 影響範圍：預計有 6,500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符合資格，亦代表可補貼 6,500 多戶身心障礙家庭經濟支出。 5. 方案效益：每月固定撥款，使身心障礙者減輕生活給付之經濟負擔。	1. 補助人數：5,312 人(男 3,126、女 2,186) 2. 執行經費：預算經費 2 億 610 萬元。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日間照	1. 創新性：無。 2. 難易度：家庭經濟情形須符合	1. 補助人數：9,995 人(男 5,142、女 4,853)

	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 性別目標: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壓力	顧及住宿式照顧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身障機構新臺幣 1,575 至 21,000 元、非身障機構新臺幣 1,200 至 20,000 元不等費用補助。 2. 參與人數：預計補助 10,599 人。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 3. 重要性：身心障礙者接受機構安置服務費用負擔甚重，提供安置費用補助，能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亦可減輕照顧負荷。 4. 影響範圍：預計補助 10,599 名身心障礙者，亦表示同時可減輕 10,599 戶身心障礙家庭照顧經濟支出。 5. 方案效益：藉由機構之生活照顧、自立訓練等服務項目，使身心障礙者得以接受適當照顧，並提升其生活能力。	2. 執行經費：預算經費 16 億 5,338 萬 3,827 元。
社會局	1. 新北市身心障者家庭資源中心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 性別目標：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照顧壓力	1. 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講座，以減輕照顧者心理壓力及照顧之能不足之困擾，增進親職功能，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2. 以電話或到宅方式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與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 3. 參與人數：預計服務 1,500 人	1. 創新度：由 7 家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依據其服務行政區在地需求，提供合適照顧者支持方案、成長團體及訓練課程。 2. 難易度：仍有部分主要照顧者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無法參與活動，或是部分主要照顧者仍需多方邀約，無參加意願。 3. 重要性：規劃相關課程內容可讓主要照顧者舒緩壓力，透過成長團體互相支持，亦可提供相關照顧新知，增進照顧者照顧技能。	1. 服務人數： (1)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655 人(男 185 人、女 470 人) (2)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3,804 人(男 2,012 人、女 1,792 人) 2. 執行經費：由 110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計畫支應。

			4. 影響範圍：7 家家庭資源中心，除 5 家不分障礙類別提供服務，另依據障別特殊性，有專服務精神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應更能契合照顧特性與需求，提供服務。 5. 方案效益： (1)「更願意自我接納、看重自己」：照顧者在接受服務後，學習到在長期照顧身障者的同時，亦需要好好照顧自己。 (2)「增進親職功能、改善家庭關係」：參加者回饋，參加活動或接受諮商服務後，除了獲得支持與資源管道外，亦習得自我觀照與適當的情緒抒發方式，家庭關係亦隨之改變。 (3)「獲得支持、鼓勵」：藉由關懷訪視服務，關懷個案居家生活狀況，追蹤其生活適應情形，提供支持關懷與增強其社會支持網絡，鼓勵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以提高案家生活品質。照顧者回饋，感受的服務者的包容及鼓勵，使他們能更有勇氣面對遭遇的問題。 (4)「獲得資訊，解決問題」：提供福利資訊、就養、經濟、醫療、就業、情緒支持等服務，以協助	
--	--	--	---	--

			案家減輕或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 (5)提升照顧者能力及生活品質。	
社會局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2. 性別目標：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	1. 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精障者、脊髓損傷者、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家庭壓力負荷，並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2. 參與人數：預計服務 960 人次	1. 創新度：考量主要照顧者往往面臨社會大眾烙印或歧視眼光，不敢或不知如何尋求協助，期透過專線服務，讓精障家庭願意透過專線尋求支持，且專線接聽人員亦多數是精障者家屬，透過家屬彼此支持分享，讓家屬們得有能力面對複雜照顧議題 2. 難易度：仍需多方邀請精神障礙家屬參加。故專線與服務宣導極為重要。 3. 重要性：家屬間互相支持鼓勵，減輕照顧負荷，進而讓精神障礙者情緒或疾病控制上有其益處。 4. 影響範圍：因本案為 108 年開辦，期逐步推廣，並依據家屬需求規劃不同活動內容，增加家屬凝聚力，並邀請精神障礙者一同參與相關照顧課程，增進雙方情感。 5. 方案效益：透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及多元支持活動，連結身障家庭所需資源服務並提供照顧相關知能，降低服務使用	1. 參與人數： (1)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124 場共 1,241 人(男 354 人、女 887 人)(身障者 414 人、照顧者 827 人) (2)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共計服務 2,735 人(男 1,261 人、女 1,474 人)(身障者 1,332 人、照顧者 1,403 人) 2. 執行經費：由 110 年衛福部社家署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者的照顧負荷，進而提升身障家庭的整體生活品質。	
勞工局	1. 方案名稱：提供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2. 性別目標：提供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協助縮短就業等待期。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提供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以縮短等待期，並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 2. 透過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協助評估，轉銜表達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以提供就業諮詢及資源連結。 3. 透過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家庭提高生活品質、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1. 創新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之支持服務業務。 2. 難易度：針對身心障礙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如畢業後未能儘早就業恐增加其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責任及經濟負擔，而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因其個人就業期待、就業阻力或提升其就業準備度等問題，以致無法立即進入職場，亦將耗費更多時間建立相關就業之準備度，影響就業等待時間，於執行面需與家庭、學校多方合作及溝通，具高度挑戰性。 3. 重要性：藉由職重人員進入學校，與老師及家長合作強化身心障礙者應屆畢業學生之工作概念及基本能力，如勞動權益、工作安全、性別平權、自我決策、自我保護、獨立行動、金錢管理及生活自理等，透過增能賦權持續縮短身心障礙者應屆畢業學生就業轉銜等待期，協助及早就業，以加強其家庭經濟安全度。 4. 影響範圍：協助具就業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就業，增加就業收入，並減少家庭照顧負擔，促使父母能外出工作就業，也減輕女性家庭照顧者角色與責	1. 服務人次：提供 465 名（男性 306 人、女性 159 人）身心障礙高中職畢業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2. 執行經費：由 110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計畫支應。

			任，進而促進投入就業職場或重新規劃生活，提升家庭經濟與生活品質，促進家庭實質性別平等。 5. 方案效益：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屆畢業學生藉由提早就業轉銜之服務，縮短就業等待期，以增進其勞動參與機會及家庭經濟安全度。	
研考會	1. 方案名稱：市府網頁福利補助自己查之各項身障服務比例數據。 2. 性別目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查詢管道	透由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揭露各局處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提升民眾查詢身心障礙資訊便利性，減少漫無目的查詢福利之困擾。	1. 創新度：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平台，並可透由問答方式，獲取符合自身福利補助項目。 2. 難易度：透由身心障礙者所填寫的資料，從現行福利項目媒合出符合之福利資訊，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考。 3. 重要性：提供補助平台讓需求者快速獲取符合身心障礙者自身條件之福利項目。 4. 影響範圍：協助需要查詢相關福利補助項目之身心障礙者，快速取得資料。 5. 方案效益：解決需求者過往對補助內容一無所知或四處洽詢無法得知完整答案之情形，透過平台一站式數	1. 參與人數： (1) 涉及身障福利補助之機關業務同仁。 (2)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於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上，共計 152 項福利服務，身障福利服務計 22 項。自 110 年 1 月至 11 月底查詢身障福利項目次數為 12 萬 1,314 次。 2. 執行經費：無。

			位服務迅速取得符合資格建議項目。	
各局處	1. 方案名稱：各局處身心障礙婦女家庭服務文宣。 2. 性別目標：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家庭服務	彙整各局處身心障礙婦女家庭服務照顧資訊製作文宣，藉由本市在身心障礙孕婦所拿到的媽媽手冊裡，及戶政事務所櫃台前發放文宣。並利用社會局及教育局協助身心障礙婦女時，提供承辦人轉介資訊。	1. 創新度：首創身心障礙婦女各局處聯合文宣，藉由媽媽手冊發放及報戶口時提供資訊，並提供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承辦人於協助身心障礙婦女時轉介資訊。 2. 難易度：身心障礙類別樣態多元，且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亦多元且專業，難以單一文宣滿足全部需求，若個案所需協助較複雜，建議轉介由社會局評估開案。 3. 重要性：提供跨局處身心障礙婦女服務方案，讓需求者及承辦人能快速獲取符合身心障礙者資訊。 4. 影響範圍：身心障礙婦女。	1. 109 年 5 月 20 日函送各局處協助宣傳運用。 2. 109 年 5 月 21 日函送本市 340 所學校協助宣傳運用。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1. 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的壓力(教育局) 2. 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生養育子意願。(教育局) 3. 整合性提供各局處身心障礙者家庭福利資訊，並檢視查詢情形時性別統計。(研考會) 4. 了解各局處推動計畫之服務內容，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完善資源。(勞工局)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1. 本計畫可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與，提升其經濟安全度。(勞工局) 2. 身心障礙者之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與一般民眾並無太大差異，倘針對身心障礙者另外開辦前揭課程，恐有標籤化之嫌(教育局) 3. 未來辦理本計畫時，可連結民政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分別透過區公所、托嬰中心及衛生所提供育有 0-6 歲孩童之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之名單，再交由本局委辦單位進行邀約，期能挖掘更多潛在服務對象。
--	---

議題 3-2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10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
- 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宣布現行《民法》未保障同性二人的婚姻自由及平等權已屬違憲，要求立法機關兩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以保障同性婚姻的權利。

2019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根據釋憲案及公投結果，提出確保同性婚姻之法律草案，並以中性方式命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21 日通過行政院會議審議，規定年滿 18 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規定可繼承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後我國已成為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婚姻關係不再僅限一男一女制度，然社會上仍有不同聲音，爰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委員建議市府因應同婚法發展跨局處議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考量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範圍過於廣泛，另為回應委員建議，本議題透過跨機關協力將同婚權益及觀念融入計畫宣導之方式，逐步發揮影響力，落實性別平等。

參、性別目標：宣導同婚權益，落實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原民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陸、實施期程：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柒、執行策略：

- 一、民政局彙整同性伴侶結婚登記後相關權益一覽表，提供參與機關發展宣導計畫；法制局製作懶人標提供市府各局處宣導性平觀念。
- 二、透過融入教學，推廣實踐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目標。
- 三、營造友善環境及提供適切資源，提升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

四、透過各戶所設置彩虹及宣導看板、製作婚姻平權海報、性別平等電影會、勞動權益宣導計畫、多元性別閱讀推廣計畫、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培力課程等進行多面向宣導。

捌、實施內容：

一、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民政局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尊重婚姻平權	-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由各戶所賡續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 28 個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仍可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另可提供當事人公文作為同性伴侶關係之證明文件，同性伴侶註記當事人於就醫必要時可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由醫療院所、社福機構等其他機關查詢註記內容。 - 為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及接受度，本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彩虹及宣導看板、製作婚姻平權海報，利用文宣、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另依當事人需求提供隱密空間，保障當事人隱私權。 - 已將同性結婚登記之辦理方式及應備證件、書表等文件，置於新北市政府網站「雲端櫃檯申辦 e 服務」提供下載及參考，另提供「新北市政府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如 109 放置於本府及本府民政局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 為推廣性別友善，本市聯合婚禮開放所有伴侶皆可報名參加，婚禮將卸除傳統婚姻性別框架，期望藉由活動使一般民眾更加理解多元家庭，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 參與人數：於本市各戶所辦理相同性別結婚登記者。 - 執行經費：由各戶所預算經費支應。

(二)教育局

方案名稱：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在性別平等教學之應用-以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為例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增進教師對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議題知能	1. 計畫目標：藉由性平電影導讀《筑位》，增進教師對於多元家庭的性平意識。 2. 辦理方式： (1)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透過教學共備將民政局彙整之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內容融入課程。 (2)藉由性平電影導讀-筑位-推廣 108 課綱性別平等議題學習目標「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3)藉由並利用到校輔導機會進行性平電影導讀《筑位》，並融入民政局彙整之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增進教師對於多元家庭的性平意識。	1. 辦理場次： (1)110 年規劃 2 場次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成員推廣教學設計共備。 (2)110 年預計辦理 4 場到校輔導，增進教師知能增長 2. 參與人員：國小性別平等輔導團成員、教師，預計 250 位本市教師參與。 3. 執行經費：5 萬元

(三)社會局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增進一線網絡單位對於性別暴力敏感度。 2. 營創友善的環境及提供適切資源，提高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	1. 工作內容 考量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較難以主動進入正式服務體系，大多為非自願性案主，預計透過『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提高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願意」接受服務意願。 (1)一級預防：針對多元性別族群進行反暴力宣導活動，並設計具性別意識的多元性別議題文宣貼紙及宣導單張，除宣導暴力零容忍理念，並敘明服務會保密隱私、提供可用之被害人服務資源。 (2)二級預防：對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服務人員，將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及被害人需求議題及	1. 辦理場次： (1)辦理宣導活動，預計多元性別標的族群，共 100 人次受益。 (2)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預計 60 人次參與。 (3)被害人服務至少 15 人次。 2. 執行經費：5 萬 8,800 元

	新興網路數位暴力議題納入課程。並透過實地模擬會談的演練，提升網絡人員對多元性別暴力的敏感度。 (3)三級預防：被害人服務體系能建立尊重多元性別之友善環境，並提供所需資源。 2. 預期效益： (1)一級預防：針對多元性別族群進行反暴力宣導活動，增進通報求助意識及對服務資源之了解，增加諮詢求助意願。 (2)二級預防：對於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增加防治網絡單位對於多元性別暴力議題的敏感度。 (3)三級預防：對於進入服務體系多元性別被害人建立友善環境，增加使用服務資源意願，並提供緊急救援及相關資源與服務連結。	
--	--	--

(四)原民局

方案名稱：性別平等電影會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質性：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110 年 3 月 27、28 日於板橋區辦理原住民族社團增能研習計畫，配合性平電影播放，落實婚姻平權之觀念及鼓勵婦女成員、幹部走出家庭關心公共議題參與公共事務。	1. 辦理場次：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7、28 日辦理，總計兩場。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23 人參與。 3. 執行經費：3 萬 4,530 元。

(五)勞工局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積極宣導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及倡議性別平等觀念	於本局所舉辦之勞動條件宣導會、加盟總部合作辦理宣導會、工作平等宣導團、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如：婚假、喪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其他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死亡慰助、新北市勞工大學學分費優待等)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63 場次(勞動條件宣導會計 8 場次;工作平等宣導團計 50 場次;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計 5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受益人數 2,220 人。 3. 執行經費：由各宣導活動預算支應。

	念，同時透過問卷調查，瞭解企業是否有多元性別者申請相關假別，對多元性別者申請相關假別是否有疑義，宣導後提升認知情形，以利雇主、企業人資與勞工瞭解相關規範內涵，維護勞工勞動權益。	
--	--	--

(六)文化局

方案名稱：「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2.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	1. 提供多元化家庭免費之國小學童課後照護機制，同時滿足家庭閱讀資源與托育服務需求，讓家長持續安心就業。對於許多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家庭的孩子，有一個安心唸書、溫習功課的地方，獲得多元學習與陪伴。 2. 課後陪讀活動結束時，提供弱勢學童 80 元幸福餐券，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可以學習利用圖書館豐富的免費資源。 3. 辦理寒、暑假陪讀活動，提供多元課外學習資源。發展男童與女童的多元學習興趣，打破男理工、女文史的傳統，並傳達正確性平觀念，落實至家庭。	1. 辦理場次： (1) 預計年度陪伴國小學童 9000 人次，男女比例相同。 (2) 預計年度發出 4,500 張 80 元幸福餐券。 (3) 預計辦理 250 場次，1,800 人次參與，男女比例相同。 2. 預計執行經費：60 萬元
方案名稱：和爸比扮家家遊閱讀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2.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	1. 擬針對家庭角色與分工、多元性別等性別平權議題，結合桌遊與圖書館相關繪本辦理研習班，除了媽媽之外，邀爸爸一同與孩子至圖書館共讀，教導父親陪孩子閱讀繪本的方法，宣導對於多元文化的家庭型態或兩性性別之外的性別少數有更多認識，強化家庭中多元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2. 擬與桂格媽媽教室合作，辦理孕媽咪讀書會，邀孕媽咪帶老公一起參加，推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共同瞭解胎教及早期閱讀對幼兒潛能發展的影響、孕媽咪的營養等課程，預計辦理 2 場次。 3. 擬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中「性別映象」，選擇與家庭角色、婚姻、法律相關影片，並於播放前提供民眾導讀資料。	1. 辦理場次： (1) 預計辦理共讀活動 20 場次以上，400 人次參與，男性比例超過 40%。 (2) 預計辦理媽咪課程 2 場次以上，50 人次參與。 (3) 預計辦理影片播放會 10 場次以上，300 人次參與，男女比例相同。 2. 預計執行經費：2 萬元

方案名稱：性別平等電影放映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2.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平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1. 預計針對家庭與婚姻等時事議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中「性別映象」，選擇其中與婚姻、家庭及法律相關等影片，並於播放前提供讀者相關導讀資料，以及結合圖書館相關圖書或繪本展示，推廣家庭成員共同參加。 2. 依「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中「性別映象」，邀請影評人或相關領域專業講師辦理座談分享會。	1. 辦理場次： (1) 預計辦理放映會 10 場，參與人數 300 人次，男女比例相同。 (2) 預計辦理專業講座 1 場，參與人數 30 人，男女比例相同。 2. 預計執行經費：1 萬元

(七)地政局

方案名稱：財產繼承贈與無性別差異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對於財產繼承贈與部分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觀念。	1.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年 3 月辦理未辦繼承通知作業時，併同寄發性平 DM 宣導予繼承人，並於內容新增同性配偶之繼承權利，並請各地政事務所持續宣導不分性別繼承、贈與權利。 2. 利用地政士座談會、表揚大會等活動手冊，印製相關標語，增加宣傳廣度，並請各地政事務所於贈與便利包加註性平相關標語，對民眾加強宣導。 3. 利用各項新媒體(如臉書、局網)加強宣導的廣度。	1. 文宣隨同未辦繼承通知書發放，預計宣達人次 10,000 人。 2. 執行經費：無編列經費。

(八)法制局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藉由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及宣導，讓同性結婚者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對於自身於親屬繼承上的法律權益更具體深入的瞭解。並藉此	1. 就本府民政局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及整合各局處相關的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進行宣導。 2. 擇定部分場次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並就涉及同性伴侶之權利義務宣導，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3. 透過新媒體(如臉書粉絲專業)擴大宣導之效益。	1. 辦理場次：10 場 2. 參與人數 600 人 3. 執行經費：10 萬元

破除社會大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	--	--

(九)秘書處

方案名稱：推廣本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藉由不同性別共同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使廁所空間發揮最大效用，並降低刻板印象。	1. 已施作完成之市民廣場1樓性別友善廁所推廣分享及身障者使用回饋。 2. 規劃將市民廣場B1F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	1. 110年1月8日邀請婦女服務中心主任及身障學員來府參訪： (1)辦理場次：1場。 (2)參與人數4員。 (3)執行經費：0元。 2. 110年3月4日辦理「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分享會」： (1)辦理場次：1場。 (2)參與人數54人。 (3)執行經費：1萬1,000元。 3. 市民廣場B1F性別友善廁所改建案：執行經費約510萬825元。本案已於110年12月3日開放使用。

(十)殯葬處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殯葬治喪宣導措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宣導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治喪觀念，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1. 109年度參與者(業者)的需求、建議及推廣的困難點： (1)翻轉傳統男尊女卑的治喪觀念非短期可達成。 (2)同志治喪應如何辦理。 2. 計畫目標：輔訪殯葬業者，宣導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 3. 辦理方式： (1)業者研習課程中加入同婚亡者治喪規劃研討內容，邀請禮儀師或實際從事治喪規劃人員參加；鼓勵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多元喪禮治喪規劃課程。 (2)針對本市受年度查核殯葬禮儀服務業進行觀念溝通輔訪，發放性別平等治	1. 預計於110年針對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2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由專業講師講授殯葬自主、同志治喪與性別尊重課程，宣導參加講習課程之業者於執行殯葬業務時，將性別尊重之概念傳達給民眾，希望在本府與殯葬業者合力推動下，能夠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 2. 110年預估完成258家受年度查核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作業能力評估與訪談。

	喪宣導品，增加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考察項目，統計成果納入查核評比參考。 (3) 為因應 109 年度推動時所遭遇的困難點，110 年度計畫除持續辦理研習，宣導性別平等治喪，並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列為多元喪禮規劃能力指標，納入業者查核評比參考，於 110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作業期間，進行觀念溝通輔訪。	3. 110 年 1-2 月研訂查核計畫時，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納入考核，並設計宣導品，規劃於 3 月至 11 月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輔訪。 4. 執行經費：無涉及經費。
--	---	---

二、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為增進社會瞭解並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性別，彙整同性伴侶結婚登記後相關權益，提供參與機關發展宣導措施。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民局、勞工局、文化局、地政局、法制局及秘書處
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透過教學共備將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融入教學。	
營創友善的環境及提供適切資源，提高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	
透過看板、研習、閱讀推廣、法律講座、性別培力課程等進行多元面向宣導。	

玖、預估經費：新臺幣 623 萬 4,330 元

壹拾、預期效益：

(一)質性成效：

1. 使大眾瞭解並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性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
2. 推廣 108 課綱性別平等議題學習目標「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增進教師對於多元家庭的認知。
3. 營造友善環境及提供適切資源，提高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
4. 各戶所設置彩虹及宣導看板、製作婚姻平權海報。

(二)量化成效：

1. 110 年規劃 2 場次推廣教學設計共備及 4 場次到校輔導進行分享，預計 250 位教師參與。
2. 勞動條件宣導會、加盟總部合作辦理宣導會、工作平等宣導團、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同性結婚登記者勞動權益預計辦理 63 場次，預計受益人數 2,220 人。
3. 針對多元性別族群進行暴力零容忍及服務資源辦理宣導活動，預計多元性別標的族群 100 人次受益。
4. 對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的防治網絡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辦理 3 場次教育

訓練，預計 60 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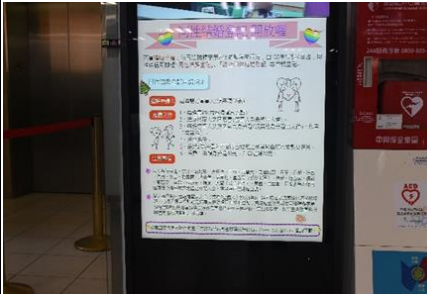
5.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預計辦理 250 場次，年度陪伴國小男女比例相同學童 9000 人次；和爸比扮家家遊閱讀推廣計畫，預計辦理共讀活動 20 場次以上，400 人次參與。
6. 新增對同性伴侶於繼承權利之宣導，文宣將放置於地政事務所櫃台，並配合地所各項活動中發放，預計宣達人次 10,000 人。
7. 市民生活法律講座辦理場次 10 場，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民政局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2. 性別目標：尊重婚姻平權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由各戶所賡續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2.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 28 個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仍可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另可提供當事人公文作為同性伴侶關係之證明文件，同性伴侶註記當事人於就醫必要時可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由醫療院所、社福機構等其他機關查詢註記內容。 3. 為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及接受度，本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彩虹及宣導看板、製作婚姻平權海報，利用文宣、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圖 1、2)；另依當事人需求提供隱密空間，保障當事人隱私權。 4. 設置同性結婚登記之辦理方式及應備	1. 創新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實現婚姻平權。 2. 難易度：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本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要點辦理。 (2) 部分民眾存在對多元性別不理解或偏見之現象，增加宣導的困難度。 3. 重要性：尊重多元性別婚姻平權，享有相關婚姻權益。 4. 影響範圍：涵蓋本市 18 個戶所 29 個行政區域。	1.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設籍本市同性結婚對數，生理性別男性者 107 對，生理性別女性者 231 對，合計 338 對；設籍本市同性終止結婚對數，生理性別男性者 23 對，生理性別女性者 63 對，合計 86 對。 2. 宣導次數：共計 38 台直立式廣告機於每日 8 時至 17 時持續輪流播送。 3. 為尊重性別平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時，本市各戶所提供有需要之民眾隱密空間(如利用會客室空間)，保障其隱私權。110 年度 1-12 月，於辦理同婚登記時使用者計有 10 對；於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時使用者計有 6 對。

		證件、書表等文件於新北市政府網站「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供下載以及參考，另外亦提供「新北市政府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於本府及本府民政局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5. 為推廣性別友善，本市聯合婚禮開放所有伴侶皆可報名參加，婚禮中卸除傳統婚姻性別框架，期望藉由活動使一般民眾更加理解多元家庭，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圖1)  (圖2)
教育局特教科	1. 方案名稱：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在性別平等教學之應用-以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為例 2. 性別目標：增進教師對於多元家庭的認知，及提升教師授課知能。	1. 計畫目標：藉由增進教師對於多元家庭的性平意識。 2. 辦理方式： (1) 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透過教學共備將民政局彙整之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內容融入課程。 (2) 設計課程(當教育遇上多元家庭、歡迎光臨我的「家」--多元家庭與遇見多元性別)推廣 108 課綱性別平等議題學習目標「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3) 藉由並利用到校輔導機會進行當教育遇上多元家庭、歡迎光臨我的「家」--多元家庭與遇見多元性別課程演示，並融入民政局彙	1. 創新度：將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融入教案設計與演示(當教育遇上多元家庭、歡迎光臨我的「家」--多元家庭與遇見多元性別)，增進教師多元家庭的性平知能。 2. 難易度：並非所有家長皆能認同教師對自己小孩教導同志知識，讓老師在教育現場教室礙難行。 3. 重要性：讓教師擁有性平意識之正確的觀念，並能據此舉一反三自行發展相關系列的學習活動設計，造福教師同儕及學生。 4. 影響範圍：新北市教師。	4. 辦理場次： (1) 有關多元性別團員增能研習，例如「性別是彩虹色的嗎？」共辦理 4 場 52 人次參加。 (2) 有關遇見多元性別分區輔導及教學演示辦理 1 場，各校代表 31 人次參加。 (3) 有關多元家庭相關議題到校輔導辦理 1 場，30 人次教師參加。 (4) 團員校內主持多元家庭相關議題工作坊 36 人次教師參與。 5. 執行經費(執行率)：5 萬元。

		整之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 相關權益，增進教師對於多元家 庭的性平意識。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 2. 性別目標： (1)增進一線網絡單位對於性別暴力敏感度。 (2)營創友善的環境及提供適切資源，提高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	1. 工作內容 考量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較難以主動進入正式服務體系，大多為非自願性案主，預計透過『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提高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願意」接受服務意願。 (1)一級預防：針對多元性別族群進行反暴力宣導活動，並設計具性別意識的多元性別議題文宣貼紙及宣導單張，除宣導暴力零容忍理念，並敘明服務會保密隱私、提供可用之被害人服務資源。 (2)二級預防：對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服務人員，將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及被害人需求議題及新興網路數位暴力議題納入課程。並透過實地模擬會談的演練，提升網絡人員對多元性別暴力的敏感度。 (3)三級預防：被害人服務體系能建立尊重多元性別之友善環境，並提供所需資源。 2. 預期效益： (1)一級預防：針對多元性別族群進行反暴力宣導活動，增進通報求助意識及對服務資源之了解，增加諮詢求助意願。 (2)二級預防：對於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增加防治網絡單位對於多元性別暴力議題的敏感度。 (3)三級預防：對於進入服務體系多元	1. 創新度：製作針對多元性別族群反暴力之宣導單張，導入新興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讓多元性別族群及第一線人員增進知能。 2. 難易度：透過宣導單張能瞭解服務資源；一線人員於課程演練提升對多元性別暴力的敏感度。 3. 重要性：文宣品針對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可能遭遇問題提供簡易 QA，並有求助管道資訊，增加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暴力認知。並針對被害人服務體系能建立尊重多元性別之友善環境，提供相關資源。 4. 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增進民眾及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服務人員對防治性別暴力的重視。	1. 辦理場次： (1)本年度結合同志大遊行，針對多元性別標的族群進行宣導活動，共 600 人次受益，包含生理男性 240 人次(40%)，生理女性 360 人次(60%)。 (2)110 年辦理 3 場次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共 173 人次參訓，包含生理男性 30 人次(17.34%)，生理女性 143 人次(82.66%)。 (3)建立友善環境，新增多元性別友善庇護服務，110 年共服務 5 人，包含生理男性 2 人 (40%)、生理女性 3 人(60%)，無跨性別者。 (4)110 年度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合作「伸出友善的手」多元性別家庭暴力個案服務及網絡倡議方案，提供新北市多元性別族群親密暴力三級服務。110 年服務共 79 案，包含生理男性 30 案(38%)、生理女性 49 案(62%)、保護扶助 1,366 人次。 (5)110 年總計受理多元性別暴力案件共 146 人次，包含生理男性 47 人次(32.19%)，生理女性 99 人次(67.81%)。

		性別被害人建立友善環境，增加使用服務資源意願，並提供緊急救援及相關資源與服務連結。		2. 執行經費：5 萬 8,800 元。 
原民局	1. 方案名稱：紫絲帶防暴獵人講習 2. 性別目標：性別平等電影會	近年來社會變遷、家庭暴力事件頻傳，雖經媒體廣泛報導，但多數原住民部落、原住民社區之族人，往往因認為家庭暴力為私領域、家務事，抑或因擔憂遭到施暴者報復、或因對於家暴程度嚴重性認知不同，而未能即時向相關部門進行通報，惟隱藏在部落、社區的家暴案件往往需要鄰里發覺，才係受暴者後續能順利進入服務體系之關鍵。有鑑於此，本局規劃新北市原住民族紫絲帶社區防暴守門人培訓計畫，透過有豐富相關經驗，且具深度文化敏感度講師的帶領，培力與會之防暴守門人將反家暴之理念融入部落及社區，使家庭暴力事件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持續擴大。活動內容包含：課程講座、經驗分享及實務操作。	1. 創新度：非創新。 2. 難易度：多數原住民部落、原住民社區之族人，認為家暴為私領域、家務事，抑或因擔憂遭到施暴者報復、或因對於家暴程度嚴重性認知不同，而未能即時向相關部門進行通報，惟隱藏在部落、社區中。 3. 重要性：將反家暴之理念融入部落及社區，使家庭暴力事件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持續擴大。 4. 影響範圍：原住民部落、原住民社區。	1. 辦理場次：於110年3月27、28 日辦理，總計兩場，且於此兩場會後皆以座談會方式討論性平議題。 2. 原民局另依上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已於10月23日辦理影片分享會，將於分享會上重點聚焦討論性平觀念，並深化閱聽者之性平議題的交流。 3.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計23人參與(男2人；女21人)。 4. 執行經費：3 萬4,530 元。 
勞工局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1. 計畫目標：使雇主、企業人資與勞工瞭解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倡議性別平等觀念。	1. 創新度：非創新。	1. 辦理場次：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 8 場次；工作平等宣導團 86 場次；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 4 場次。

	2. 性別目標：積極宣導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及倡議性別平等觀念	2. 辦理方式：於本局所舉辦之勞動條件宣導會、工作平等宣導團、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及其他措施，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同時透過問卷調查，瞭解企業是否有多元性別者申請相關假別，對多元性別者申請相關假別是否有疑義。 3. 參加對象：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及勞工。	2. 難易度：雖我國已成為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然社會上仍存在不同聲音。 3. 重要性：加強宣導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及其他措施，落實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勞工。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總計 5,228 人次(生理性別男性 2,243 人次；生理性別女性 2,985 人次)。 3. 執行經費(執行率)：由各宣導活動預算支應。 工作平等宣導團 法令研習會
文化局	1. 方案名稱：「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2. 性別目標：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並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	1. 計畫目標：提供多元化家庭免費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機制，同時滿足家庭閱讀資源與托育服務需求，讓家長持續安心就業。對於許多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家庭的孩子，有一個安心唸書、溫習功課的地方，獲得多元的學習與陪伴。 2. 辦理方式： (1) 課後陪讀活動結束時，提供弱勢學童 80 元幸福餐券，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可以學習利用圖書館豐富的免費資源。	1. 創新度：以圖書館為建立多元照顧的載體，從課後照顧切入，提供學習與保護，並以實際的經濟協助減輕家戶的負擔，並以這個平台為基礎，提供性別平等的觀念給兒童。 2. 難易度：以現有的館舍、人力勻挪出一定的空間，並與學校、社福單位、家庭配合，進行適度的照顧機制，難易度適中。 3. 重要性：有別於單面向的課業輔導，性別平等的宣達並融入教學	1. 辦理場次： (1) 本計畫加強對於有需要的孩童進行課後陪伴，輔導孩子順利完成學校課業，使家長安心工作，孩子快樂閱讀。110 年 1 月至 12 月陪伴約 5,324 人次國小學童，其中男童 2,875 人次(54%)，女童 2,449 人次(46%)，並發出 2,846 張 80 元幸福餐券。 (2) 110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全市寒假陪讀活動包含研習班、繪本

		(2)辦理寒、暑假陪讀活動，提供多元課外學習資源。發展男童與女童的多元學習興趣，打破男理工、女文史的傳統，並傳達正確性平觀念，落實至家庭。	內容中，對於孩童的性別、性平觀念的養成，有其重要性。 4. 影響範圍：本市需要托育協助之學童、家戶。	導讀、說故事等，提供課外學習資源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計辦理 49 場次，1,264 人次參與，其中男童 675 人次(53%)，女童 589 人次(47%)；110 年 7 至 8 月辦理全市暑期線上陪讀活動，計辦理 80 場次，562 人次參與，其中男童 292 人次(52%)，女童 270 人次(48%)。 2. 預計執行經費：60 萬元（執行率 100%）。
	1. 方案名稱：和爸比扮家家遊閱讀推廣計畫。 2. 性別目標：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	1. 計畫目標：擬針對家庭角色與分工、多元性別等性別平權議題，結合桌遊與圖書館相關繪本辦理研習班，除了媽媽之外，邀爸爸一同與孩子至圖書館共讀，教導父親陪孩子閱讀繪本的方法，宣導對於多元文化的家庭型態或兩性性別之外的性別少數有更多認識，強化家庭中多元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預計辦理 4 場次。 2. 辦理方式： (1) 擬與桂格媽媽教室合作，辦理孕媽咪讀書會，邀孕媽咪帶老公一起參加，推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共同瞭解胎教及早期閱讀對幼兒潛能發展的影響、孕媽咪的營養等課程，預計辦理 2 場次。	1. 創新度： (1) 以家戶內分工為思考的出發點，利用「爸爸」這個概念，輔以圖書、桌遊，以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方式，在活動中與課程中強化與思考性別角色在家庭的定義問題。 (2) 以懷孕女性為出發，融合家庭成員，以早期閱讀為切入方式，利用懷孕場景，提升性別平等的自省能力。 (3) 以電影放映的方式藉由影視內容宣導性平觀念。 2. 難易度：以家庭成員、複數人力為邀請對象，以館員、專業師資或與廠商合作，由圖書館提供場地，	1. 辦理場次： (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館結合繪本、手作辦理性別平等研習班，如「親子性平互動課」、「美學x性平手作課程」等，並鼓勵親子共同參與，辦理 4 場次，129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41 人次(32%)，女性 88 人次(68%)。 (2) 與桂格媽媽教室合作辦理辦理「孕媽咪讀書會」1 場次，121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37 人次(31%)，女性 84 人次(69%)，促進家庭成員共同瞭解胎教及早期閱讀對幼兒潛能發展的影響。



		(2) 擬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中「性別映象」，選擇與家庭角色、婚姻、法律相關影片，並於播放前提供民眾導讀資料。	辦理各式分組活動、課程。或以電影放映的方式辦理，難易度適中。 3. 重要性：主要以家庭為探討的對象，利用「爸爸」、「孕婦」的角色議題，切入性平的討論，對於刻板印象的矯正，有直接面對、直接討論的可行性與重要性。 4. 影響範圍：本市成年市民、市民家庭、作為「爸爸」之角色者、「懷孕」者、一般民眾。	(3) 辦理「性別映象電影院」31場次，放映「她的幸福壽司夢」、「姊妹」、「動物方城市」、「女性日常」等具性別教育意義之電影，並發放電影導讀單，讓讀者藉由看電影了解「性別」，共計341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47人次(43%)，女性194人次(57%)。 2. 預計執行經費：2萬元，執行率100%。 
1. 方案名稱：性別平等電影放映推廣計畫。 2. 性別目標：強化家庭、婚姻內性別平等價值觀，宣導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以及多元化家庭型態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1. 計畫目標：預計針對家庭與婚姻等時事議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中「性別映象」，選擇其中與婚姻、家庭及法律相關等影片，並於播放前提供讀者相關導讀資料，以及結合圖書館相關圖書或繪本展示，推廣家庭成員共同參加，預計辦理10場。 2. 辦理方式：依「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中「性別映象」，邀請影評人或相關領域專業講師辦理座談分享會，預計辦理1場。	1. 創新度：精選各種性別議題電影，配合圖書館各分館的風土環境、人文背景，分門別類、配合分區，提供各市民對性別議題思考的各種可能性。 2. 難易度：以圖書館總館與各分館的放映廳舍為主，搭配宣傳活動，與隨手可取得的資料，與讀者、學校、家庭配合，舉辦各種電影放映推廣活動，難易度適中。 3. 重要性：利用電影的藝術性與表現性，跨領域地吸引民眾參與性平議題的討論與思考，在以性別議題為主流的影視環境中，讓市民持續性保持對性別平等議題的敏感度，逐步養成多元思考的觀念，有其重要性。	1. 辦理場次： (1) 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性別映象電影院」31場次，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資料庫精選相關電影，放映「她的幸福壽司夢」、「姊妹」、「動物方城市」、「女性日常」等具性別教育意義之電影，並發放電影導讀單，讓讀者藉由看電影了解「性別」，共計341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47人次(43%)，女性194人次(57%)。 (2) 110年1月至12月以戀愛、家庭及性別平等寓意電影為主題，辦理分享講座，「我和我的冠軍女兒~從電影談性平」、「好好說分手：即將離婚的伴侶會遇到許多的法律問	

			4. 影響範圍：本市市民、圖書館讀者。	題」、「兒童防身術」等，並響應台灣女孩日辦理分享講座，帶領參加者認識不同性別角色的思考方式，學習同理和尊重，共 6 場次，計 301 人次參加，男性 82 人次(27%)，女性 219 人次(73%)。 2. 文化局所辦理之性平電影分享會，依委員建議進行映後座談活動，並於線上線下進行觀後回饋問卷，均獲得良好回饋，刻逐漸獲得性平宣傳效益。 3. 執行經費：2 萬元，預算執行率 100%。 
地政局	1. 方案名稱：財產繼承贈與無性別差異 2. 性別目標：對於財產繼承贈與部分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觀念。	1. 計畫目標：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觀念 2. 辦理方式： (1) 將同性伴侶於繼承贈與權利之宣導文宣放置於地政事務所櫃台，提供給洽公民眾。 (2) 利用各項新媒體(如臉書、局網)加強宣導的廣度。 3. 參加對象：至地所洽公之民眾。	1. 創新度：除既有之繼承贈與權利宣導外，新增宣導同性伴侶間亦有此權利。 2. 難易度：讓民眾了解同性伴侶與一般婚姻關係一樣，都有伴侶間繼承及贈與之權利。 3. 重要性：消除傳統文化性別觀念。 4. 影響範圍：地所洽公民眾。	1. 將同性結婚登記者於繼承贈與權利之宣導文宣放置於地政事務所櫃台，向洽公民眾宣導。 2. 文宣隨同未辦繼承通知書發放，截至 110 年 12 月止，通知人數計 10,484 人，男性 5,858 人(55.88%)，女性 4,626 人(44.12%)，男女比 5.6:4.4；另舉辦實體活動或講座宣導，參與者計 4,073 人，男性參與者約 2,233 人(54.82%)、女性約 1,840 人(45.18%)，男女比 5.5:4.5。 2. 110 年(1-12 月)受通知繼承人諮詢人數計 11,836 人，男性約

				5,986 人(50.57%)，女性約 5,850 人(49.43%)，男女比 5.1:4.9。 3. 110 年(1-12 月)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計 19,636 人，男性 10,346 人(52.69%)、女性 9,290 人(47.31%)，男女比 5.3:4.7。 4. 執行經費：無編列經費。
法制局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 2. 性別目標：藉由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及宣導，讓同性結婚者，對於自身於親屬繼承上的法律權益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藉此破除社會大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1. 就本府民政局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及整合各局處相關的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進行宣導。 2. 擇定部分場次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並就涉及同性伴侶之權利義務宣導，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3. 透過新媒體(如臉書粉絲專業)擴大宣導之效益。	1. 創新度：整合各局處有關同性族群之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並配合活動進行宣導。 2. 難易度：在法律通過後，仍是有一部分民眾對於同性族群存有偏見，增加宣導的困難度。 3. 重要性：透過辦理講座辦理及宣導同性結婚者之法律權益，一方面讓同性族群瞭解自身權利，另一方面也讓參與民眾思維能有所變革。 4. 影響範圍：參與本局生活法律講座之市民，及瀏覽臉書粉絲專業之民眾。	1. 辦理場次： (1) 分別於本局 3 月、4 月及 10 月至 12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因應疫情防治，本年度 5 月至 9 月之生活法律講座已暫緩辦理。 (2) 為擴大宣傳效益，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進行宣導。於 4 月 14 日：配合國際粉紅日發布貼文，其內容主要倡議民眾尊重多元性別，摒除對不同性別的歧視與偏見。於 6 月 10 日發布《法律聊 LAW 去》家庭暴力別隱忍，發生了該如何處理之影片，其內容也特別提及同性結婚者在遭遇家暴時，一樣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於 10 月 30 日：配合臺灣同志遊行主題「友善日常 inTaiwan」發布貼文，除了呼籲民眾友善對待多元性別外，也藉此推廣本局自製同性結婚登記者權益之懶人包及相關影片。 (4) 另藉由 10 月 13 日市政會議，本局以「法制與你的距離更貼近」為題進行簡報，其中特別

				就同性婚姻法案部分，說明本局如何透過新媒體宣導婚姻平權，及同性結婚者之法律權益。 1.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1) 臉書貼文及影片：約 3226 觸及人數，(生理性別男性 1387 人數；生理性別女性 1839 人數)。 (2) 實體講座：參與人數計 264 人 (生理性別男性 121 人數；生理性別女性 143 人數) 3. 執行經費(執行率)：由各宣導活動預算支應。 ... 他們靈機一動，買光了商店內所有粉紅色的運動衣，並且說服50名支持反歧視的學生在隔日穿上，表示對於這位同學的支持。之後反歧視團體Jer's Vision則將每年4月第2個星期三，定為國際粉紅日，反對 #性別歧視 和歧視 #尊重人權 的理念。 ... 顏色不分性別，偏見則會劃出彼此。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等努力。 #DayOfPink #GameOverToCyberbullying  戴上粉紅色眼鏡 看見尋常不會有的美麗 (圖一) https://fb.watch/vb1aqzLUSD-ty/ ... ☐ 【YouTube】影片：https://youtu.be/B8jhezV8GHA ☐ 更多【法律聊LAW去】影片：https://tinyurl.com/y4j65sqp 
--	--	--	--	---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	--	--	--	--

秘書處	1. 方案名稱：推廣本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 2. 性別目標：藉由不同性別共同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使廁所空間發揮最大效用，並降低性別刻板印象。	1. 已施作完成之市民廣場 1 樓性別友善廁所推廣分享及身障者使用回饋。 2. 規劃將市民廣場 B1F 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	藉由不同性別共同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使廁所空間發揮最大效用，並降低性別刻板印象。	1. 110 年 1 月 8 日邀請婦女服務中心主任及身障學員來府參訪： (1)辦理場次：1 場。 (2)參與人數 4 員。 (3)執行經費：0 元。 2. 110 年 3 月 4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分享會」： (1)辦理場次：1 場。 (2)參與人數 54 人。 (3)執行經費：1 萬 1,000 元。 3. 市民廣場 B1F 性別友善廁所改建案：執行經費：約 510 萬 825 元。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開放使用。 4.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婦女月系列活動-性別友善月經平權公廁記者會」： (1)辦理場次：1 場。 (2)參與人數約：20 人。 (3)執行經費：9 萬 2,450 元。 
殯葬管理處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殯葬治喪宣導措施 2. 性別目標：宣傳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消除傳統性別的刻板印象。	1. 預計於 110 年針對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 2 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 2. 110 年查核殯葬禮儀服務業並針對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作業能力作評估與訪談。	1. 創新度：透過各局處協力宣導及課程的舉辦「打破傳統男尊女卑的治喪觀念，融入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 2. 難易度：傳統殯葬觀念，對於男女性有不平等的待遇及性別框架。	1. 本處訂於 10 月 26、27 日辦理 2 場殯葬禮儀服務研習，總參加人數 193 人，男性 111 人、女性 82 人，男女比例 1.35:1。 2. 110 年 1-2 月研訂查核計畫時，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納入考核，並設計宣導品，預估對 258 家殯

			3. 重要性：讓民眾以較具生活化的方式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同時能身體力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4. 影響範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輔訪。(去年完成 150 家查核)(因家數尚於浮動中，明年的家數於年初再估) 3. 今年度自 3 月開始訪查，受疫情影響延宕，截至 12 月底共訪查 238 家業者。 4. 查核計畫今年度編列 43,000 元，截至 8 月底共核銷 39,559 元，執行率達 91.99%。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一、從文化活動沉浸及新媒體運作，廣泛促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意識之深度提升。(原民局、文化局、法制局) 二、以性平看板、性平文宣及性平海報等多面向方式宣導性平觀念於接觸相關局處業務之受眾。(民政局、地政局、農業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三、透過融入教學，推廣實踐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目標。(教育局) 四、藉由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實踐尊重多元性別意願之理念，並降低性別屏障之刻板印象。(秘書處) 五、營造友善環境及提供適切資源，提升多元性別親密暴力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社會局) 六、舉行性別平等宣導之課程或講座類活動，如勞動權益、多元性別閱讀、多元性別殯葬治喪宣導，以及性別生活法律講座、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培力課程等，培養並提升參與者之多元性別平等意識。(勞工局、文化局、法制局、殯葬處)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本計畫規劃由相關局處持續配合共同推動，以使性別平等之概念更能廣而深的多面向宣導。			

議題 4-1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110 年「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 可見性」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一、109 年 10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分工小組教育文化媒體組第 4 次會議決議。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三、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四、「中央法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性別主流化雖然已經成為全球共識及施政重點，然而台灣的葬儀仍多遵循所謂的古制，行為含有大量無法解釋的成規和傳統習慣，特別是攸關生命的葬儀更是如此。這些規則對性別平等的現況影響極遠，人們在當下狀態常無意識的將此文化與社會觀念內化，形成社會文化習慣而墨守。本計畫獎以喪禮中女性的地位議題，探討其中常見的性別規範與限制，並尋求改變的可能性。

由於傳統諸多喪葬儀節已不符合性別平等精神，相關部會陸續著手修訂相關作法，2010 年勞委會修正喪禮服務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從證照考試改變禮儀師的觀念，內政部於 2016 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喪葬儀節手冊》、《喪禮 VS. 人權：干誰的事？》等書、「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等公告，將性別平等、殯葬自主、尊重多元族群等現代概念，納入傳統治喪事項。例如長女可代長男，當喪禮主祭；「杖期夫」、「不杖期夫」、「未亡人」改為「護喪妻」、「護喪夫」；訃聞排名以出生順序而非男前女後；女兒也可執幡捧斗等（姜貞吟，2019《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攸關重大生命事件的婚喪禮俗，有性別創新的可能嗎？）。

是故，為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本計畫即將就各個面向，發揮各局處所長，善用優勢資源與既成工作量能，在觀念上與行動上改善既有作為，進一步移風易俗，將葬儀的內容與過程朝向更平等、更多元的方向進行。

參、 性別目標：

- 一、訃聞、以及生平介紹都應當是繞著逝世主體，男女不應有別，並以平易近人的語言說出亡者的生命故事，讓生者可以有機會再度認識亡者。
- 二、祭拜儀式中，依照長幼順序排行，依照逝者生前跟家人的關係深淺來決定，無分內外，無分性別，不能堅持只以男性長子、長孫為宗，女兒、孫女一樣應當成為喪禮的重要參與人甚至是主要執行者，諸如捧斗、執幡等習俗更要無分性別，依照長幼順序或依照與逝者關係深淺依實決定。
- 三、任何儀式不分性別，而是依照生前親疏遠近，或是按照長幼順序，都可以有機會服務。喪禮儀式的意義，應當是在於讓生者可以有機會為死者作最後一次服務，所以讓儀式可以完成其通過儀式的目的。
- 四、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應當考量到女性未婚、離婚、同志的存在現實，並尊重逝者生前的存在方式，及尊重女性自由選擇進行葬儀的方式。
- 五、女性未婚成為一種重要的生活型態，且法律已承認同志結婚的基礎下，有關未婚女兒以及女同志身後的安置，不應當再只能接受傳統社會葬儀與家祖譜系排除女性的做法。
- 六、依據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種族所發展出來葬儀，應該分別檢討女性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依據不同時空背景、性平觀念普遍程度、甚至是地理分佈，逐一且循序漸進地讓女性在葬儀中的角色正常化，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肆、 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伍、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局、新北市政府原民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陸、 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 執行策略：

- 一、強化葬儀中性別平等的宣傳工作，藉由多管齊下的宣傳方式、增加民眾的了解與自我思辯能力，逐步強化婦女在習俗中的可見性。
- 二、以會議、座談會、工作坊、讀書會、演講、親子共讀、銀髮共讀…等方式與民眾接觸、溝通，一方面藉由活動內容推廣性別平等的觀念、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中的地位，一方面藉由交流溝通，了解市民的觀念與看法，充實性平工作基礎資訊。

三、從學校端進行推廣，漸次耕耘性平教育，透過教學與辯證，希望將問題意識帶給學生，促進學生對婦女在傳統喪葬儀式中的地位進行理解與探討，更能把平等的觀念帶回家庭，促進性平觀念的養成與普及。

四、利用文化論壇、社區營造成果展、影展、大型展覽、重要慶典、年度活動…等大型活動，利用活動內容、宣傳品、實地推廣行為、網路活動、新媒體行銷、資源交換將性平主題帶入，啟發參與者對於婦女在傳統儀典中地位與角色的重視，提升共鳴的可能，擴大性平議題的影響力。

五、跨族群討論婦女地位問題：在傳統葬儀中除了一般性、通俗的葬儀對女性地位的貶抑與不公，對於生活在台灣的各族群亦因歷史傳統、民俗習慣、民族文化…等各種因素，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也有程度上的不同，無法同一而論、顧此失彼。本案執行策略將橫跨台灣的主要族群，針對客家與原住民族群做進一步研析與發展，期望能針對不同族群婦女在喪葬中地位做更多的延伸。

六、針對婦女辦理以上活動：除了將提升婦女在葬儀中的地位這個工作置入各局處的活動中，也要為婦女在葬儀中的地位提升辦理主題活動，無論是座談會、工作坊、讀書會、演講這些性質的活動，也增加戶外宣導活動的辦理，把握機會來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捌、 實施內容：

一、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文化局

名稱：文化習俗暨性別平等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性平觀念，藉此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1. 結合文化習俗主題繪本，連結宗教、文化習俗議題辦理座談、遊戲及工作坊等活動，向孩童宣導日常生活習慣中蘊含之種種性別平權觀念。 2. 參考民政局或教育局所提供之專業領域講師，或與民政局洽詢合作可能，連結生命禮儀手冊、宗教、文化習俗與性別平權觀念，辦理宣導活動，消除傳統性別刻板文化觀念。本局適時透過新媒體，如「我的新北市」臉書及新北市政府 LINE	1. 110年預計舉辦6場講座及展場導覽，預估約有600人參與。 2. 透過志工訓練與圖書館講座、電影放映會（開放報名）與映後座談的方式辦理6場講座與電影映後座談。 3. 執行預算：3萬6千元。

	等，以原創貼文或串聯宣導方式，行銷議題，擴大影響層面。	
--	-----------------------------	--

(二)文化局

名稱：世界傳統文化性平講座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 以世界性的觀點檢視傳統文化習俗中的女性，破除臺灣傳統觀念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讓民眾對性別文化有更多元的認識。	1. 各宗教文化與傳統習俗對於「女性」角色各有詮釋與現實狀況，讓大眾藉此認識各傳統文化當中的女性處境，進而理解、反思在此範疇領域中，性別平權推展的前進之路。 2. 與世界宗教博物館合作，辦理【藝起看展】典藏探秘，線上導覽介紹佛教、基督教、苗族、道教等不同宗教文物中內涵的信仰感動與宗教精神，與世界宗教、文化、儀典等傳統習俗相關之展覽，探索各宗教文化對於愛情、家庭、社會責任等面向的不同看法。	1. 鼓勵民眾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傳統習俗文化，並對多元性別角色如何應對傳統習俗進行討論。 2. 規劃以講座方式，於本市宗教博物館辦以為期一週、7場以上的展覽、座談、講座之系列活動，預計超過1000人參與。 3. 執行預算：10萬元

(三)教育局

方案名稱：從愛家講座探討性別平權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性別平權。	1. 計畫目標：引導個人反思在家中的角色，自我檢視性別意識，並探討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行為，從人權觀點導入平等關係。 2. 辦理方式：安排本市家庭教育宣講團團員至本市學校及社區，辦理講座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3.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1. 辦理場次：110年3至6月預計辦理12場次 2. 預計參與人數：550人次 3. 執行經費：4萬8,000元

(四)新聞局

名稱：促進婦女在文化習俗之地位與可見性多元宣導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	協助本府相關議題發布新聞稿，創造媒體露出與新聞議題的發酵與擴散	1. 參與人數：運用「我的新北市」臉書約95

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萬粉絲數(男女比41/59)、「新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約356萬好友數(男女比33/67)進行宣導。 2. 相關經費：法定預算或相關預算下支用。 3. 執行成果： (1)適時配合相關重要節慶，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整合市宣導，藉此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執行情形如下： ①配合3月國際婦女節，運用臉書宣導「海女文化」及社會局製拍「菁桐女路」短片，傳達女力在傳統文化及產業的堅韌與生命力；2則貼文獲670按讚數及30次分享，同步發布新聞稿1則，獲LINE TODAY、NOWnews等各大電子平面媒體報導，合計7則新聞露出；另透過本府公共平台及我的新北市YouTube頻道播放短片，擴大宣導效益。 ②配合5月母親節到來，協助消防局製播及刊登臉書「新北消防發爾麵」之影片「母親節的眼淚」同步於臉書「我的新北市」進行多文串聯宣導，合計獲825按讚數及93次分享。另運用公共平台(含本市13家有
---	--	---

		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及 75 處等候電視) 及我的新北市 YouTube 頻道上刊社會局製播之「109 年新北市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女性專班成果影片」、「女性水電工 YES! WE CAN」，於佳節時刻，透過上述影片，翻轉傳統男性較擅長修繕工作之刻板印象，鼓勵女性朋友參與 STEM 領域，擴展就業選項。 ③利用 8 月祖父母節，協助稅捐處之影片「阿嬤的潮故事」於本府公共平台播出，透過孫子解說讓阿嬤認識性別對於工作並非絕對，介紹女性在工作職場上也能和男性有相同的能力與表現。 (2)3-4 月期間協助各局處相關政策主題影片於本府公共平台陸續播放，合計 3 部，包括：農業局「女青農輔導計畫影片」(2 部：女青農顏姿琳及李壁筠)翻轉職業刻板印象及地政局「繼承撫養一把罩 性平觀念要知道」宣導「繼承權利、扶養義務，無性別差異」觀念，以期達成翻轉傳統性別權力關係目標。
--	--	---

(五)客家局

名稱：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透過女性擔任祭典活動儀典要角之性別平權參與，破除傳統儀典習俗之性別歧視觀念。	1. 辦理方式：於客家傳統祭典如天穿日、義民爺祭典等祭祀活動，提高女性參與祭典活動擔任重要儀典角色(如祭典正獻官)之性別比例，以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藉此向民眾及客屬社團鄉親宣導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觀念。 2. 參加對象：客屬社團理事長及鄉親。	1. 辦理場次：110 年預計辦理天穿日、義民爺祭典等祭祀活動計 2 場次，並提高女性參與祭典活動擔任重要儀典角色(如祭典正獻官)之性別比例。 2. 參與人數：參與 2 場祭祀活動正獻官及相關人員約 30 人。 3. 執行經費：預估 47 萬 8,000 元。

二、預估經費：新臺幣 52.4 萬元。

三、預期效益：

1. 宣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使國民在喪禮中能夠體現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對於過往性別尊卑與刻板印象能夠深切檢討，期使民眾能夠確實了解殯葬禮儀習俗應以實際的關係、亡者所願、情感與理性衡平為中心，女性與男性都可以作為禮儀中的主角。
2. 建立葬儀中性別平等的基礎資料，並以適齡的方式將重要資訊留在教學系統中，從基礎面來建立葬儀中性別平等的觀念。
3. 將跨性別、跨族群的案例帶入傳統葬儀的場合中，檢視各種性別在葬儀中的地位，進而引導出女性在傳統習俗中性別地位的檢討，增強大眾對於性別平等在喪葬禮俗的重視。
4. 藉由各種活動、各種場合的宣導，讓民眾了解約定成俗的喪葬制度存在許多的不合理性與性別歧視，進而對性別平等的概念產生正面且合乎理性看法，進而成為行動。
5. 本年度預計辦理 30 場以上的宣傳活動，吸引 2400 人次的參與做為目標，實踐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的具體目標，作為性別平等觀念的具體實踐。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文化局	1. 方案名稱：文化習俗暨性別平等推廣計畫。 2. 性別目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性別觀念，藉此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1. 計畫目標：以文化局所屬的各種管道宣導生命禮儀平權的重要，藉由反思與自我生命歷程的回顧，提升民眾性別觀念，彰顯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關注女性在喪葬習俗中的角色。 2. 辦理方式：利用文化局多元場域(圖書館、博物館、放映院、表演廳、傳習教室…)，向不同對象宣導文化習俗特別是喪葬習俗與女性角色扮演的關係。 3.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1. 創新度：推廣方式雖然較為普遍，為推廣主題創新，易獲得回響。 2. 難易度：場地與主體接近民眾，工作推廣較容易。 3. 重要性：加強民眾對生命禮俗的反思，對性別議題的思考，對傳統家庭觀念的激盪，極具重要性。 4. 影響範圍：涉及範圍深、年齡層廣大，影響層面亦深遠。	1. 110年執行7場與主題相關的推廣講座，邀請禮儀從業人員配合導覽人員、故事媽媽（亦有男性）共同執行宣導推廣；另執行2場相關電影播放與映後座談，藉此傳達女性與傳統喪葬禮儀之重要訊息。 2. 110年舉辦7場講座及展場導覽，參與人數共533人次參加女性371人（69%），男性162人（31%）。 2. 執行預算：3萬1千元，執行率為86%。

	1.方案名稱：世界傳統文化性平講座推廣計畫 2.性別目標：以世界性的觀點檢視傳統文化習俗中的女性，破除臺灣傳統觀念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讓民眾對性別文化有更多元的認識。	1.計畫目標：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辦理方式：與地方文史館合作，導覽世界宗教、文化、儀典等傳統習俗相關之展覽，探索各宗教文化對於愛情、家庭、社會責任等面向的不同看法。 3.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1.創新度：創新。與世界宗教博物館合作，辦理【藝起看展】典藏探秘，以線上導覽的方式介，探索各宗教文化對於愛情、家庭、社會責任等面向的不同看法，實屬創新。 2.難易度：普通。透過各地方文化之擅長，結合性平議題合作推廣，難度較低。 3.重要性：重要。將文化習俗與性平議題共同討論，共同帶入台灣的喪葬文化與家庭關係中，重要性極高。 4.影響範圍：中等。透過地方文化館的散佈，以不同的脈絡達到較以往更加的影响效果。	1.本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原規劃講座方式，受限秘閉空間容留人數，調整以【藝起看展】典藏探秘線上導覽推廣計畫，共計約500人參與，各種性別數量則無髮際算。 2.執行預算：10萬元，執行率為100%。
教育局	1.方案名稱：探討性別平權愛家講座計畫。 2.性別目標：性別平權。	1.計畫目標：引導個人反思在家中的角色，自我檢視性別意識，並探討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行為，從人權觀點導入平等關係。 2.辦理方式：安排本市家庭教育宣講團團員至本市學校及社區，辦理講座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3.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1. 創新度：藉由愛家講座探討性別平權、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2. 難易度：透過生活實例將性別平權觀念融入，較易上手。 3. 重要性：透過生活實例讓民眾培養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4. 影響範圍：透過講座將	1. 辦理場次：110年1至6月辦理8場次。 2. 參與人數：320人次(男120人、女200人)參與。 3. 執行經費：3萬2,000元。



			性別平等意識傳遞民眾，改變世界從自己開始。	
新聞局	1.方案名稱：促進婦女在文化習俗之地位與可見性多元宣導計畫。 2.性別目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性平觀念，藉此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1.計畫目標：提升民眾性平觀念，藉此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與可見性。 2.辦理方式： (1)本局適時透過新媒體，如「我的新北市」臉書及新北市政府 LINE 等，以原創貼文或串聯宣導方式，行銷旨揭議題，擴大影響層面。 (2)輔以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如：捷運燈箱公益版面、有線電視月刊、公共平台（含本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及 75 處等候電視）及 YouTube 頻道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3)協助本府相關議題發布新聞稿，創造媒體露出與新聞議題的發酵與擴散 3.參加對象：運用「我的新北市」臉書約 91 萬粉絲數、「新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約 351 萬好友數進行宣導。	1. 創新度：善用網路新興媒體之高人氣、即時性、互動性及多媒體性等特色，進而提升宣導內容與形式之創新度。 2. 難易度：受眾者之於性平理念的內化與生活落實。 3. 重要性：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翻轉民眾舊有思維，改善性別刻板印象。 4. 影響範圍：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多方觸及各族群、各層面之標的人口。	1. 參與人數：運用「我的新北市」臉書約 95 萬粉絲數（男女比 41/59）、「新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約 356 萬好友數（男女比 33/67）進行宣導。 2. 相關經費：法定預算或相關預算下支用。 3. 執行成果： (1) 適時配合相關重要節慶，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整合市宣導，藉此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執行情形如下： ①配合3月國際婦女節，運用臉書宣導「海女文化」及社會局製拍「菁桐女路」短片，傳達女力在傳統文化及產業的堅韌與生命力；2則貼文獲 670 按讚數及 30 次分享，同步發布新聞稿 1 則，獲 LINE TODAY、NOWnews 等各大電子平面媒體報導，合計 7 則新聞露出；另透過本府公共平台及我的新北市 YouTube 頻道播放短片，擴大宣導效益。

				 ②5月期間，運用公共平台（含本市13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及69處等候電視）及我的新北市 YouTube 頻道上刊社會局製播之「109年新北市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女性專班成果影片」、「女性水電工 YES！WE CAN」，於佳節時刻，透過上述影片，翻轉傳統男性較擅長修繕工作之刻板印象，鼓勵女性朋友參與 STEM 領域，擴展就業選項。
--	--	--	--	---

				 ③利用 8 月祖父母節，協助稅捐處之影片「阿嬤的潮故事」於本府公共平台播出，透過孫子解說讓阿嬤認識性別對於工作並非絕對，介紹女性在工作職場上也能和男性有相同的能力與表現。
客家事務局	1.方案名稱：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 2.性別目標：透過女性擔任祭典活動儀典要角之性別平權參與，破除傳統儀典習俗之性別歧視觀念。	1.計畫目標：破除傳統儀典習俗歧視女性部分，彰顯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2.辦理方式：於客家傳統祭典如天穿日、義民爺祭典等祭祀活動，提高女性參與祭典活動擔任重要儀典角色(如祭典爐主、禮生)之性別比例，以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藉此向民眾及客屬社團鄉親宣導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觀念。 3.參加對象：客屬社團理事長及鄉親。	1. 創新度：過去傳統祭典活動較少以客籍女性擔任正獻官。 2. 難易度：經過多年宣導，性平觀念已深入客家社團及鄉親，較易於推動由客籍女性擔任正獻官及擔任重要儀典角色。 3. 重要性：義民祭及天穿日為客家人重要祭典場合，為廣受各界注目之盛事，提高女性參與祭典活動擔任重要儀典角色之性別比例，可	1. 辦理場次： (1) 109年9月26日於新北客家文化園區辦理第3次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會中邀請性平專家林錦山先生於會中進行1場專題講座，透過案例、影片教材方式，於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導入生命禮儀手冊之性別平等內涵。預計109年12月辦理第2場次。 (2) 客家義民爺祭典活動於110年10月17日舉辦，為翻轉文化習俗中正獻官由男性擔任的刻板印象，維持並提高

			凸顯新北客家社團及鄉親對性別平等之重視。 4. 影響範圍：藉由女性擔任祭典活動儀典要角之性別平權參與，破除傳統儀典習俗歧視女性部分，向民眾及客屬社團鄉親宣導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觀念。	單一性別不低於1/3之性別平等比例；110年正獻官人數共8人，其中3人為女性，女性比例占37.5%，相較109年33%提高了4.5%（109年9位正獻官中，女性正獻官共3名，女性比例占33%），並分別由青年智庫團女性成員、客家社團女性理事長及客家事務局長等3位女性擔任，充分體現女性參與之性平推廣成果。 2. 參與人數： （1）天穿日祭天儀式正獻官共計11名，女性3人（27%）、男性8人（73%） （2）義民爺文化祭正獻官共8人，男性5人（62.5%）、女性3人（37.5%）。 3. 執行經費：天穿日祭天儀式計14萬元、義民爺祭典儀式計33萬元8,000元，執行率100%。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統合各局處宣傳與推廣資源，有效利用優勢場域，彰顯女性在傳統儀禮中的地位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	1. 持續關注女性在喪葬禮儀中的地位，特別是隔代甚至是隔三代以上的觀念，這些觀念的突破需要時間來醞釀。 2. 因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是否對往後的喪葬禮俗產生新的變化，亦值得持續觀察，並思考其與性別平權的關聯性。			

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探討對家族中女性長輩再喪葬禮儀的的角色定位是否色及性別刻板印象甚至是性別歧視的問題，是約定成俗、還是具有歷史文化背景？還是具有民族性亦或地域性？這亦須綜合分析探討，方能尋找出改善的方式。
----------------------------------	---

議題 4-2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110 年「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依據 106 年 11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分工小組教育文化媒體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0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分工小組教育文化媒體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我國喪禮儀式至今仍脫離不了傳統中國文化影響下「細密不紊的親疏關係」，其中「差序格局」、「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所顯現的性別差別待遇，仍須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與改變，例如麻布孝服的穿戴，傳統習俗上係將出嫁女兒排除在外；又如買棺，當父喪或母喪時，多由伯叔或外家陪同孝男前往；另於安葬後返主、安靈時，主祭者也多為長男，諸如上述種種以男性、血緣為中心的傳統習俗，更凸顯了以父權為主的男尊女卑觀念，而在面臨少子化、多元家庭型態的衝突下，為順應時代變遷，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治喪觀念更需要加以尊重及了解。

本計畫為了消除傳統習俗上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於 106 年邀集了性平委員修訂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並每年邀請性平及殯葬領域學者，針對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舉辦研習課程，期許業者能夠將現代化的國民喪禮觀念傳遞給治喪民眾，根據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之資料，觀察 106 年至 109 年治喪申請者的性別比例，發現男女在治喪比例並未有明顯的改變，但女性擔任治喪者逐年增加，雖然目前治喪過程仍多為男性主導，但從數據顯示女性擔任治喪者已經成為趨勢。（表一）。

表一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新北市立殯儀館治喪申請者男性及女性人數

單位：個/每位申請者

	107				108				109			
	總數	男性	女性	比例	總數	男性	女性	比例	總數	男性	女性	比例
1 月	1,778	1,162	616	1.89	1,619	1,063	556	1.91	1,735	1,081	654	1.65
2 月	1,629	1,090	539	2.02	1,445	968	477	2.03	1,701	1,096	605	1.81
3 月	1,714	1,106	608	1.82	1,720	1,106	614	1.8	1,838	1,210	628	1.93
4 月	1,441	954	487	1.96	1,500	984	516	1.91	1,636	1,076	560	1.92
5 月	1,497	978	519	1.88	1,608	1,037	571	1.82	1,650	1,050	600	1.75
6 月	1,436	945	491	1.92	1,523	1,010	513	1.97	1,579	1,027	552	1.86
7 月	1,525	972	553	1.76	1,639	1,042	597	1.75	1,614	1,027	587	1.75
8 月	1,403	892	511	1.75	1,520	957	563	1.7	1,502	962	540	1.78
9 月	1,404	886	518	1.71	1,517	965	552	1.75	1,563	1,007	556	1.81

10 月	1,487	907	580	1.56	1,637	1,068	569	1.88	1,664	1,076	588	1.83
11 月	1,426	911	515	1.77	1,479	942	537	1.75	1,580	1,013	567	1.79
12 月	1,469	996	473	2.11	1,777	1,158	619	1.87	1,816	1,189	627	1.90
總和	18209	11799	6410	1.84	18984	12300	6684	1.84	19,878	12,814	7,064	1.8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計算整理

參、性別目標：

為了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迷思，本府殯葬處將性平觀念納入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除參考內政部公告的傳統喪葬禮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與《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於106年3月30日及4月21日分別邀集了性平委員修訂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手冊提供給一般民眾索取外，並舉辦研習課程，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將現代化治喪觀念傳遞給殯葬禮儀服務業，以及提供專業人力結合各局處宣導，期望讓民眾能夠破除傳統男尊女卑的治喪觀念，理解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陸、實施期程：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柒、執行策略：

- 一、辦理殯葬研習：將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等現代國民喪葬禮觀念融入110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講習，並安排多元喪禮治喪規劃研討內容，邀請禮儀師或實際從事治喪規劃人員參加。
- 二、輔訪殯葬業者：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列為多元喪禮規劃能力指標，納入業者查核評比參考，於110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作業期間，進行觀念溝通輔訪。
- 三、發展性別平權之生命禮儀課程：根據生命禮儀手冊「六、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發展國中小「跨領域素養導向學習活動設計」。
- 四、將銀髮大學共同科目導入性平課程：邀請生命禮儀專家於銀髮大學授課，在課程中透過探討傳統生命禮儀中對於性別的分工及期待，進而導入性別平等的觀念。
- 五、性平暨生命教育推廣：安排說故事或影像放映，由志工表演活動融入生命禮儀及生命教育概念，宣導孩童性平與生命教育觀念。
- 六、原住民族生命禮儀手冊宣導：在原住民族社團幹部研習，於課程中發放生命禮儀手冊，宣導性平與生命教育觀念。
- 七、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邀請性平專家於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進行專題講座，並透過案例、影片教材方式，於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導入生命禮儀手冊內涵。

捌、 實施內容：

一、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殯葬管理處

方案名稱：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宣導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治喪觀念，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1. 109 年度參與者(業者)的需求、建議及推廣的困難點： (1)翻轉傳統男尊女卑的治喪觀念非短期可達成。 (2)同志治喪應如何辦理。 2. 計畫目標：輔訪殯葬業者，宣導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 3. 辦理方式： (1)業者研習課程中加入同婚亡者治喪規劃研討內容，邀請禮儀師或實際從事治喪規劃人員參加；鼓勵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多元喪禮治喪規劃課程。 (2)針對本市受年度查核殯葬禮儀服務業進行觀念溝通輔訪，發放性別平等治喪宣導品，增加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考察項目，統計成果納入查核評比參考。 (3)為因應 109 年度推動時所遭遇的困難點，110 年度計畫除持續辦理研習，宣導性別平等治喪，並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列為多元喪禮規劃能力指標，納入業者查核評比參考，於 110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作業期間，進行觀念溝通輔訪。	1. 預計於 110 年針對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 2 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由專業講師講授殯葬自主、同志治喪與性別尊重課程，宣導參加講習課程之業者於執行殯葬業務時，將性別尊重之概念傳達給民眾，希望在本府與殯葬業者合力推動下，能夠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 3. 110 年預估完成 258 家受年度查核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作業能力評估與訪談。 4. 110 年 1-2 月研訂查核計畫時，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納入考核，並設計宣導品，規劃於 3 月至 11 月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輔訪。

(二)教育局

方案名稱：生命禮儀手冊在社會領域教學之應用-以性別平權為例（III）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性別平權。	1. 109 年度參與者(學校)的需求、建議及推廣的困難點：國中小教師表示，國中小學生對於生命禮儀的議題接觸較少，生	1. 預計辦理場次：110 年規劃辦理 27 場。 (1)國中性團輔導員之推廣教學設計共備；分

	命禮儀教學可以針對高中生進行深化教學。 2. 計畫目標：根據生命禮儀手冊「六、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推廣並實踐國中小「跨領域素養導向學習活動設計」。 3. 辦理方式： (1)由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合作，透過分區輔導的研習辦理，推廣實踐教學設計並落實學生學習。 (2)107 年度推動主題為輔導團教師共同研討生命禮儀相關教學設計，108 年度推動主題為輔導團教師在團務會議進行生命禮儀教學設計共同備課，109 年度計畫將推重主題訂為輔導團教師透過多元管道將生命禮儀教學設計實踐推廣，110 年度推廣教學設計，發放問卷給參與人員填答，並做量化統計深化評估。 4. 參加對象：國中小教師。 5. 與前期(109 年)比較： (1) 利用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公開授課及總團網站公告等方式，擴大教師教學影響層面。 (2) 從教學設計分享引導教師現場實踐，落實學生的學習。 (3) 設計問卷對象為教師，以檢視研習目標與參與學員是否達正相關。	區輔導進行分享，共計 9 場；到校輔導將依學校填報需求規劃場次。 (2)國小性團輔導員之推廣教學設計共備；分區輔導進行分享，共計 9 場；到校輔導將依學校填報需求規劃場次。 2. 社會領域及性平議題兩輔導團將於學期開始前進行跨域共備。 3. 預計參與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團員與到校輔導參與教師。 4. 研習結束後，發放問卷給參與人員填答，並做量化統計。
方案名稱：從愛家講座延伸法律上的性別平權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及法律繼承性別平權。	1. 計畫目標：以生命禮儀的內容透過愛家講座延伸法律上剩餘財產分配及法律繼承的性別平等觀念 2. 辦理方式：安排本市家庭教育宣講團團員至本市學校及社區，辦理講座宣增進新時代法律知能。 3.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1. 辦理場次：110 年 3 至 10 月預計辦理 11 場次 2. 參與人數：預計 405 人次參與。 3. 執行經費：4 萬 4,000 元

(三)社會局

方案名稱：銀髮大學共同科目導入性平課程方案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檢視並探討傳統禮俗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促進銀髮族性別平等意識。	1. 計畫目標：銀髮大學共同科目導入性平課程方案。 2. 辦理方式：邀請生命禮儀專家於銀髮大學授課，在課程中透過探討傳統生命禮儀中對於性別的分工及期待，進而導入性別平等的觀念。 3. 參加對象：本市銀髮大學學員。	1. 辦理場次： 110 年度松年大學春季班、秋季班分別於 3 月、9 月開課，於松年大學之共同科目預計辦理 40 場次之生命禮儀與性別平等及 6 場次晚美人生議題課程，合計 46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課程。另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春季班於 5 月 13 日起停課，已於 10 月 13 日起有條件恢復開課，110 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生命禮儀與性別平等及晚美人生議題相關課程。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參與人數達 6,180 人，其中，男性為 1,854 人(30%)，女性為 4,326 人(70%)。 3. 執行經費(執行率)：已執行 9 萬 6,000 元，執行率為 80%。

(四)文化局

方案名稱：性平暨生命教育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連結生命禮儀手冊與性別平權觀念之，提升生命禮俗觀念與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文化。	1. 依照109年度參與者建議增加女性在傳統喪葬禮儀中的腳色，並能與多元性別相關之生命禮儀、喪葬議題…等共同探討。 2. 計畫目標：持續連結性別平權觀念與生命禮儀，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文	1. 辦理場次： (1)預計辦理6場次演講、座談、工作坊…等形式之活動，採公開報名與針對特殊單位團體推廣的

	化，並增強對於女性在傳統喪葬禮儀角色的敘述。 3. 辦理方式： (1)邀請專家、學者、從業人員、具實際經驗人士辦理演講、座談、工作坊…等形式之活動，尋覓適當地點與時間，推動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刻板印象與文化。 (2)安排專人說故事或影象放映，藉由表演活動融入生命禮儀、生命教育、性別平權概念，宣導孩童性平與生命教育觀念，並參考民政局提供之殯葬禮俗專家學者名單辦理座談。 (3)因應參與者建議加入女性在傳統喪葬禮儀中的腳色與多元性別相關之生命禮儀、喪葬之內容，本年度邀請相關喪葬禮儀專家、從業員、經驗者等，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活動。 4.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兒童、志工團體。	模式，因時地合宜儀進行，以達最佳效益。 (2)計畫辦理線上推廣，並以社群媒體推廣的方式，利用文化局及所屬單位平台及宣傳媒介，進行推廣，實踐相關性別平等意識之傳播。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以 350人次為目標，男性150人次(43%)，女性200人(57%)。惟線上活動部分較難進行性別統計 3. 執行經費(執行率)：1.5萬元(100%)。
--	--	---



(五)新聞局

方案名稱：生命禮儀手冊宣導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旨揭議題，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及大眾對生命禮儀相關性平觀念的認識與了解。	1. 本案擬加強與旨揭主題主責機關之聯繫，藉以掌握議題趨勢，並適時依議題特性尋求合適之管道及對象進行宣導。 2. 於民主社會首重新聞自由前提下，本機關與媒體於平時建立平行夥伴關係，	1.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94人(男女比例為42：58)。 2. 執行經費(執行率)：100%。

	同時於雙方互動交流過程中，協助媒體從業人員認識此議題，進而讓旨揭議題有機會融入新聞報導中。 3. 協助本府相關議題發布新聞稿，創造媒體露出與新聞議題的發酵與擴散。	
--	--	--

(六)原民局

方案名稱：原民回歸-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宣導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讓原民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1. 辦理時間：110 年 10 月 2. 內容：辦理幹部研習課程，提昇幹部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之觀念，透過影片欣賞或聘請講師進行講習課程。 3. 參加對象：原住民族團體幹部，預計參與幹部為 40 人。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1 場。 2. 參與人數：預計參與幹部 50 人。 3. 執行經費：37 萬元。

(七)客家事務局

方案名稱：客家社團生命禮儀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透過導入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建立客籍民眾對於殯葬習俗的新認知。	1. 計畫目標：透過導入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建立客籍民眾對於殯葬習俗的新認知。 2. 辦理方式：於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上，透過案例、性平宣導單張、海報、播放影片教材等方式，將生命禮儀手冊性別平等內涵導入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 3. 參加對象：客家文化諮詢委員(客屬社團理事長)及諮詢顧問。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生命禮儀相關性平講座 1 場次，期望透過客屬社團帶動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觀念提升，擴大性平影響層面。 2. 參與人數：預計 100 人。 3. 執行經費:16 萬元 9,000 元。

二、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為減少傳統殯葬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提供生命禮儀手冊及 15 名專家學者名單供各局處參考、宣導及發展課程。	殯葬管理處
根據生命禮儀手冊「六、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發展國中小「跨領域素養導向學習活動設計」。	教育局
檢視並探討傳統禮俗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促進銀髮族性別平等意識。	社會局

參考民政局提供之殯葬禮俗專家學者名單辦理主題講座；故事志工表演活動融入生命禮儀手冊及生命教育概念故事，以說故事或表演方式呈現，宣導孩童性平與生命教育觀念。	文化局
配合各機關辦理生命禮儀手冊相關性平宣導活動，提供「我的新北市」粉絲團及新北市政府 LINE 進行宣導。	新聞局
於原住民族社團幹部研習及各區歲時祭儀活動時宣導手冊內容，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原民局
於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時宣導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建立客籍民眾對於殯葬習俗的新認知。	客家事務局

二、預估經費：新臺幣 61 萬 2000 元。

三、預期效益：

(一)質性：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內化性別平等的現代國民喪禮，期使民眾能夠確實了解殯葬禮儀習俗未必均須以男性為中心，女性作主亦無不可。

(二)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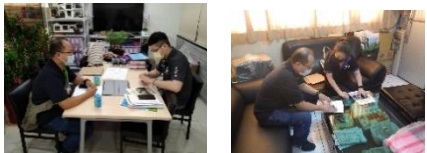
1. 透過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登載的治喪申請人性別統計數據，能夠推估主導治喪過程的男女比例，109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於本市殯儀館辦理治喪的申請人共 18,984 人，其中男性 12,300 人、女性 6,684 人，男性人數約為女性的 1.8402 倍，顯現出治喪過程多數仍由男性所主導，唯翻轉傳統男尊女卑的治喪觀念非短期可達成，期許藉由持續的宣導與課程安排，男女比例差異能夠逐年減少。
2. 110 年以透過禮儀服務業者的訪查，收集相關同婚亡者喪禮治喪規劃作業之經驗為具體目標，預計於年底擬定完成同婚亡者治喪稱謂範本。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殯葬管理處	1. 方案名稱：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2. 性別目標：宣傳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消除傳統性別的刻板印象。	1. 計畫目標：導入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提供專業人力，宣傳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 2. 辦理方式： (1) 提供生命禮儀手冊及殯葬禮俗專家學者名單予其他協辦機關，以利研擬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2) 辦理殯葬研習課程，宣導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治喪觀念。 3. 參加對象：殯葬禮俗專家學者、各局處宣導之對象以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 創新度：透過各局處協力宣導及課程的舉辦「打破傳統男尊女卑的治喪觀念，融入性別平等的現代化殯葬流程」。 2. 難易度：傳統殯葬觀念，對於男女性有不平等的待遇及性別框架。 3. 重要性：讓民眾以較具生活化的方式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同時能身體力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4. 影響範圍：各局處宣導之對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 本處訂於 10 月 26、27 日辦理 2 場殯葬禮儀服務研習，總參加人數 193 人，男性 111 人、女性 82 人，男女比例 1.35:1。 2. 110 年 1-2 月研訂查核計畫時，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納入考核，並設計宣導品，預估對 258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輔訪。(去年完成 150 家查核)(因家數尚於浮動中，明年的家數於年初再估) 3. 三今年度自 3 月開始訪查，受疫情影響延宕，截至 12 月底共訪查 238 家業者。 四. 查核計畫今年度編列 43,000 元，截至 8 月底共核銷 39,559 元，執行率達 91.99%。 

教育局	1.方案名稱：生命禮儀手冊在社會領域教學之應用-以性別平權為例(II)。 2.性別目標：檢視傳統禮俗於性別角色的期待，透過教案設計與推廣，使課程傳遞者(教師)與學生重新檢視性別平權概念。	1.計畫目標：根據生命禮儀手冊「六、這些法律權益一定要懂」，發展國中小「跨領域素養導向學習活動設計」。 2.辦理方式：由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專輔主導，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專輔研討，發展適切的教學設計。 3.參加對象：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專任輔導教師。	1.創新度：性平之媒體識讀(含性別刻板、偏見、歧視等)，發展進行研發因應解決之素養導向有效教學策略及創新教學模式並加以推廣，另外加強結合科技與性平之課程發展。研發桌遊教學吸引國小學生在情境中學習及思考性平理念。 2.推廣度：讓國中小現場教師對於十二年課綱性平議題融入教學，較易上手。 3.重要性：讓教師擁有性別平權之正確的觀念，能融入領域課程中，並能據此舉一反三自行發展相關系列的學習活動設計，增益教師同儕性平課程發展及學生性平觀念之學習。 4.影響力：將研發之學習活動設計上傳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新北市教師及關心新北教育的社會人士參考。	國中性平團 1.辦理場次：分區輔導-9場、到校輔導-3場、性平團員增能研習13場。 2.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參與教師共計268人次，男性100人，女性168人。 3.性平融入課程教案：2件，並榮獲教育部108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方案徵文「優等」獎。 國小性平團 1.辦理場次：小性團輔導員規劃教案設計16場，辦理4場分區輔導進行分享，到校輔導共計14場。 2.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分區輔導參與教師，共計約134人次；到校輔導參與教師，共計約789人次，女性略多於男性，與國小教師性別比例同。
	1.方案名稱：從愛家講座延伸法律上的性別平權 2.性別目標：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法律繼承性別平權	1.計畫目標：以生命禮儀的內容透過愛家講座延伸法律上剩餘財產分配及法律繼承的性別平等觀念。 2.辦理方式：安排本市家庭教育宣講團團員至本市學校及社區，辦理講座宣導增進新時代法律知能。 3.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1.創新度：從法律層面探討性別平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2.難易度：透過生活法律將性別平權觀念融入較易上手。 3.重要性：讓民眾培養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4.影響範圍：透過法律講座將性別平等意識傳遞民眾，使其了解重要性。	1.辦理場次：110年3至12月辦理15場次。 2.參與人數：450人次(男135人、女315人)參與 3.執行經費：6萬元。
社會局	1.方案名稱：銀髮大學共同科目導入性平課程方案。 2.性別目標：檢視並探討傳統禮俗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促進銀髮族性別平等意識。	1.計畫目標：檢視並探討傳統禮俗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促進銀髮族性別平等意識。 2.辦理方式：邀請生命禮儀專家於銀髮大學授課，在課程中透過探討傳統生命禮儀中對於性別的分工及期待，進而導入性別平等的觀念。 3.參加對象：本市銀髮大學學員。	1.創新度：運用既有社會教育平台針對銀髮族群提供生活化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從傳統生命禮儀中引導長者發現性平議題，進而建立新的生命禮儀觀念思維。 2.難易度：受限於長者深植的傳統觀念以及對於死亡議題的避諱，在課程中	1.辦理場次：已辦理30場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松年大學春季班於5/13停課，並於10/13起有條件恢復課程。 2.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參加人數6,180人(男性1,854人、女性4,326人)。

			讓每位學員皆能瞭解生命禮儀中之性別角色，並平等看待不同性別的分工。 3.重要性：讓民眾以較生活化的方式，將課程內容與自身經驗做對照，以瞭解性別平等的意義，翻轉性別刻板印象，並使民眾有一個新的生命禮儀範本。 4.影響範圍：於本市 20 個銀髮大學分校辦理課程。	3. 執行經費：已執行經費 9萬6,000 元。 
文化局	1.方案名稱：性平暨生命教育推廣計畫。 2.性別目標：連結生命禮儀手冊與性別平權觀念之，提升生命禮俗觀念與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文化。	1.計畫目標：連結生命禮儀手冊與性別平權觀念之，提升生命禮俗觀念與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文化。 2.辦理方式：參考民政局提供之殯葬禮俗專家學者名單辦理主題講座；故事志工表演活動融入生命禮儀手冊及生命教育概念故事，以說故事或表演方式呈現，宣導孩童性平與生命教育觀念。 3.參加對象：兒童及一般民眾。	1.創新度：無。 2.難易度：普通。各年齡層民眾依性質參與，提升偏鄉女性自我成長及社會參與機會。 3.重要性：重要。提供偏鄉女性社會接觸、學習的管道，增加社會參與的機會，提升生活技能與品質，形成互動支持力量，建立自信心，提升個人的價值感與成就感。 4.影響範圍：中等。規劃辦理故事表演活動與主題座談計 7 場，將生命禮俗及性平觀點結合加以宣導，參加對象分別為國中、小學童、志工團體及一般民眾。	1. 辦理場次： (1) 共辦理6場演講、座談、工作坊形式之活動，採部分公開報名、部分針對特殊單位團體推廣的模式進行，因時因地合宜辦理，以達最佳效益。年度共辦理7場次線上線下課程與宣講活動。 (2) 因應疫情發展，以線上推廣與社群媒體推廣的方式，利用文化局及所屬單位平台、宣傳媒介，進行宣傳推廣，以實踐性平意識之拓展，為性別數據較難以統計。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無計算線上人數)：294人次，女性172人(58.5%)，男性122人次(41.5%)。 3. 執行經費(執行率)：預算經費 1.5萬元，執行1.5萬元 (100%)。  

新聞局	1.方案名稱：生命禮儀手冊宣導計畫 2.性別目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旨揭議題，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及大眾對生命禮儀相關性平觀念的認識與了解。	1.本案擬加強與旨揭主題主責機關之聯繫，藉以掌握議題趨勢，並適時依議題特性尋求合適之管道及對象進行宣導。 2.於民主社會首重新聞自由前提下，本機關與媒體於平時建立平行夥伴關係，同時於雙方互動交流過程中，協助媒體從業人員認識此議題，進而讓旨揭議題有機會融入新聞報導中。 3.協助本府相關議題發布新聞稿，創造媒體露出與新聞議題的發酵與擴散。	1.創新度：透過本府多元管道之整合運用，進而提升宣導成效。 2.難易度：打破民眾對既有傳統文化生命禮儀的性別框架。 3.重要性：深層的文化思維變革。 4.影響範圍：將生命禮儀手冊所傳遞之性平概念，向相關媒體從業人員宣導，進而使其從事新聞傳播、媒體報導等業務時能適時納入性平觀點；同時提升民眾接觸生命禮儀相關性平概念的機遇，進而打造更友善的性別意識環境。	1.參與人數(性別統計)：94 人(男女比例為 42/58)。 2.運用擁有逾 95 萬粉絲群(男女比 41/59)的臉書「我的新北市」發布《晚年人生我做主》及《新北線上追思系統 2.0》貼文暨影片訊息 2 則，傳達晚年人生規劃，打破死亡禁忌，讓長輩生前，預立遺囑、從容面對，做好生前規劃，以及線上追思先人，免去奔波之苦，並突破傳統慎終追遠的性別限制。 3.執行經費(執行率)： 100%。
原民局	1.方案名稱：原民回歸-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宣導 2.性別目標：參與人數 1,000 人。	1.計畫目標：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2.辦理方式：原住民族社團幹部研習及各區歲時祭儀活動時宣導。 3.參加對象：本市原住民族人。	1.創新度：非全國首創。 2.難易度：向本市原住民族人宣導新北市生命禮儀手冊，而部份族人認為談論身後事是禁忌，增加宣導困難度。 3.重要性：透過座談及各區歲時祭儀活動宣導新北市生命禮儀手冊，從最簡單的完整殯葬流程表，讓族人清楚了解殯葬所有曾經歷的過程，也讓族人知道殯葬儀程中應注意的各種事項。 4.影響範圍：目前涵蓋本市 20 個行政區域。	1.辦理場次：110年 10 月23日至 24日於原住民族社團幹部研習課程進行宣傳。 2.參與人數(性別統計)：29人，女性25人(86%)、男性4人(14%)。

客家局	1.方案名稱：客家社團生命禮儀推廣計畫。 2.性別目標：透過導入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建立客籍民眾對於殯葬習俗的新認知。	1.計畫目標：透過導入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內涵，建立客籍民眾對於殯葬習俗的新認知。 2.辦理方式：於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上，透過案例、性平宣導單張、海報、播放影片教材等方式，將生命禮儀手冊性別平等內涵導入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參加對象：客家文化諮詢委員(客屬社團理事長)及諮詢顧問。	1.創新度：針對客家鄉親以生命禮儀為主題，推廣殯葬習俗性別平權。 2.難易度：各地的殯葬禮俗認知不一，較難強制規範。 3.重要性：殯葬禮俗係由傳統客籍家庭代代延續，若能透過殯葬禮俗融入性平觀念，必能對各客籍家庭產生深層影響力。 4.影響範圍：透過客屬社團傳播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擴大客家家庭性別平等觀念影響層面。	1. 辦理場次 (1) 新北市全國客家日(天穿日)於 110 年 3 月 3 日在本市客家文化園區舉行祭天儀式 1 場次。天穿日祭天儀式正獻官共計 11 名，其中女性正獻官 3 名，女性比例 27%，較 109 年提高 9%，惟尚未達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111 年將持續努力。 (2) 客家義民爺祭典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舉辦，為翻轉文化習俗中正獻官由男性擔任的刻板印象，維持並提高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性別平等比例；110 年正獻官人數共 8 人，其中 3 人為女性，女性比例占 37.5%，相較 109 年 33%提高了 4.5% (109 年 9 位正獻官中，女性正獻官共 3 名，女性比例占 33%)，並分別由青年智庫團女性成員、客家社團女性理事長及客家事務局長等 3 位女性擔任，充分體現女性參與之性平推廣成果。 2. 參與人數： (1) 天穿日祭天儀式正獻官共計 11 名，女性 3 人(27%)、男性 8 人(73%)。 (2) 義民爺文化祭正獻官共 8 人，男性 5 人(62.5%)、女性 3 人(37.5%)。 3. 執行經費：天穿日祭天儀式計 14 萬元、義民爺祭典儀式計 33 萬元 8,000 元，執行率 100%。
-----	---	--	--	--

				4. 成果照片  義民爺祭典正獻官女性參與
重要整合與處理議題	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 (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推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1. 多數業者有出錢至上的現實考量，或未接過同志亡者治喪案件，恐需長時間持續觀念溝通，才能建立多元尊重殯葬風氣，短期上課可達成宣導效果，但仍需長期努力與政策宣導，可透過查核業者收集相關同志治喪資訊，並供業者參考(殯葬處)。 2. 本(109)年度計畫，加強與旨揭主題主責機關之聯繫，藉以掌握議題趨勢，適時協助旨揭主題宣導，惟，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主責局處以防疫優先，故難以協助推展宣導本議題(新聞局)。			

議題 5-1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110 年「新北市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性別目標：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二)工作重點：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5次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一、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

為提供市民多元休憩空間，並提升公園友善度，親善孩童發展環境，保留城市綠意，規劃於新店區設置第 1 座主題式特色遊戲場。並於公園內規劃建置防災、維生與遊憩功能兼具之防災硬體設施及維生設備，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大量民眾安置收容迫切需求，規劃於公園內建置防災、維生與遊憩功能兼具之防災硬體設施及維生設備，提供民眾災時安全避難收容處所。

二、計畫緣起

為使大規模震災發生後可立即啟動發揮安置收容民眾之效，使第一線區公所工作人員(不分性別、年齡)皆能熟悉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流程，以落實防災公園整備作業、提升開設收容效率。防災公園開設演練計畫，主要參與對象包含區公所、事業單位、志工團體，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經查本市區公所、事業單位、志工團體等參加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女性工作人員較男性工作人員略多，為促進區公所、事業單位、志工團體等男性工作人員參與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具有促進性別平等，110 年預計辦理區公所防災公園抽測演練場次分別為 3 月及 12 月，餘未抽測之區公所 7 個公所則辦理自主演練，前揭 9 場次(2 場抽測)參與演練人數將達 360 人，其中參與防災演練男、女性別比例為 4:6。未來將積極宣導區公所儘可能配合改善調整性別落差之問題。

因本市區公所、事業單位、志工團體等參加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女性工作人員較男性工作

人員略多，為突破性別框架，促進區公所、事業單位、志工團體等男性工作人員參與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具有促進性別平等。本局積極宣導區公所辦理防災公園演練前事先溝通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並說明演習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意義及對於社區鄰里安全益處，且請參與演練單位多邀請男性志工參加此深具寓教娛樂別具意義之活動，期能儘可能依男女平衡原則(5:5)請求志工團體配合辦理，改善調整性別落差之問題。

本市目前於 19 區設置有 24 處防災公園（如一般公園），係以災時臨時架設防災設備開設模式啟用其園區內各功能場站之功能，此類防災公園規劃以臨時安置收容能量僅供災民短期安置收容，尚無法提供災民更長期 3 至 14 日收容安置功能。為因應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大量民眾對長期安置收容迫切需求，特規劃於建置首座具長期安置收容、維生用水、用電功能、防災硬體設施之示範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期藉此公園設施與防災設施充份融合之模式，做為日後推動本市新建防災公園之重要參考指標。

參、性別目標

一、強化新建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設施(含防災硬體設施)規劃與建置，並鼓勵本府相關局處(水利、農業、工務、衛生、環保、社會)就其專業能力參與規劃設計，使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規劃過程，可以融入更多不同面向專業建議以及友善多元族群之使用之元素，並降低一般公園設施與防災公園防災設施的競合與衝突問題。

二、強化本市災民安置收容時之必須使用之民生物資之調度機制，並多方考量到不同年齡層、性別等用品方式，藉此提升本市民生救援物資能量。

三、以不同性別角度思考設計防災公園廁所並妥善分配數量，建構防災公園友善生活空間。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陸、實施期程：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柒、執行策略

一、邀集本府相關機關成立「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規劃設計」專案小組，研商公園設施與防災設施競合問題

為使一般公園在設計之初，即融入防災公園防災設施概念及元素，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籌組本府相關機關(工務局、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籌組專案小組就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之區位規劃、人車動線、行政流程、防災

設施、建築物耐震評估、管線佈設、排水系統等，透過不同機關不同面向的專業建議，磨合出最適合災時民眾於公園生活使用便利之最佳設施規劃藍圖。

二、培訓本府相關機關之防災公園規劃專業人才

透過每年轄內防災公園之區公所定期的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邀請相關局處(工務局、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之業務相關人員前往觀摩學習區公所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過程，規劃每年至少2次，使前揭局處受訓人員可以深度瞭解及體會災時防災公園開設之情境。

三、強化在地防災企業參與民生物資捐贈或志工團體投入防災公園服務之意願

考量災時可能同時出現大量災民，導致轄區公所之人力、物資無法因應，期藉由輔導區公所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即邀請轄區防災企業、地方志工團體一併參與演練，以培養與公部門之間合作默契，使其瞭解災時防災公園實際迫切需要之民生物資及志工專長族群等等，如此更能妥善照顧各性別於災害發生的不同階段之需求。

四、災時大量安置收容時，建構性別友善醫療救護站

藉由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時，輔導區公所整備屏蔽設備(例如：屏風、布簾)，透過演練時實際檢視，以確保災時防災公園開設時，區公所可即時設置、提供不同性別之民眾於醫療救護站軟硬體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

捌、實施內容：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消防局

方案名稱：推動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設施規劃案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推廣公園設施及防災設施融合過程平衡不同族群參與設計，透過設定公園設施於災前使用、災時轉換及災後復原等各面向討論過	1. 強化新建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之本府相關機關、事業單位、多元團體參與並提供防災設施設計意見，以達公園設施及防災設施在不相互競合之條件下融合在此新建公園，使其平時為一般公園災時透過簡	1. 受益對象：本市新店區居民。 2. 預期成效：規劃設計相關會議預計辦理5場以上，參與人次預計100人，單一性別參與率達1/3以上，及女性比例達1/3以上。 3. 預估執行經費：約2000萬元。

程，提升里民於工作坊中對於性別議題在災時的深度，期能提升女性擔任防災公園防災設施設計成員之比例。	易設施轉換的程序即可轉換成防災公園，使區公所於災時可便於安置收容民眾使用。 2. 提供市民多元休憩空間及親善孩童發展環境。成立本市首座區域型防災示範公園，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多處建築物倒塌、道路橋樑中斷時，提供民眾1座具防災及維生功能之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並期望藉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示範公園，做為本市未來新建防災公園基礎。	
--	---	--

二、工務局

方案名稱：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建築物(含防災倉庫、性別友善廁所)相關執照審查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於本案驗收階段針對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內重要建築物(防災倉庫與性別友善廁所共構建築物)協助建築物相關執照審查，以確保建築物符合現行建築法規定，以及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之性別友善空間使用。	於本案驗收階段針對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內重要建築物(防災倉庫與性別友善廁所共構建築物)，由工務局協助新店區公所進行建築物相關執照審查作業，以確保建築物符合現行建築法規定，並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可使用性別友善廁所。	1. 受益對象：民眾。 2. 預期效益：本案已包含防災物資存放空間及性別友善廁所1處，於平時及災後收容可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 3. 執行經費：本案由本府平均地權基金(68,200,000元)補助相關費用，申請建築執照所需規費，由所編工程經費支應，爰無另行編列相關經費。

三、農業局(綠美化景觀處)

方案名稱：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設施共融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於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導入通用設計及共融設施規劃，以確保大規模地震後災民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之共融及性別友善空間。	本府推動之「公園全齡化或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請各工程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地方里民及人民團體參與(如身障童盟及特公盟)，聽取地方及爸爸、媽媽代表等意見；並導入通用設計，讓不同性別、年齡層、不同需求的使用者，都能一同在公園中享有友善的公共空間及公共設施，提供災民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之共融及性別友善空間。	1. 受益對象：民眾。 2. 預期成效：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以面積及功能分類為社區性公園：提供社區居民日常遊憩之用，如居民下班、放學或星期例假日遊憩運動、交誼之用。服務半徑約 1,600 公尺，可服務附近約 2 萬居民，單一性別比例 1/3 以上。 3. 執行經費：本處已協助新店區公所申請本府平均地權基金經費(68,200,000 元)辦理本案公園規劃及工程，故無另行編列相關經費。

四、水利局

方案名稱：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維生用水供水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維生用水之取水，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當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於大規模地震後自來水管線中斷時，園區內設有維生儲槽及臨時供水站可供災民使用。有關前揭維生用水之取水動線及服務人員，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1. 受益對象：本市新店區居民。 2. 預期成效：災害發生時，維生用水動線及服務可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3. 預估執行經費：因取水地點設置及供水服務為區公所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將請相關單位協助，無須編列經費。

五、社會局

方案名稱：友善性別災時無慮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 及執行經費
避難收容處所之服務及空間規劃符合性別不同需求，並深耕民眾性別需求意識，以備妥災時所需物資。	1. 針對提供服務者辦理教育訓練、聯繫會報：針對本府社會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救災社福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建立性別友善服務共識、就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並確立工作方法。預計辦理共 3 場次。 2. 針對民眾及提供服務者辦理跨局處災防演練、結合園遊會宣導：結合各區公所辦理災防演練，透過演練實作增加操作服務經驗之性別意識、提升服務效能。並透過演練期間運用懶人包等形式倡議性別友善的收容空間規劃及物資整備重要性。預計辦理共 3 場次。 3. 請各區公所完成及檢視性別需求民生物資、收容所性別空間規劃：請各區公所運用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習得之知識，於災害發生前完成性別需求民生物資平時整備、並針對收容所條件對不同性	1. 受益對象：本市市民。 2. 預期成效： (1) 確保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與收容演習各場次單一性別參與率達 1/3 以上。 (2) 確保參與人員深耕性別意識，建立友善性別服務重要性。 (3) 針對民眾宣導友善性別收容空間規畫宣導、性別民生物資平時自儲概念宣導人數達 1,600 人次以上。 (4) 加強性別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需求設置一收容所之空間特性，針對符合可增設者，完成本市至少 60%(345 處)本市避難收容處所性別需求區域空間規畫完整(哺乳室、更衣室等)。 (5) 確保本市各區完成保全人口性別友善物資整備，由本市各區公所掌握轄內各潛勢區保全人口數，針對本市目前性別保全人口依地區特性完成 2-14 日之性別人口 100%儲備。 3. 執行經費：預估執行經費 10 萬元。

	別需求進行適當的性別隱私空間設置，且在每年設置計畫時重新檢視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及民生物資整備。 4. 請各公所協助調整避難收容處所人員任務編組的部分，惟災害發生尚有許多分工事項，且任何性別都具有不同的能力優勢，故編組分工依照個人能力、優勢及興趣進行分組，而不以性別為單一考量。	
--	---	--

六、衛生局

方案名稱：災時大量安置收容時，建構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性別友善醫療救護站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督促區公所提昇防災公園內醫療救護站軟硬體設備，維護民眾醫療救護處置之隱私權，並提供性別友善之環境。	藉由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時，輔導區公所整備屏蔽設備(例如：屏風、布簾)，透過演練時實際檢視，以確保災時防災公園開設時，區公所可即時設置、提供不同性別之民眾於醫療救護站軟硬體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	1. 受益對象：本市新店區居民。 2. 預期成效：未來該防災公園開設時，收容民眾均有平等使用醫療救護站之機會。 3. 預估執行經費：未編列相關經費，視需要由公務預算勻支。

七、環保局

方案名稱：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垃圾暫存區設施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預期成效（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垃圾暫存區設置及清運頻率，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1. 藉由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時，垃圾桶暫存區增加圖示及標示多國語言，透過演練時實際檢視，以確保災時防災公園開設時，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於垃圾暫存區之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 2. 針對垃圾暫存區清運之部分，每日早、晚兩次垃圾收運並視各防災公園之垃圾產生量安排垃圾收運之頻率，亦會加強垃圾暫存區之周遭環境維護及消毒作業。	1. 受益對象：本市市民。 2. 預期成效： (1) 災害發生時，考量不同年齡層、性別、族群使用需求，針對垃圾桶及暫存區之設置，增加圖示或多國語言等標示，以提升便民性、使用率及提高垃圾分類的正確性。 (2) 災害發生時，除每日早、晚兩次垃圾收運及視情況增加收運頻率，以確保給予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均有良好乾淨的生活環境。 3. 執行經費：垃圾桶設置，無需額外編列經費。
---	---	---

玖、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3-5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推動本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基礎設施置入防災設施元素，並提升不同族群團體(例如：身障團體、婦女團體)參與設計規劃，以提供性別友善之環境。	工務局、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水利局、環保局
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設計過程邀請身障團體、婦幼等對公園設施需求，並協調加入防災元素，公園設施達到災時可轉換成防災設施之功能。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水利局、環保局
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區位空間規劃及物資考量性別不同需求	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

壹拾、預估經費：依各局處實施計畫編列經費。

壹拾壹、預期效益：

提供市民多元休憩空間及親善孩童發展環境。普及廣設本市防災公園數量，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多處建築物倒塌、道路橋樑中斷時，提供大規模災民鄰近安全可及具維生用水、用電之安全避難收容處所。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新北市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消防局	1. 方案名稱： 推動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設施規劃案。 2. 性別目標： 推廣公園設施及防災設施融合過程平衡不同族群參與設計，透過設定公園設施於災前使用、災時轉換及災後復原等各面向討論過程，提升里民於工作坊中對於性別議題在災時的深度，期能提升女性擔任防災公園防災設	1. 強化新建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之本府相關機關、事業單位、多元團體參與並提供防災設施設計意見，以達公園設施及防災設施在不相互競合之條件下融合在此新建公園，使其平時為一般公園災時透過簡易設施轉換的程序即可轉換成防災公園，使區公所於災時可便於安置收容民眾使用。 2. 提供市民多元休憩空間及親善孩童發展環境。成立本市首座區域型防災示範公園，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多處建築物倒塌、道路橋樑中	1. 受益對象：本市新店區居民。 2. 創新度與重要性：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將一般公園設施與防災設施相互融合，使其災時透過簡易設施轉換的程序即可轉換成防災公園必備之防災設施。 3. 影響範圍：期望藉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示範公園規劃模式，做為本市未來新建防災公園設計基礎。	1. 防災設施硬體層面-開會及會勘場次：(共計 6 場次) (1)110 年 1 月 8 日：本局邀集新店區公所、悖陽顧問公司、松青營造召開「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的基本設計第 2 次會議」。開會重點著重於防災公園區位規劃、防災硬體設施設計細節。(開會人數約 11 人) (2)110 年 1 月 22 日：為使防災公園業務規劃順遂，1 月 22 日本局前往「苗栗園區防備災教育中心」參訪其園區內防災設施可供長期收容之防災硬體設施。(開會及參訪人數約 9 人) (3)110 年 2 月 3 日：為防災公園功能更為齊全，2 月 3 日本局、中央氣象局、新店區公所評估於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設置地震觀測站之可行性會勘。(會勘人數約 6 人) (4)110 年 3 月 22 日：細部設計規劃。 (5)110 年 4 月 8 日：開工整地。 (6)110 年 6 月 21 日：本局與新店區公所現場會勘，拆

	施設計成員之比例。	斷時，提供民眾 1 座具防災及維生功能之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並期望藉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示範公園，做為本市未來新建防災公園基礎。		除工程已完成。 (7)110 年 7 月 2 日：本局邀請水利局、新店區公所、悖陽顧問公司、松青營造進行公園整體情形會勘 (8)110 年 8 月 18 日：因新店區公所反應本案都審案自 6 月 11 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當日會議決議裁示「修正後通過」，惟據新店區公所於 8 月中旬反應表示本案已配合城鄉局多次修正補件，行政流程速度緩慢。經消防局積極協調城鄉局請其協助推動本案並加速都審程序，本案都審行序已於 8 月 18 日通過在案。 (9)110 年 8 月 23 日：本局與新店區公所拍攝縮時攝影行銷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之防災設施短片。 (10)110 年 8 月 25 日：「維生儲水槽」工項，槽體本體結構已完成並已覆土。 (11)110 年 8 月 30 日：「水圳遊戲區」工項，地下槽體結構已完成並已覆土，水道結構完成、防災設施(淋浴區快速接頭)已完成，後續陸續施作接管、水道抵石、透水鋪面等工程。 (12)110 年 9 月 27 日：因新店區公所表示本案建照須跨局處聯會會審，但本案已歷經多次補正資料，且無法獲知行政流程進度。故請本局協助橫向聯繫向工務局協調及催辦進度，避免影響工程進度。本局經瞭解該案為平行分會多個局處同時審查，並立即向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瞭解進度及相關補正程序，並請其加速行政流程。 (13)110 年 10 月 28 日：「維生儲水槽」施工進度 95%、「水圳遊戲區」災時轉換成災民「淋浴區」施工進度 70%、「地下水井」鑽井已完成、「防災倉庫」：本案防災倉庫建築執照申請，目前已由建築師公會協
--	------------------	---	--	--

				審完成並提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惟經審查本案尚須經文化局先辦文化資產審議，始能繼續相關程序。為避免工程延宕，新店區公所請本局協調工務局及文化局「加速文化資產審議流程」事宜，本案本局協調處理中。 (14) 110 年 12 月 3 日本案工程已取得性別廁所與防災倉庫共構之建造執照，目前進度於提送工程計畫書階段，已取得環保局空污文件，尚待營建廢棄物報備核准函，後續即申報開工，再進行現場履勘作業。 (15)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皆有邀請地方里長、人民團體(台灣身心障礙兒童促進會、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參與會議，聽取不同族群團體(在地人民男、女、身障人士、高齡者、幼童)代表等表示意見，在決策的過程皆有以「性別觀點」、考慮不同族群年齡層及男女不同情況的重要社會指標，平衡兩性及不同族群的需要。並考量可能不同的「性別模式」之可能的需求籌備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建造過程除了依照前揭不同設計規劃共識執行外，另工程單位於工程監工階段亦有女性工作夥伴參與，日後本案驗收階段將邀請本府相關局處一併參與提供專業意見。 另外園區內共融遊戲區與穀倉主題遊戲區及稻田意象地景遊戲區提供不同類型的遊戲，以感官遊戲及社交遊戲結合，包含沙坑區、沙桌、翹翹板等，所有人一起遊戲互動，包括「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兒童」，提供方便一起遊戲的設施空間，例如翹翹板等合作遊戲、沙坑或沙桌等社交互動遊戲、提升想像力的角色扮演遊戲。提供兒童共同創造觸覺探索空間，細微動作的訓練活動，並連接水圳遊戲
--	--	--	--	---

				區。 並提供「身障人士」使用「輪椅鞦韆」將會是新店區設置的第一座，輪椅鞦韆使用上須與一般遊戲空間區隔，以 PLAY FOR ALL 的概念將輪椅鞦韆納入規劃中，提供行動不便孩童可以使用，輪椅鞦韆使用上也不只提供給身障孩童，甚至做「輪椅高齡族群」都有機會可以使用。   2. 防災設施在軟體層面： (1) 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開設演練抽測計畫：為強化區公所因應大規模震災之防災公園平時維護、緊急開設及收容安置能力，本計畫自 107 年實施 19 區 24 處防災公園無預警抽測機制檢視及驗證區公所開設作業及任務分工。自 108 年度 4 梯次分別辦理抽測 1 區公所辦理無預警開設抽測演練(計 4 場次)、當梯次未獲抽測之其他區公所則自主演練(計 15 場次)、109 年及 110 年皆因疫情影響各辦理 2 梯次區公所辦理無預
--	--	--	--	--

				警開設抽測演練，歷次抽測檢討事項皆函知各區公所作為演練參考，以落實防災公園整備作業、提升開設收容效率。並包含以下重點項目： A. 帳篷區安全維護：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有分流設置帳篷區(單身男性帳篷區、單身女性帳篷區及家庭帳篷區)，另針對於行動不便、傷患等特殊需求者設有「特別照顧帳篷區」。 B. 安全維護(機動派出所)：園區安全維護組，由派出所員警、巡守隊隊員擔任並負責收容所內治安維護及門禁管制與帳篷區安全巡查等工作。 C. 婦幼安全部分：園區內設有哺乳室帳篷區及其相關用品，哺乳室外設有志工專人管制。 
--	--	--	--	---

				  (2)新北女力防災手冊：本局首創強調以女性視角編撰的居家防災行為，內文含「火災」、「地震」、「颱風」、「急救」、「一氧化碳中毒」、「瓦斯洩漏」及「防災宣導互動網」等七大單元，電子書置於本局首頁>資訊服務>下載專區>下載專區。 本局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青年・女力・夯創意 翻轉防災護新北」特展暨發表會，結合新北防災青年守護團及防災教具呈現，首度對外公開發表「新北市女力防災手冊-居家安全篇」，由侯友宜市長主持，並邀請新北市政府各女性首長、各大專院校代表參與，以布袋戲結合防災開場，並製作手冊宣導影片，最後藉行動話劇展現成果，激發大眾對女力防災的興趣並正式向外發表本手冊，以倡導防災時應尊重性別差異，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為防災寫下新的篇章，發表會推廣約 500 人次。 為增加受眾層面，本局透過與不同單位合作推廣「新
--	--	--	--	--

				北市女力防災手冊-居家安全篇」，主要以媒體及辦理宣導活動二大面向，基於網路已為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將透過消防局臉書、LINE、IG、YT 等新媒體強力推播；前述發表會宣傳於本局臉書(新北消防發爾麵)觸及人數達 1 萬 2,616 人次，未來還將透過實質戶外宣導，加強對親子居家之間推廣，以提升民眾防災知識。  2. 預估執行經費：約 2,000 萬元。 
工務局	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建築物(含防	於本案驗收階段針對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內重要建築物(防災倉庫與性別友善廁所共構建築	受益對象：民眾 預期效益：本案已包含防災物資存放空間及性別友善廁所 1 處，於平時及	1. 本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研商本區『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避難暨特色遊戲場工程』推動相關事宜」會議

	災倉庫、性別友善廁所)相關執照審查計畫：於本案驗收階段針對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內重要建築物(防災倉庫與性別友善廁所共構建築物)協助建築物相關執照審查，以確保建築物符合現行建築法規定，以及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之性別友善空間使用。	物)，由工務局協助新店區公所進行建築物相關執照審查作業，以確保建築物符合現行建築法規定，並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可使用性別友善廁所。	災後收容可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	提出書面意見，依建築法審查之角度，參與規劃階段並提供建議，供新店區公所酌參。 2. 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避難暨特色遊戲場工程案本局已於110年9月6日受理建照掛號，並於110年12月3日核准在案。
農業局(綠美化景觀處)	於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導入通用設計及共融設施規劃，以確保大規模地震後災民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之共融及性別友善空間。	本府推動之「公園全齡化或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請各工程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地方里民及人民團體參與(如身障童盟及特公盟)，聽取地方及爸爸、媽媽代表等意見；並導入通用設計，讓不同性別、年齡層、不同需求的使用者，都能一同在公園中享有友善的公共空間及公共設施，提供災民於防災公園接受安置收容時之共融及性別友善空間。	除機關及工程顧問公司專業設計外，另外搜集地方民眾及人民團體等意見；導入通用設計，規劃出包容不同使用者的狀況與需要，不論其能力、性別及身心狀況，皆能平等參與使用的設施。另加強親子互動設計，設置良好家長照顧區域。	1. 新店區公所從推動本公園改善工程至規劃、設計共辦理5次會議(109年5月7日、109年6月30日、109年11月3日、109年12月17日、110年3月22日)，邀請地方里長、議員及人民團體(台灣身心障礙兒童促進會、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參與會議，聽取地方及人民團體代表等意見；並辦理1場工作坊(109年11月14日)讓兒童表達對於遊戲場之想法與喜好。 2. 參與規劃設計之機關、團體及民眾約100人次，本工程總經費7,859萬8,085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經費支應)。本案已於110年4月8日開工整地，12月30日施工進度約62.28%。 3. 為新店區公所辦理「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避難暨特色遊戲場工程」防災地下水井申請許可，110年6月18日本處已協助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性平廁所及防災倉庫及長亭申請建造執照部分，110年9月2日、110年11月3日及110年11月19日本處已協助提供修正後土地使用同意書。

				
水利局	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維生用水供水計畫,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維生用水之取水,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當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於大規模地震後自來水管線中斷時,園區內設有維生儲槽及臨時供水站可供災民使用。有關前揭維生用水之取水動線及服務人員,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1. 創新度:防災公園提供多樣化供水功能及考量不同族群及性別。 2. 難易度:仍有少數不重視性別平等人員。 3. 重要性:提供不同族群及性別舒適之取水環境。 4. 影響範圍:本市新店區市民。	1. 場次:已於110年7月2日協同消防局、新店區公所及承包廠商進行「維生儲水槽槽體、水圳遊戲區水槽槽體」工項施工進度聯合會勘,目前防災抗旱地下水井已於110年12月完工並已公告。 2. 人數:約10人。 3. 執行經費:0元,該公園規劃取水區已設計10處,且於維生儲水槽、伙食區及帳篷區均有設置,數量已可適用不同族群、年齡及性別使用,且已考量大型災害發生後可能出現管線設施損壞疑慮,另已規劃防災地下水井使用,符合本計畫內容。
社會局	1. 方案名稱:友善性別災時無慮計畫。 2. 性別目標:避難收容處所之服務及空間規劃符合性別不同需求,並深耕民眾性別需求意識,以備妥災時所需物資。	1. 針對提供服務者辦理教育訓練、聯繫會報:針對本府社會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救災社福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建立性別友善服務共識、就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並確立工作方法。預計辦理共3場次。 2. 針對民眾及提供服務者辦理跨局處災防演練、結合園遊會宣導:結合各區公所辦理災防演練,透過演練實作增加操作服務經驗之性別意識、提升服務效能。並透過演練期間運用懶人包等形式倡議性別友善的收容空間規	5. 創新度:建立本市辦理收容安置作業時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更貼近民眾本身需求。 6. 難易度:提升區公所於災害防救服務之性別意識、並於實務服務上加強檢視女性收容需求向度考量。 7. 重要性:應增加災防性別濃度,安置服務非單一面向,使民眾感受更具人性化及個別化之安置服務,注意過去易被忽略之面向,提升服務多元性,翻轉女性災害收容劣勢。 8. 影響範圍:	1. 場次: (1)已於110年3月5日及11月10日,辦理29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各2場次。 (2)已於9月22日五股區陸一里及10月15日五股區六福里辦理防災社區暨性別平等之人力分工與物資儲備。 (3)於110年10月14日辦理行政院110年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 (4)於110年10月18日、110年10月19日及110年10月22日辦理3場次民防團常年訓練性平課程。 2. 人數: (1)聯繫會議參加人數共計71人,男20人(28.17%),女51人(71.83%)。 (2)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63人,男15人(23.81%),

		劃及物資整備重要性。預計辦理共3場次。 3. 請各區公所完成及檢視性別需求民生物資、收容所性別空間規劃：請各區公所運用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習得之知識，於災害發生前完成性別需求民生物資平時整備、並針對收容所條件對不同性別需求進行適當的性別隱私空間設置，且在每年設置計畫時重新檢視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及民生物資整備。 4. 請各公所協助調整避難收容處所人員任務編組的部分，惟災害發生尚有許多分工事項，且任何性別都具有不同的能力優勢，故編組分工依照個人能力、優勢及興趣進行分組。	充實本市 29 區避難收容處所滿足多元族群(含不同性別、老人、兒童等)之需求，如視建物空間或利用隔間、室內帳、組合帳設置及規劃具有隱私空間之哺乳室。	女 48 人(76.19%)。 (3)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參與志工人數共計 9 人，男 3 人(33.33%)，女 6 人(66.67%)。 (4)防災社區性別平等之人力分工與物資儲備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54 人，男 20 人(37.04%)，女 34 人(62.96%)。 (5)民防團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396 人，男 65 人(16.41%)，女 331 人(83.59%)。 3. 執行經費:10 萬元(100%)。
衛生局	1. 方案名稱：災時大量安置收容時，建構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性別友善醫療救護站。 2. 性別目標：督促區公所提昇防災公園內醫療救護站軟硬體設備，維護民眾醫療救護處置之隱私權，並提供性別友善之環境。	藉由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時，輔導區公所整備屏蔽設備(例如：屏風、布簾)，透過演練時實際檢視，以確保災時防災公園開設時，區公所可即時設置、提供不同性別之民眾於醫療救護站軟硬體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	1. 創新度：防災公園抽測作業為全國首創抽測作業。 2. 難易度：讓各區公所平時皆可依預設之項目整備，因應災時應變。 3. 重要性：災時維護民眾於醫療救護之隱私與品質，擴大性別友善之環境。 4. 影響範圍：本市 29 行政區皆有避難收容處所，爰本項可推廣至本市全區。	1. 辦理場次： (1)配合本府辦理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開設抽測計畫，於 110 年 3 月 8 日、12 月 9 日辦理 2 場次抽測(新店區太平運動公園、深坑區深坑國中)；相關經驗可作為未來新店區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公園開設參考。 (2)原訂 110 年 6 月 8 日、9 月 8 日辦理第 2、3 梯次防災公園無預警抽測開設演練，因考量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易造成群聚，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風險，取消辦理。 2. 使用人數：共計 71 人參演，其中女性 30 人(42%)、男性 41 人(58%)

				3. 執行經費：未編列相關經費，視需要由公務預算勻支。 
環保局	1. 提升清潔隊員性平觀念，落實隊員於災後環境復原行動相關性平措施。 2. 讓清潔隊隊員能瞭解性別平等的觀念，在救災工作編組上強調性別平等與專業專才並重。 3. 防災公園垃圾暫存區設置及清運頻率，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	1. 辦理民防團隊教育訓練，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使隊員具備應有之性別意識。 2. 藉由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時，垃圾暫存區設置增加圖示及標示多國語言，透過演練時實際檢視，以確保災時防災公園開設時，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於垃圾暫存區之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 3. 針對垃圾暫存區清運之部分，每日早、晚兩次垃圾收運並視各防災公園之垃圾產生量安排垃圾收運之頻率，亦會加強垃圾暫存區之周遭環境維護及消毒作業。	1. 提升清潔隊員性平觀念，落實隊員於災後環境復原行動相關性平措施。 2. 災害發生時，考量不同年齡層、性別、族群使用需求，針對垃圾桶及暫存區之設置，增加圖示或多國語言等標示，以提升便民性、使用率及提高垃圾分類的正確性。 3. 災害發生時，除每日早、晚兩次垃圾收運及視情況增加收運頻率，以確保給予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均有良好乾淨的生活環境。	1. 辦理活動： (1)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8 日新店區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前，事前演練亦即加入性平宣導等相關作業，以及開設時提供區公所垃圾桶設置建議事項。 (2) 另有關原定 110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9 月 8 日配合市府參加第 2、3 梯次防災公園無預警抽測開設演練，惟考量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易造成群聚，為避免感染風險，延至第 4 梯次 110 年 12 月 9 日合併辦理。 2. 藉由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抽測演練時，垃圾暫存區設置增加圖示及標示多國語言，透過演練時實際檢視，以確保災時防災公園開設時，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於垃圾暫存區之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針對垃圾暫存區清運之部分，每日早、晚兩次垃圾收運並視各防災公園之垃圾產生量安排垃圾收運之頻率，亦會加強垃圾暫存區之周遭環境維護及消毒作業，以確保給予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均有良好乾淨的生活環境。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	1. 強化新建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之本府相關機關、事業單位、多元團體參與並提供防災設施設計意見，以達公園設施及防災設施在不相互競合之條件下融合在此新建公園，使其平時為一般公園災時透過簡易設施轉換的程序即可轉換成防災公園，使區公所於災時可便於安置收容民眾使用。(消防局、景觀處、新店區公所、台灣身心障礙兒童促進會、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題	2. 當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於大規模地震後自來水管線中斷時，園區內設有維生儲槽及臨時供水站可供災民使用。有關前揭維生用水之取水動線及服務人員，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使用需求。(消防局、水利局、新店區公所、自來水公司) 3. 110年10月7日消防局已邀集相關局處、公所(社會局、衛生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景觀處、新店區公所)「研商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設施規劃會議開設演習籌備會議」。本會議以籌備防災公園落成演習為目標，預做籌組工作團隊、演習脚本預擬等工作事項。其中演練脚本由災時轄區發動防災公園開設之單位新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撰寫演練脚本初稿，撰寫內容涵蓋不同族群(例如：男、女、老、幼及身障人士、高齡者)之防災公園安置收容模式。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由於新建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之規劃設計，涉及消防局、工務局、綠美化景觀處、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專業領域，未來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前揭單位列席提供專業建議，以使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相關硬體設施規劃之考量更具全面性。

議題 5-2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110 年「新北市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以家暴老人為例」

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任務。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
- 三、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意識提升，各縣市家暴通報案量也跟著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全國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數高達 12 萬餘件，其中老人受暴案件通報案件數達 7,745 件，相較於 103 年的 3,375 件，成長一倍多。而據本市 105 年至 108 年家防中心受理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統計顯示，被害人年齡大於 65 歲之通報案件逐年增加，105 年有 1,224 案件次、106 年 1,308 案件次、107 年 1,660 案件次、108 年 1,835 案件次，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0.54%。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平均每年有 1,506 件老人受暴通報案件，於 105 年佔該年度成人家暴案件通報比例 6.13%，至 108 年所佔比例提升到 9.00%，顯見需持續留意老人遭受家庭暴力議題，以維護長者之生命安全。

又檢視本市成人遭受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之被害人性別，105 年至 107 年每年均約有 79%被害人為女性、21%為男性，但若被害人為 65 歲以上之通報案件，則約有 67%為女性、33%為男性，顯見男性年長後遭受家人施暴的風險增加，需要加以關注男性老人受暴之服務需求。

一、 本市 105 年至 10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分析：

(一) 老年男性成為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案件數逐年增加

本市 105 年至 108 年家庭暴力整體通報量顯示男性被害人案件數量略有成長（表 1），105 年為 3,940 案，至 108 年為 5,488 案，雖各年度間男性被害人通報增減情形可再續予觀察，然而若區分被害人年齡層，被害人為 65 歲以上之案件數量有持續增加，105 年為 417 案、106 年為 440 案、107 年為 539 案、108 年為 605 案，皆佔該年度老人受暴通報案件的三分之一。輔以相關文獻研究解釋，當邁入老年階段時不分性別均有照顧、經濟、法律等議題，伴隨著老年人身心功能及家人關係之變化，從老年男性受虐者的比例數據中，翻轉過往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女性的刻板印象，正視老年男性也可能成為家暴傷害之高風險族群，進而推展適合的支持性、補充性或替代性服務，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表 1 105 年至 109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通報案件數

		家庭暴力案件		家庭暴力案件 被害人年齡大於 65 歲	
年份	性別	男	女	男	女
105 年	件次	3,940	16,015	417	807
	比率	19.74%	80.26%	34.07%	65.93%
	總計	19,955		1,224 (佔該年度家暴通報數 6.13%)	
106 年	件次	4,139	15,701	440	868
	比率	20.86%	79.14%	33.64%	66.36%
	總計	19,840		1,308 (佔該年度家暴通報數 6.59%)	
107 年	人次	3,488	13,218	539	1,121
	比率	20.88%	79.12%	32.47%	67.53%
	總計	16,706		1,660 (佔該年度家暴通報數 9.93%)	
108 年	人次	5,488	14,904	605	1,230
	比率	26.91%	73.09%	32.97%	67.03%

	總計	20,392		1,835 (佔該年度家暴通報數 9.00%)	
109 年	人次	6,883	16,230	683	1,387
	比率	29.78%	70.22%	33.00%	67.00%
	總計	23,113		2,070 (佔該年度家暴通報數 8.9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二) 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案件為老人保護案件之大宗

依據老人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關係，可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卑親屬施虐尊親屬、其他親屬間之虐待三種類型，檢視本市 105 年至 108 年家庭暴力案件中 65 歲以上被害人受虐類型通報件數，發現暴力類型以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案件為多數佔六成以上，其次為親密關係暴力將近 3 成，而其他親屬虐待通報案件增長情形則需再觀察（表 2）。

檢視老人受暴通報案件中比例最高的「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類型，105 年至 108 年各年度三種類型案件數的性別比例皆為男性被害人約佔三分之一、女性被害人約佔三分之二。而依據衛生福利部老人家內受虐辨識指標及其保護網絡建構之實證研究，張宏哲教授整理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問題類型，大約可分為卑親屬因素、尊親屬因素、彼此間關係特質、家庭關係共四種因素，可作為本府各局處網絡單位後續預防老人受虐、提供老人保護服務及安全維護時之參考：

1. 尊親屬因素為主要包括尊親屬曾暴力對待年幼的子女、未負擔子女的照顧責任，或尊親屬身體失能或罹患疾病，需依賴他人照顧。
2. 卑親屬因素：主要為卑親屬患有藥癮酒癮、精神疾患，或背負過重的照顧負荷等。
3. 彼此間關係特質因素：衝突程度、相互依賴。
4. 家庭關係因素：包括傳統孝道觀念和財產資源分配，其中傳統孝道觀念

使子女承擔過重的照顧負荷和壓力，卻因傳統敬老尊賢、奉養老人的觀念，仍選擇持續照顧尊親屬，因而發生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或照顧不當等老人保護情事；財產資源分配不均使家庭成員關係衝突。

表 2 105 年至 109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受虐類型通報件數

暴力樣態		卑親屬對尊親屬		親密關係暴力		其他家虐	
年份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 年	件數	305	510	80	259	32	38
	比率	37.42%	62.58%	23.60%	76.40%	45.71%	54.29%
	小計	815 (66.58%)		339 (27.69%)		70(5.71%)	
	總計	1,224					
106 年	件數	316	579	97	253	27	36
	比率	35.31%	64.70%	27.71%	72.29%	42.86%	57.14%
	小計	895 (68.42%)		350(26.75%)		63(4.81%)	
	總計	1,308					
107 年	件數	356	664	114	365	69	92
	比率	34.90%	65.10%	23.80%	76.20%	42.86%	57.14%
	小計	1,020(61.44%)		479(28.85%)		161(9.69%)	
	總計	1,660					
108 年	件數	287	576	156	397	162	256
	比率	33.26%	66.74%	28.21%	71.79%	38.76%	61.24%
	小計	863(47.06%)		553(30.15%)		418(22.79%)	
	總計	1,834					
109 年	件數	420	799	153	464	108	122
	比率	34.45%	65.55%	24.80%	75.20%	46.96%	53.04%
	小計	1,219(59.00%)		617(29.86%)		230(11.13%)	
	總計	2,066					

表 3 105 年至 107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通報來源(單位)

年度	性別	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年齡大於65歲(通報表/受暴人次)													
		司(軍)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衛生(所/局;心理衛生中心)	防治中心	一一三	診所	移民業務機關	民政	老人福利機構	其他	總計
105	男	0	117	273	7	0	2	5	33	1	0	0	3	1	442
	女	0	212	509	18	0	2	7	102	0	0	0	5	8	863
	不詳	0	11	12	0	0	0	0	1	0	0	1	0	0	25
	總計	0	340	794	25	0	4	12	136	1	0	1	8	9	1,330
106	男	0	128	283	23	0	0	2	45	0	0	0	2	3	486
	女	3	231	542	38	2	3	11	116	2	0	0	7	5	960
	不詳	0	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24
	總計	3	366	842	61	2	3	13	161	2	0	0	9	8	1,470
107	男	0	138	313	15	0	0	10	33	0	0	0	0	3	512
	女	6	244	614	48	1	1	30	106	3	0	1	3	10	1,067
	不詳	1	13	11	4	0	0	0	3	0	0	0	0	0	32
	總計	7	395	938	67	1	1	40	142	3	0	1	3	13	1,611

表 4 108 年至 109 年家庭暴力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通報來源(單位)

年度	性別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大於65歲(通報表/受暴人次)															
		司 (軍) 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衛政	防治 中心	一一 三	勞政	診所 及衛 生所	民政	老人 福利 機構	矯 正機 關	不詳	其他	總計
108	男	2	87	195	17	0	5	6	39	0	0	0	1	0	253	0	605
	女	2	129	379	36	3	10	22	100	0	5	1	4	0	538	1	1,230
總計		4	216	574	53	3	15	28	139	0	5	1	5	0	791	1	1,835
109	男	2	126	410	34	2	1	13	65	0	1	1	6	0	20	2	683
	女	3	216	820	48	7	13	40	193	0	1	0	7	0	32	7	1,387
總計		5	342	1,230	82	9	14	53	258	0	2	1	13	0	52	9	2,070

表 5 108 年至 109 年家庭暴力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通報來源(人員)

年度	性別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大於65歲(通報表/受暴人次)																		總計
		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司(軍)法人員	醫護人員	警察人員	保育人員	教育人員	照顧服務員	社會工作人員	勞政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戶政人員	矯正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員	其他	
108	男	1	1	19	570	2,247	7	487	0	2,056	1	0	0	2	0	0	9	0	88	5,488
	女	7	0	43	1,517	6,949	1	510	2	5,685	1	1	2	0	1	2	11	0	172	14,904
	總計	8	1	62	2,087	9,196	8	997	2	7,741	2	1	2	2	1	2	20	0	260	20,392
109	男	3	0	16	533	3,113	7	830	1	2,272	1	0	0	0	0	0	28	0	79	6,883
	女	5	4	25	1,376	8,290	5	777	1	5,559	1	0	2	0	0	3	20	1	161	16,230
	總計	8	4	41	1,909	11,403	12	1,607	2	7,831	2	0	2	0	0	3	48	1	240	23,113

註：108 年度因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修正通報表單以通報人員為統計，致表 4 通報單位有「不詳」情形

(三) 老人受虐類別存有性別上的差異

根據魏楚珍(2002)整理資料發現男性較無法陳述或揭露自己的受害經驗，男性認為言語及精神上的施虐不屬於暴力的行為，並認為多數時候是可以容忍的，而身體虐待是比較容易被辨識的，也較容易被認定有虐待產生。對照本市老人受虐樣態的性別分析，本府家防中心受理 106 年老人保護類型中，老年男性受虐類型最多為身體虐待共 228 人次、其次為精神虐待共 214 人次、再其次為財產侵占/搾取為 11 人次，而老年女性受虐類型最多為精神虐待共 461 人次、其次為身體虐待 381 人次、再其次為財產侵占/搾取為 18 人次（表 6），顯見不同性別被通報之受虐樣態類型上有所不同。

表 6 106 年新北市家防中心老人保護個案類型統計

區域別及性別 Locality and Sex		老人保護類型(複選；人次)									
		總計	疏忽 (註)	遺棄 (註)	身心虐待 Mistreatment				財產侵 占/搾取 (註)	無人 扶養 (註)	其他 (註)
					合計	身體 虐待	精神 虐待	性虐待			
新北市	合計	1,318	1	0	1,284	609	675	2	29	1	3
New Taipei City	男	455	1	0	442	228	214	1	11	0	1
	女	863	0	0	842	381	461	1	18	1	2

註：依本市老人保護服務業務單純疏忽、遺棄案件非家防中心受理，財產侵占、無人撫養、其他案件數據未含本府社會局老人科服務業務

(四) 老年男性被害人接受服務需求高

本市家防中心針對開案處遇的老人保護案件，依被害人安全風險及服務需求進行問題的評估，並有計畫性的介入提供積極服務，包含提供保護安置、醫療協助、協助聲請保護令、法律協助、媒合長期照顧服務、協調家屬、經濟協助，轉介家暴相對人藥酒癮戒治服務等服務內涵，並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共同擬定及執行受虐老人安全維護計畫等處遇。檢視本府家防中心近 3 年老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資料，平均男女被害人服務比率約為 4：6，對照老人虐待通報男女被害人比率約為 3：7，顯見在老人保護案件上，男性被害

人接受服務需求較女性被害人是高的，又進一步分析老年男性與女性在扶助項目亦有些許不同，老年男性與女性均以接受諮詢協談服務項目最高；其次服務項目老年男性為其他扶助(包含照顧服務、醫療服務、召開相關會議及轉介等服務)，老年女性為經濟扶助；第三高的服務項目男性為經濟扶助，老年女性為其他扶助（表 7）。

表 7 106 年至 109 年新北市家防中心老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資料

年份及性別		老人保護扶助(人次)										
		總計	諮詢協談	保護 安置	陪同報案偵 詢(訊)	陪同 出庭	驗傷 診療	聲請保 護令	經濟 扶助	法律 扶助	通譯 服務	其他扶 助
106 年	合計	8,141	7,497	9	6	83	4	41	97	97	0	382
	男	2,952	2,707	0	2	33	1	8	29	29	0	166
	女	5,189	4,790	9	4	50	3	33	68	68	0	216
107 年	合計	13,919	12,375	13	18	126	5	76	631	39	1	635
	男	5,236	4,653	1	7	49	0	37	226	17	0	246
	女	8,683	7,722	12	11	77	5	39	405	22	1	389
108 年	合計	11,475	9,900	17	5	127	8	55	22	515	0	826
	男	3,942	3,414	2	1	49	2	22	1	184	0	267
	女	7,533	6,486	15	4	78	6	33	21	331	0	559
109 年	合計	8,298	7,059	17	3	123	6	31	26	444	0	589
	男	2,642	2,291	0	0	36	1	10	7	115	0	182
	女	5,656	4,768	17	3	87	5	21	19	329	0	4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表 8 107 年至 109 年新北家防中心執行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之案量暨案件類型統計

期間 \ 案件類型	兒少保護	婚姻暴力	老人保護	其他家虐	總計(件數)
107 年	45	133	19	52	294
108 年	32	135	14	45	226
109 年	57	267	28	119	471

根據家防中心直接服務經驗歸納出老年受虐成因，大致可分為以下部分：

1. 受虐者特質：性格多疑、妒忌、容易發脾氣、疾病（例如失智症、慢性疾病、臥床等）引起的行動障礙，或溺愛、順從相對人。
2. 相對人特質：年幼時曾目睹家暴或是受虐兒，有精神疾病或人格違常、思考固著難以改變、抗壓性不足、情緒易失控、藥酒癮、對老人有負面看法、曾經歷婚姻暴力事件或面臨經濟短絀、失業壓力。
3. 家庭互動關係：親子關係意見相左、生活習慣不合、退休後家人相處時間增加、溝通不良、子女爭財產。
4. 社會支持與資源：生活週遭替代性或支持性照顧資源缺乏、傳統文化及價值觀影響照顧家人方式與決定、照顧者因社會期待的照顧角色壓力過大而施虐被照顧者，尤其卑親屬因照顧壓力引發對尊親屬施暴的暴力案件占多數。

而從上述統計數據及實務經驗中發現，老年受暴者在接受服務過程中較為被動且保守，不論男女被害人大多以諮詢協談為多，如抒發情緒、處理受暴感受及相關處遇的討論等等，但在其他項次服務量上則有性別上的差異，探究可能原因為男女性被害人與相對人情感關係、早年受暴經驗有關，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情感牽絆較少，較易使用資源解決暴力問題，反之女性被害人受傳統觀念、情感顧慮等會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較為淡化處理態度。又對應老年受虐類別性別上差異，男性被害人在遭受明確身體暴力受傷、或是已經求助無門或忍無可忍狀態下方求助支援，肢體上的傷害較容易判別也常構成法律訴訟的依據，使得男性被害人較願意使用服務。

二、綜上，有鑑於老人受暴案件呈現成長趨勢，經性別統計分析後發現：

- (一) 本市老年被害人之男性比例較整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男性比例高。
- (二) 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案件佔老人保護案件為多，凸顯照顧壓力議題。

(三) 在通報、受虐類型及服務需求上存有性別差異，處遇方式上須納入性別觀點的考量，並留意服務資源提供及使用的性別差異。

不論老年性別為何，其受暴議題亟需被關注與推展相關服務，故本市除持續落實老人保護三級預防計畫外，特別關注老年性別差異上的服務提供，透彙整目前老人保護服務機制，整合跨單位與跨專業之分工協調，建立共同的標的，更準確地將資源進行整合，以建構新北市的老人友善環境。

三、本計畫自 108 年起實施，家防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發現，老人受暴跟照顧及財產有相關，施虐者多與老人同住，並負責照顧老人，當老人缺乏自主能力及獨立經濟支配權，相對增加照顧者經濟負擔和生活壓力，當壓力無法調節時，老人受虐機率也相對提高，反之經濟良好的老人也面臨金錢糾紛、財產分配引發爭執，故老人和照顧者都需要社會支持，除了落實老人安養及照護需求，亦需建立老人經濟安全觀念，提倡財產規劃與財產防護。

參、性別目標：

- 一、增進家庭暴力網絡人員及民眾對老人保護觀念及性別暴力的敏感度，以利及時協助關懷通報，並著重於老年人受暴時對外求助及使用資源意願的性別差異。
- 二、依性別平權觀點，使男女老人在身心安全權益上皆能得到保障，得到所需服務資源，避免落入受暴處境，同時敏感於男性在年老後潛在受暴風險增加之議題，關注老人保護中男性被害人的需求。
- 三、倡導長者安老權益，提升老人經濟安全及自我保護意識，建構充沛老人照顧資源和取得管道，降低老人受暴風險。

肆、主責機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伍、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陸、實施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

依據本市老人保護個案性別分析結果，規劃老人保護三級預防執行策略如下：

一、初級預防

(一)服務對象：一般社會大眾、家庭成員及可能接觸(服務)老人的相關網絡工作人員。

(二)目的：強化一般大眾及責任通報人員重視老人虐待議題，促進世代互動、破除性別暴力迷思，提升性別暴力敏感度及兩性平等的社會意識。

(三)執行策略：

1. 進行社區預防及宣導教育：

(1)結合衛生局、警政、民政局、各社區關懷駐點推動性別平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責任通報宣導，包含老人虐待的危險因子、如何通報潛在的虐待案件及了解老人虐待發生時所應採取的正確作法。

(2)運用在地社區發展協會，連結社區組織辦理在地對於老人保護與性別平權的初級預防，提升一般民眾對於老人保護、性別平權的敏感度及對老年社會安全有所作為。

2. 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1)能理解老人保護相關法規之意涵。

(2)能尊重老人自決的意涵。

(3)能瞭解老人受虐類型。

(4)能辨識老人受虐指標。

(5)能具備安全保護意識及危機敏感度。

(6)能具備對性別暴力的敏感度。

二、二級預防

- (一)服務對象：經濟弱勢家庭及使用照顧服務的失能老人家庭。
- (二)目的：減輕弱勢照顧者的生活壓力，培力照顧者發展個別家庭支持系統，降低家庭陷入暴力情境的風險。
- (三)執行策略：
- 1.發展多元整合性服務方案：盤點社政、衛政及民間單位現有之照顧服務資源，針對不符合申請長照照顧資格或因審核需緩衝時間銜接照顧服務之家庭，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緊急安心喘息服務專案，期以補充現有照顧政策不足之處。
 - 2.發展支持性及替代性服務：
 - (1)提供支持性服務：運用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銀髮俱樂部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志工關懷協助、鼓勵老人參與社區活動，並針對性別生理發展需求，規劃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的服務。
 - (2)針對弱勢照顧者：強化家屬照顧知能與技巧、連結長照相關資源，並提供在地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亦協助照顧者和家屬認識不同性別老人心理、生理需求差異，化解因認知不足所產生的親子衝突，並降低身心疲憊的照顧負荷。

三、三級預防

- (一)服務對象：老人受虐個案。
- (二)目的：避免老人生活或生命受到不可逆之威脅侵害，維護生命安全及保障生存權。
- (三)執行策略：
- 1.執行老人保護性別服務：家防中心、警政及衛政等相關網絡進行性別化處遇服務合作，除共通之基本安全維護服務介入外，網絡亦分別了解社區環境、家庭價值觀、社會文化與個體性別情境所需之個別化服務內容，並依老人性別提供適切之保護措施及家庭服務。
 - 2.推動老人傷勢研判，提供適切的診療：提升醫事人員對不同性別老人傷勢研判的評估及醫療使用情形，提供適當的處置與介入措施，除了落實責任通報，亦協助老人保存受虐證據及提供家暴網絡單位個別處遇計畫

參考依據，使老人生存權益得以保障。

捌、實施內容：

依各局處工作性質合作規劃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計畫，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一、初期預防計畫

(一)警察局：辦理老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責任通報宣導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增進鄰里、網絡單位之性別暴力敏感度	1. 從大範圍著手，辦理本市老人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以及強化責任通報宣導，從源頭及日常活動場域降低被害可能。 2. 結合各類集會如派出所治安會議及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宣導老人受暴樣態，另規劃本局教育訓練規劃增加是項課程。	1. 受益對象：本市潛在易受家暴之高齡族群、各鄰里等民眾 2. 預估成效：預計執行宣導人次計 3,000 人次。 3. 執行經費：辦理老人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經費，由本局預防宣導費用支應。
(二)民政局：協助老人保護之觀念宣導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協助老人保護之觀念宣導，提升里鄰對於老人受虐案件之敏感度。	1. 透過區公所對於服務弱勢民眾的鄰里溫心天使提供老人保護的教育訓練。 2. 透過區公所辦理新北市第三屆里鄰長行動服務執行專案研習安排家庭暴力課程，以提升里鄰長對於家庭暴力與老人受虐之敏感度。	1. 受益對象：參加對象為里鄰長及里民。 2. 預估成效： (1) 本(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本市防疫政策，溫心天使教育訓練採滾動式調整，預計於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預估完訓人數 4,100 人。 (2) 110 年持續辦理里鄰長行動服務執行計畫，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及精進地方服務，至 8 月共辦理 4 場，分別是石門區公

		所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計 120 人、貢寮區公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4 月 20 日辦理計 192 人，共計 312 人次之里鄰長研習訓練，未來將以更優質的里鄰長團隊落實地方行動服務。 3. 預估執行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經費執行。
(三)衛生局：家暴性侵責任醫院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老虐之臨床評估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老人虐待敏感度	連結衛政辦理跨專業老人保護課程訓練，提昇長期照顧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對於老人保護的敏感度(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照顧管理中心等)。	1. 受益對象：本市 12 家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相關領域的醫事人員、社區之長期照顧機構及居家照護機構之護理人員等。 2. 預估辦理場次與人數：4 場次，300 人。 3. 預估經費：60,000 元整。 4. 預期成效：精進醫事人員對於老人虐待之專業敏感度，提昇老人接受服務之可近性。
(四)社會局：老人保護宣導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1. 強化社會大眾及社區重視老人保護議題 2. 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老人虐待性別敏感度 3. 提升老人經濟安全及自我保護意識	於本市松年大學課程中規劃老人保護課程，並運用老人文康車於社區進行移動式宣導；另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工作人員聯繫會議中加強老人保護課程，辦理晚年人生我做主方案，提倡長者財產規劃與財產防護，保障長者老年經濟安全。(老人科)	1. 受益對象：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老隊志工、老人會、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之長輩、家屬及工作人員。 2. 預計辦理方式及場次： (1)松年大學：將以委託單位於辦理共同科目時宣導生活法律(含監護宣告)、老年財產規劃及信託制度、法律扶助，預計辦理 20 場次 (2)文康車：以偏遠地區長輩為對象宣導家暴不只是單純的有傷口，虐待及言語暴力也屬於家

		暴的一種，預計辦理 90 場次。 (3)晚年人生：結合公私部門跨領域專業團隊共同階段式探討晚年人生議題，藉由多元課程模式，鼓勵長者走出參與並鼓勵子女主動關心長輩，預計辦理 10 場次。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將於每季聯繫會中向單位幹部、專職人員、志工們布達及宣導老人保護觀念，預計辦理 4 場次。 3. 預計總參與人次：4,650 人次。 4. 預計總執行經費：32 萬元。
	由家防中心督導或資深社工擔任講師，協助網絡單位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除了老人保護議題外，著重於求助行為與資源使用的性別差異觀念，以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性別敏感度及一般民眾接受服務及使用資源之意願。 (家防中心)	1. 受益對象：家暴防治網絡單位人員。 2. 預估執行經費：0 元 3. 預期成效：預計辦理 10 場次，約 500 人參加。
	結合區公所溫心天使志工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提供老人保護宣導訓練課程，藉由鄰里深入社區，共同合作推動防暴，察覺潛在的受虐案件，提升通報與求助意願。(家防中心)	1. 受益對象：各行政區溫心天使志工，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志工等。 2. 預估執行經費：0 元 3. 預期成效：預計辦理 29 場次，約 3,000 人參加。

二、二級預防計畫

(一)社會局：老人及其家庭支持照顧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建立社會支持，縮短及減低家庭照顧壓力	1. 針對有高度關懷需求之老人，提供支持性服務，於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志工關懷協助。 2. 針對照顧具中低收身分失能老人之家屬，協助連結中低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資源請領。(老人科)	1. 受益對象：本市有高度關懷需求之老人，包含具有中低收身分失能老人之家屬。 2. 辦理方式及場次： (1)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 不定期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前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及餐飲服務，預計服務人 1, 100, 000 人次。 ➤ 提供健康促進活動服務預計 800 場次。 (2) 中低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提供中低收入老人家庭照顧者「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5, 000 元，減輕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負擔及舒緩照顧壓力，督導單位每 3 個月定期訪視，提供關懷照顧技巧協助，另本局每年定期查核，確保照顧品質，預計服務人次 720 人次。 3. 預計總參與人次：1, 100, 720 人次。 4. 預估總執行經費：360 萬
	「高照顧負荷家庭緊急安心喘息專案補助計畫」規劃內容： 1. 針對不符合長期照顧資格、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但尚處於審核空窗期、或雖有長照資格但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需求之高照顧負荷家庭提供緊急喘息服務。 2. 緊急喘息服務內容包括居家喘息服務、住宿式喘息服務及居家指導。 3. 高照顧負荷家庭接受緊急喘息服務期間，社工	1. 受益對象：不符合長照服務資格、長照服務申請中或雖有長照資格但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需求之高照顧負荷家庭。(註：高照顧負荷家庭類型，共計 17 類： (1) 照顧者有自殺意念。 (2)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 (3) 照顧者本身是障礙者、失能者或病人。 (4) 照顧者有精神疾病或疑似有精神疾病。 (5) 照顧者因年紀大無力照顧被照顧者。 (6) 照顧者沒有照顧替手。 (7) 照顧者需照顧 2 位以上被照顧者。

	員協助案家連結並建構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	(8) 照顧者有家暴及濫用藥物酒癮情事。 (9) 照顧者是新手。 (10) 照顧者經濟壓力大。 (11) 被照顧是精神病患者。 (12) 被照顧是失智症者。 (13) 被照顧是成年智能障礙者、重養護者（插二管、氣切）。 (14) 想申請政府資源(社會救助、長照服務等)但不符合資格。 (15) 面臨使用外籍看護工作空窗。 (16) 被照顧者的照顧要求難度高。 (17)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 2. 預估執行經費:90 萬。 3. 預期成效:預計受益 132 人次。
--	----------------------	--

(二)衛生局：家照支持員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建立社會支持，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	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辦理家照志工培訓課程，培力志工支持員(畢業照顧者)家照議題的知識與陪伴傾聽的技能，藉由家照支持員電話關懷照顧者，以及進入案家提供到宅心理支持陪伴服務，與照顧者建立關係，增進照顧者使用資源之意願。	1. 受益對象：本市高負荷長照家庭照顧者。 2. 預估成效：培訓 50 名志工家照支持員，提供 1,500 次電話關懷。 3. 執行經費：由各家照據點編列經費執行。

三、三級預防計畫

(一)社會局：老人虐待保護服務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差異性服務	1. 依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服務需求執行個案管理及處遇服務，並著重受虐類型及服務需求上之	1. 受益對象：本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 2. 預估成效：執行保護服務人次計 11,000 人次。

	性別差異，老年女性被害人著重於辨識及指認暴力、改變女性弱勢地位，強化支持性系統等面向；老年男性被害人則著重於醫療處遇、司法介入協助。 2. 因照顧資源匱乏引起的老人虐待案件，媒合長照服務資源，協助老人獲適切的照護與安養，降低照顧者負荷，去除老人受暴危險因子。 3. 經評估老人受虐成因複雜、子女或親屬眾多需彙整意見及配合執行，由家防中心召開親屬會談共同擬定家庭處遇策略，必要時集邀律師、家防官、鄰里長等加入會談協助。 (家防中心)	
(二)警察局：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差異性服務	1. 創新度：因應老人受暴議題可能不同於以往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針對處理家暴之專責人員辦理老人受虐成因與處置教育訓練。 2. 難易度：需招集專責人員，並規劃課程使受理員警知悉案件差異性。 3. 重要性：讓已受暴老人脫離受暴環境。 4. 影響範圍：降低社區老人遭受家暴情事，精進基層員警處置能力，適時給予協助，輔導進入社會救助體系。	1. 受益對象：本市受家暴之高齡族群 2. 預估成效：預計執行教育訓練人次計 300 人次。 3. 執行經費：該教育訓練經費，由本局業務費用支應。

(三)衛生局：老人虐待驗傷採證保護服務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預估執行經費、預期成效
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差異性服務	推動醫療院所針對家暴老人進行驗傷採證程序中，應納入性別觀點，並於照護服務上提供醫療專業的資源。	1. 受益對象：本市 12 家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之驗傷採證的老人，預估約 300 人。 2. 預估執行經費：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玖、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1. 議題：關於跨局處間辦理老人保護宣導一案 2. 討論重點摘述：在家暴相關網絡例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計畫中，增加老人保護概念及對性別刻板印象，並由家防中心協助派員授課，藉由實務經驗的案例為分析，更能貼近網絡成員對老人虐待的了解。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民政局
1. 議題：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建立共案的服務模式 2. 討論重點摘述：各局處依專業項目各自提供服務，為整合性跨專業領域團隊的成員，擬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議，邀請社政、警政、衛政等領域人員參與，可依現行執行處遇中案件進行討論或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創造整合型的團隊模式解決問題。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拾、預估經費：依各局處實施計畫編列經費。

拾壹、預期效益：

一、 初級預防：

- (一) 警察局：辦理老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責任通報宣導計畫，預計執行宣導人次計 3,000 人次。
- (二) 民政局：協助老人保護之觀念宣導計畫，預計辦理 58 場次，2 萬 4,032 人參加。
- (三) 衛生局：家暴性侵責任醫院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老虐之臨床評估，預計辦理 4 場次，300 人。

- (四) 社會局：老人保護宣導計畫，提供社區民眾預計辦理 124 場 4,650 人次、提供家暴網絡單位預計辦理 10 場次 500 人次、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志工預計辦理 29 場 3,000 人次。

二、 二級預防：

- (一) 社會局：老人及其家庭支持照顧計畫，關懷訪視服務預計 1,100,000 人、提供健康促進活動服務預計 800 場、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預計 720 人次，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緊急安心喘息補助預計受益 132 人次。
- (二) 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之家照支持員培訓，預計培訓 50 名志工家照支持員，提供 1,500 次電話關懷。

三、 三級預防：

- (一) 社會局：老人虐待保護服務計畫，預計執行保護服務人次計 11,000 人次。
- (二) 警察局：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預計執行教育訓練人次計 300 人次。
- (三) 衛生局：老人虐待驗傷採證保護服務計畫，預計執行約 300 人。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新北市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以家暴老人為例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警察局	1. 方案：辦理老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責任通報宣導計畫。 2. 目的：增進鄰里、網絡單位之性別暴力敏感度。	1. 計畫目標：導入性平意識，使民眾了解家庭暴力受害者不應侷限於女性，男性亦為潛在受暴者。 2. 辦理方式：針對轄內社區居民，利用社區治安會議與治安會報，辦理宣導活動。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故轉而透過對各里長之鄰里網絡，以及各網際網路管道辦理宣導，結合高齡長者安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責任通報宣導，辦理相關宣導及政策傳達等活動	1. 創新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及各項公開活動，向潛在遭家暴老人宣導。 2. 難易度：需聯繫社區老人，讓他們走進社區，使每位老人家知悉求助管道。 3. 重要性：讓老人知道救助管道，防止憾事發生。 4. 影響範圍：降低社區老人遭受家暴情事，適時給予協助，輔導進入社會救助體系。	1. 110 年 1-12 月 65 歲以上老人家暴通報 1,310 件，男性 520 件(40%) 女性 790 件(60%)。(含跨網絡數據) 2. 110 年 1-12 月社區治安會議及治安會報計 75 場，參與人數 3,948 人
	1. 方案：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2. 目的：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差異性服	1. 針對轄內社區居民，利用社區治安會議與治安會報，辦理宣導活動。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故轉而透過對各里長之鄰里網絡，以及各網際網路管道辦理宣導，結合高齡長者安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責任通報宣導，辦理相關宣導及政策傳達等活動。	1. 創新度：結合各社區治安會議等活動，對潛在易受家暴之高齡者宣導。並針對高齡男性加強宣導，建立渠等勿對犯罪姑息心態，應勇於揭發並通報司法機關。 2. 難易度：需聯繫社區老人，讓他們走進社區，使每位老人家知悉求助	  社區巡守隊宣導 治安會議

	務。		管道；以及漸進式消弭男性尊嚴對揭發被害之抗拒心理。 3. 重要性：讓老人知道救助管道，防止憾事發生。 4. 影響範圍：降低社區老人遭受家暴情事，適時給予協助，輔導進入社會救助體系。	
民政局	1. 方案：協助老人保護之觀念宣導計畫 2. 目的：協助老人保護之觀念宣導，提升里鄰對於老人受虐案件之敏感度。	1. 計畫目標：協助老人保護之觀念宣導，提升里鄰對於老人受虐案件之敏感度。 2. 辦理方式： (1) 透過區公所辦理溫心天使教育訓練，對於服務弱勢民眾的鄰里溫心天使，安排老人保護、家庭暴力、性別平等課程。 (2) 透過區公所辦理新北市第三屆里鄰長行動服務執行專案研習安排家庭暴力課程，以提升里鄰長對於家庭暴力與老人受虐之敏感度。	1. 創新度：推廣老人保護之性別平權觀念宣導，讓里鄰長、溫心天使於第一線服務民眾時，有家庭暴力、老人保護、性別平等觀念及敏感度。 2. 難易度：里鄰長及溫心天使具備對老人受家庭暴力之敏感度。 3. 重要性：推廣老人保護觀念，讓里鄰長及溫心天使能立即發現並通報相關單位進入協助。 4. 影響範圍：形成綿密安全服務網絡，透過志工及里、鄰長，發揮在地就近看護服務精神，來達到在地守護弱勢家庭的目標。	1. 辦理場次：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 2. 溫心天使教育訓練，安排老人保護、家庭暴力、性別平等課程，110年1至12月共辦理29場，完訓人數4,414人次。 3. 110年持續辦理里鄰長行動服務執行計畫，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及精進地方服務，110年1至12月共辦理10場，分別是石碇區辦理1場，石門區辦理1場，金山區辦理4場，平溪區辦理1場，貢寮區辦理3場，共計738人次之里鄰長研習訓練，其他行政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取消辦理，未來將以更優質的里鄰長團隊落實地方行動服務。   溫心天使教育訓練 里鄰長研習訓練

衛生局	1. 方案：家暴性侵責任醫院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老虐之臨床評估 2. 目的：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老人虐待敏感度	1. 計畫目標：連結 12 家醫院辦理跨專業老人保護訓練課程，俾利提昇一線醫事人員之驗傷採證及醫療照護等老人保護服務敏感度。 2. 辦理方式：邀請老人保護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老人驗傷採證、長期照護議題，老人社會福利議題等專題研習授課。	1. 創新度：建立老人虐待評估方式，針對老人身心狀態進行辨識與處遇。 2. 難易度：讓每位受訓人員了解如何進行基礎判斷、表單填寫及通報流程，完善責任通報之機制。 3. 重要性：提升其對於老人虐待與疏忽之評估知能，跳脫出性別的迷思或刻板印象。 4. 影響範圍：結合本市家暴性侵責任醫院，深化相關人員面對實際案例之職能，針對受虐人員之情緒與壓力予以同理與協助。	1. 辦理場次：截至 12 月底已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620 人次。 3. 執行經費(執行率):20,380 元。   110 年 1-12 月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 方案：家照支持員培訓 2. 目的：建立社會支持，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	1. 計畫目標：培訓 50 名志工家照支持員，提供 1500 次電話關懷。 2. 辦理方式：由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辦理家照志工培訓課程，培力志工支持員(畢業照顧者)家照議題的知識與陪伴傾聽的技能。	1. 創新度：創新度：提供電話關懷家庭照顧者，關懷其近況並主動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給予家庭照顧者。 2. 難易度：針對到宅關懷志工基本照顧技巧認識、臨終關懷與安寧療護、充權與同理心訓練、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紓壓及心理支持活動帶領給予教育訓練。 3. 重要性：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 4. 影響範圍：藉由家照支持員電話關懷照顧者，以及進入案家提供到宅心理支持陪伴服務，與照顧者建立關係，增進照顧者使用資源之意願。	1. 辦理場次：110 年 1-12 月共辦理 15 場。 2. 參與人數：共 98 人，其中男性 4 人(佔 4.1%)、女性 94(佔 95.9%)人。 3. 提供電話關懷 2,069 人次。 4. 執行經費：由各家照據點編列經費執行。

	3. 方案：老人虐待驗傷採證保護服務計畫 4. 目的：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差異性服務	1. 計畫目標：由本市 12 家責任醫院每月繳交家暴與性侵害驗傷採證報表，俾利本局了解本年度每月急診驗傷採證之個案數、年齡層與受暴情形等資料分析。 2. 辦理方式：本市 12 家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家暴與性侵害驗傷統計報表，俾利本局彙整報表資料。	本市 12 家責任醫院按月定期繳交家暴與性侵害統計報表，俾利本局彙整報表資料，以呈現本年度急診驗傷之個案數、年齡層與受暴情形等資料分析，同時亦可作年度資料比較，得知本市責任醫院之急診家暴與性侵害驗傷之變化趨勢。	1. 辦理場次：本市 12 家責任醫院於本年度 1-12 月定期繳交家暴與性侵害驗傷報表。 2. 參與人數：本市 12 間責任醫院對 65 歲以上民眾進行驗傷採證服務，統計 110 年 1-12 月合計通報 391 人，其中男性 155 人(佔 39.6%)、女性 236 人(佔 60.4%)人。 3. 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社會局	1. 方案：老人保護宣導計畫 2. 目的： (1) 強化社會大眾及社區重視老人保護議題 (2) 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老人虐待性別敏感度 (3) 提升老人經濟安全及自我保護意識	1. 計畫目標：強化民眾之老人保護意識培力觀念並提升及提升老人經濟安全、自我保護意識及培力長者性平意識，提倡財產分配落實男女平等。 2. 辦理方式：於本市松年大學課程中規劃老人保護課程，並運用老人文康車於社區進行移動式宣導；另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工作人員聯繫會議中加強老人保護宣導，辦理晚年人生我做主方案，提倡長者財產規劃與財產防護，保障長者老年經濟安全。 3. 參與對象：社區民眾及社會大眾	1. 創新度：創新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等場域，在老人聚集的處所宣導老人保護服務，更運用文康車進行移動式宣導，讓宣導範圍更加深入社區及偏鄉角落，並培力長者性平意識，提倡財產分配落實男女平等，打破傳統傳男不傳女觀念，並增進長者老年生活規劃與社會參與，並提升男性長者社區活動之參與率，另規劃長者晚年人生我做主方案，希冀提供女性財產分配、信託制度及監護宣告制度，打破傳男不傳女之傳統觀念。 2. 難易度：需要建立專業講師資料庫及廣邀社區大眾參與活動，以利辦理宣導作業。	1. 辦理場次：松年大學： (1) 辦理場次：截至 110 年 12 月松年大學共同科目開辦，共辦理 14 場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松年大學於 5/13 起停課，10/13 起復課)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男 504 人，女 1,176 人，共計 1,680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4 萬 2,000 元。 2. 文康車： (1) 辦理場次：243 場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男性 2,263 人(38.38%)，女性共 3,633 人(61.62%)，共 5,896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231 萬 1,752 元 (96%) 3. 晚年人生： (1) 辦理場次：截至 110 年

			3. 重要性：強化民眾老人保護及別平等之觀念與敏感度。 4. 影響範圍：在全市 29 區廣泛宣導老人保護意識，強化民眾老人保護觀念與敏感度。	(2) 12 月已辦理 9 場。 (3)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男性 138 人, 女性 419 人, 共計 557 人。 (4) 執行經費(執行率): 17 萬 1,956 元。
				  110.12.10 「晚美人生-遺愛不留遺憾」財務規劃主題講座-瑞芳場 110.12.17 「晚美人生-遺愛不留遺憾」財務規劃主題講座-雙溪場
		1. 計畫目標：為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提升網絡人員及一般大眾對「暴力零容忍」的觀念。 2. 辦理方式： ➤ 由家防中心派員講師，協助網絡單位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 透過區公所對於服務弱勢民眾的溫心天使志工提供老人保護的教育訓練。 3. 參與對象：網絡單位(社區、衛政、警政、機構…等)、公所里鄰長、里幹事、	1. 創新度：結合民政局辦理溫心天使志工訓練，藉由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課程，推廣老人保護之重要性，並提升鄰里幹事、志工對保護性案件的敏感度。 2. 難易度：單次性課程，對於觀念提升效果較有限，仍需累積多次的培訓。 3. 重要性：協助辦理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性案件的在職教育；透過各區的鄰里幹事、溫心天使志工等第一線接觸民眾的人員，能夠共同關	1. 辦理場次： 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辦理 140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共計 10,618 人次參與，含男性 4,351 人次(41%)、女性 6,267 人次(61%)。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無經費。
				  110 年 11 月 21 110 年 11 月 10

		溫心天使志工等。 4. 課程內容：提供家庭暴力、老人保護防治課程，加強對老人保護相關業務之瞭解及對通報責任之體認。	注老人保護的重要性；必要時，得逕行通報，由家防中心派員介入處理。 4. 影響範圍：藉由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老人保護意識觀念，對老人受虐介入協助處遇服務及提供家庭資源。	<table><tr><td>日樹林區公所 溫心天使志工 訓練宣導</td><td>日派員至鶯歌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暨關懷據點進行防暴宣導</td></tr></table>	日樹林區公所 溫心天使志工 訓練宣導	日派員至鶯歌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暨關懷據點進行防暴宣導
日樹林區公所 溫心天使志工 訓練宣導	日派員至鶯歌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暨關懷據點進行防暴宣導					
1. 方案：老人及其家庭支持照顧服務計畫 2. 目的：建立社會支持，縮短及減低家庭照顧壓力	1. 計畫目標：建立社會支持，縮短及減低家庭照顧壓力。 2. 辦理方式：透過當地民眾擔任志工，進入社區關懷老人，並提供餐飲及辦理相關活動，亦特別針對具中低收入身分失能老人之家屬，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已減緩家庭經濟、照顧壓力。	1. 創新度：運用鄰里資源 2. 與力量提供在地化老人照顧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3. 難易度：偏遠或資源缺乏之社區，影響服務人力及在地老人參與度。。 4. 重要性：透過在地化社區照顧，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以預防長期照顧問題惡化。 5. 影響範圍：讓社區能自主性發覺居民需求，自然形成老人照顧網絡。	1. 辦理場次：不定期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前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及餐飲服務，另每月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關懷訪視服務累計服務 100,857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服務累計服務 241,517 人次、餐飲服務定點用餐累計服務 417,846 人次、送餐服務累計服務 365,64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服務累計辦理 41,178 場、累計服務 758,219 人次，以上累計服務人次 1,894,081 人次。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領取人次為 433 人次(性別統計)：其中男性 84 人次、女性 349 人次。 3. 執行經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已發放 216 萬 5,000 元。			
	1. 計畫目標： ➤ 提供緊急安心喘息資源協助高照顧負荷家庭，減輕其照顧壓力。 ➤ 舒緩照顧者短期照顧壓力，使受照顧者獲得妥適照顧。 2. 辦理方式：委託專業組織成立服務平台，於收到服務申請表後須進行長照服務評估及短期服務資源導入，如服務評估涉有長期性照顧議題者亦須協助連結(申請)服務資源。 3. 參與對象：受照顧者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或家庭有經濟困難且無接受長照資源服務或雖有長照服務資格但因狀況特殊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 4. 服務內容： ➤ 服務平台依據申請表進行需求評估，提供到宅指導、居家喘息服務或住宿式喘息服務。 ➤ 依據個案實際需求，經服務平台評估後，提供切實之服務內容及服務頻率。	1. 創新度：針對不符合長照資格、長照申請空窗期或雖有長照資格但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需求之高照顧負荷家庭，提供緊急安心喘息服務。 2. 難易度：主要照顧者囿於傳統孝道觀念，較不願使用外部照顧資源，影響本方案使用率。 3. 重要性：減輕高照顧負荷家庭之照顧負荷，提供照顧資源使主要照顧者有喘息空間，受照顧者能獲得妥適照顧，亦強化建構家庭支持系統，預防照顧壓力事件導致家庭悲劇之產生。 4. 影響範圍：影響範圍：藉由照顧資源之提供，協助本市高照顧負荷的家庭舒緩照顧壓力，預防危機發生。	1. 訓練辦理場次：3 場。 (1) 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19 日、3 月 16 日及 3 月 23 日。 (2) 課程名稱：家庭照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 (3) 參訓人數：334 人次。 <table><tr><td></td><td></td></tr><tr><td>家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td><td>家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td></tr></table> 2. 服務參與人數(性別統計)：110 年 1-12 月累計 67 人次受益： (1) 受照顧者：17 人次。(男性 13 人，女性 4 人)。 (2) 主要照顧者：17 人次。(男性 8 人，女性 9 人)。 (3) 同住之親屬：33 人次(男性 17 人，女性 16 人)。 3. 執行經費(執行率)： 110 年 1-12 月份執行經費：24 萬 5,448 元。 註：本方案屬於屬於創新試辦性質，預算及經費核銷計算，非以單一年度為單位計算。			家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	家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
							
家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	家照者需求及資源教育訓練						

	1. 方案：老人虐待保護服務計畫 2. 目的：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差異性服務	1. 計畫目標：終止老人虐待再次發生，維護生命安全及保障生存權。 2. 辦理方式：由家防中心直接服務社工評估老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保護服務措施及家庭服務，並特別針對因照顧負荷衍生之老人虐待情事，提供臨時機構式喘息服務。 3. 參與對象：受虐老人	1. 創新度：依老人受虐類型及服務需求上之性別差異提供保護服務措施。 2. 難易度：老年受暴者在接受服務過程中較為被動且保守。 3. 重要性：男女老人在身心安全權益上皆能得到保障，得到所需服務資源，避免落入受暴處境。 4. 影響範圍：本市所有老年受暴者獲得保護服務處遇服務及提供家庭照顧資源。	家防中心被害人保護服務，針對開案處遇的老人保護案件，依被害人的需求或風險處境提供處遇服務，老人保護扶助人次 1-12 月共 1 萬 6,436 人次，男女被害人服務人次分別為男性 5,970 人次 (36.32%)、女性 10,466 人次 (63.68%)，在服務項目中以諮詢協談為最高、其次為其他扶助，第三為法律扶助，其他扶助包含照顧服務、醫療服務、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一) 與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合作 1. 議題： (1) 關於跨局處間辦理老人保護宣導一案 (2) 老人保護跨局處聯繫會議 2. 討論重點摘述： (1) 跨局處間辦理老人保護宣導在家暴相關網絡例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計畫中，增加老人保護概念及對性別刻板印象，並由家防中心協助派員授課，藉由實務經驗的案例為分析，更能貼近網絡成員對老人虐待的了解。 (2) 邀集社政、警政、衛政、民政等社福單位定期每年 2 次召開聯繫會議，透過老人保護業務報告及區公所分享老人保護經驗，促進網絡間的交流，落實老人保護工作。 (二) 與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合作 1. 議題：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建立共案的服務模式 2. 討論重點摘述：各局處依專業項目各自提供服務，為整合性跨專業領域團隊的成員，擬透過辦理個案研討會議，邀請社政、警政、衛政等領域人員參與，可依現行執行處遇中案件進行討論或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創造整合型的團隊模式解決問題，透過約制告誡相對人、精神照護等資源介入、啟動老人保護安置等，協助維護老人生命安全。110 年共安置 8 件。針對 110 年 3 件老人受虐重大家庭暴力案件自受理通報後啟動網絡間分工討論並召開會議。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各局處執行方案均於預定期程內辦理完成，且在老人保護宣導及針對受暴老人共案服務之分工處理議題部分能相互配合執行以達到本案目標，另依據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111 年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及決議，區隔「卑親屬對尊親屬」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服務與需求，及此計畫是否提升老人受暴時對外求助及使用意願，後續擬參考委員建議。			

處對動計畫豐 富度與完整度 進行評估)	
---------------------------	--

議題 6-1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10 年「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及照顧組」之「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工作重點。
- 二、 新北市政府健康、醫療及照顧組分工小組 108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議題二「Women Talk 政策創新工作坊」。
- 三、 新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分工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 一、 新北市政府健康、醫療及照顧組分工小組於 108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議題二「Women Talk 政策創新工作坊」中，透過公私部門的對話探討「如何促進更年期後婦女之身心健康？」、「如何增加女性照顧者對於長照服務資源之使用意願？」、「如何提升高危險妊娠婦女之健康管理？」3 項議題，並從中延伸 109 至 110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
- 二、 鑑於中高齡婦女生理功能退化、賀爾蒙變化、人際關係及職場生涯的變動等因素，容易發生營養或運動不足、情緒困擾等問題，爰擬透過健康促進方案促進其身心健康。
 - (一) 心理健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女性憂鬱症終身盛行率(25%)約為男性(15%)的 2 倍，並以經前症候群、孕產期憂鬱及更年期憂鬱最常見。
 - (二) 生理健康：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結果顯示，50 歲以上女性三高（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的發生率高於男性。
- 三、 另依據本府社會局 108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55-64 歲婦女對於參與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之需求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且 45-64 歲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僅有 48%，爰新北市政府應積極規劃相關社會參與活動。

參、性別目標：

- 一、 提升身心健康識能：提升中高齡女性對於身心健康之重視，並了解情緒調適、充足營養及規律運動等對自身所帶來的身心益處。

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培養中高齡婦女進行自主健康量測，包含心情檢測、飲食、運動等數據記錄，鼓勵其增加自主健康管理之意願。

三、增加社會參與機會：鼓勵中高齡婦女走進社區參加課程，增加人際互動與社會支持，提供更多社會參與機會。

肆、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陸、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依據本市中高齡婦女身心需求，規劃跨身心健康套裝課程，以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屬為對象加強宣導。

一、實體講座：

(一)超熟女身心健康再進化：邀請心理師講授中高齡婦女應注意之身心健康議題，並說明如何調適壓力、維持好心情。

(二)超熟女運動營養再進化：邀請運動指導員講授如何用正確的方式運動紓壓，並簡單介紹如何規劃營養、吃得更健康。

二、主題影片：因應 COVID-19 防疫期間及民眾數位學習習慣，規劃邀請婦產科醫療團隊合作，以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不同議題拍攝主題短片，使更多中高齡婦女獲得更多健康資訊。

捌、實施內容：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衛生局

方案名稱：「超熟女再進化」— 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促進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鑑於中高齡婦女生理功能退化、賀爾蒙變化、人際關係及職場生涯的變動等因素，容易發生營養或運動不足、情緒困擾等問題，爰擬透過	1. 創新度：本市首次針對中高齡婦女身心需求整合網絡資源，提供全方位之健康促進方案。 2. 難易度：鑑於中高齡婦女身心需求複雜，須透過跨局處資源盤點與服務整合，以促進中高齡婦女健康。	1. 辦理場次：預計與社會局合作 20 場次、教育局合作 14 場次、勞工局合作 10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 2,000 人次參與。

健康促進方案促進其身心健康。	3. 重要性：配合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促進中高齡婦女健康權益保障，推動醫療、社福、教育、勞工等政策。 4. 影響範圍：針對本市 45-64 歲中高齡婦女加強宣導，期能透過提升健康意識，促進其身心健康。 5. 針對委員建議課程提供數位教材一案，本課程另規劃設置「中高齡婦女健康專區」，請各局處推廣運用國民健康署健康 99 網站「大齡女子—更年期成長系列影片」及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婦女心理健康短片」。	3. 執行經費（執行率）：預計實體講座 20,000 元。
----------------	--	-------------------------------

二、社會局

方案名稱：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推廣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增強中高齡婦女重視自我健康觀念。	1. 創新度：過往各單位在健康議題推廣多以疾病為主題，較少以特定族群或不同生命週期的身心健康為推廣重點。 2. 難易度：大多數女性對於步入中高齡可能面臨的身心變化及健康議題並不了解，以致不重視或容易忽略可能發生的潛在危機。 3. 重要性：中高齡婦女是家中重要且核心的人物，因此，中高齡婦女的健康狀況對一個家庭的運作與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4. 影響範圍：讓本市 45 歲至 64 歲以下之中高齡婦女能更了解自己的身心狀態在進入不同生命週期的變化及影響，並觀察身心的變化及因應該狀態的發生。	1. 辦理場次：預計於 110 年婦女大學（春季班 3-5 月）及秋季班（9-11 月）辦理講座課程 20 場次。 2.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預計 2,000 人參與。 3. 執行經費：預計 80,000 元。

三、教育局

方案名稱：民眾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發揮志工之專業能力，落實婚姻及家庭教育之推動，提昇本市中高齡家庭生活滿意度。（家庭教育中心）	1. 創新度：針對中高齡民眾舉辦成長團體，透過手作課程與團體分享，使民眾覺察及檢視中高齡婚姻生活。 2. 難易度：礙於參加之民眾年紀普遍年長，課程須顧及長者需求及身心狀況，長者非能全程參與。 3. 重要性：高齡化社會下，須重視長者心理需求及家庭是否有良好互動，幫助其成功老化，是現今刻不容緩的課題。 4. 影響範圍：110 年培訓志工於三芝區示範推廣，預計再增加 5 個行政區拓點服務。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2 梯次（12 場次）。 2.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預計至少 30 人次參與，並提供服務 360 人次。 3. 執行經費：預計 60,000 元。
方案名稱：樂齡學院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升中高齡者對婦女健康管理之意識，建立中高齡婦女自主管理健康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1. 創新度：以往樂齡中心所開設之健康管理課程多屬跨年齡層的健康議題，較少聚焦於中高齡之婦女進行規劃。 2. 難易度：樂齡學員年紀普遍年長，課程之進行須顧及長者需求及身心狀況。 3. 重要性：樂齡中心之學員均為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民眾，其議題涉及學員本身或其伴侶之健康管理。 4. 影響範圍：讓本市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能更加了解婦女之健康管理。	1. 辦理場次：預計於 110 年度樂齡學院春、秋季班各辦理 1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至少 30 人次參與。 3. 執行經費：無。

四、勞工局

方案名稱：職場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課程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提升中高齡勞工對健康管理意識，自主管理健康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1. 創新度：本局所辦理之工作平等宣導團，課程主題向來以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主，109 年起結合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主題開設課程。 2. 難易度：因事業單位不一定有中高齡勞工，且主題類型未必符合需求，事業單位報名情形較難預期。 3. 重要性：配合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促進中高齡勞工健康權益保障，提升中高齡勞工對自我健康管理意識，以延緩或改善因營養因素所產生之身體不適或老化之問題。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及勞工。	1.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10 場次，視事業單位實際報名情形而定。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預計 200 人次參與。 3. 執行經費：無。

五、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請至少提列 3-5 點)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透過婦女大學了解與促進社區中高齡婦女的身心健康。	衛生局、社會局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了解與促進社區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屬的身心健康。	衛生局、教育局
透過入廠授課方式促進職場中高齡勞工的身心健康。	衛生局、勞工局

玖、 預估經費： 預計 16 萬元。

壹拾、預期效益：透過跨局處合作與資源整合，共同提升本市中高齡婦女的健康意識，以保障中高齡婦女健康之權益，減少中高齡兩性的健康不平等問題。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衛生局	1. 方案：「超熟女再進化」——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促進計畫。 2. 目的：鑑於中高齡婦女生理功能退化、賀爾蒙變化、人際關係及職場生涯的變動等因素，容易發生營養或運動不足、情緒困擾等問題，爰擬透過健康促進方案促進其身心健康。	1. 計畫目標：鑑於中高齡婦女生理功能退化、賀爾蒙變化、人際關係及職場生涯的變動等因素，容易發生營養或運動不足、情緒困擾等問題，爰擬透過健康促進方案促進其身心健康。 2. 辦理方式：依據本市中高齡婦女身心需求，規劃跨身心健康套裝課程，以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屬為對象加強宣導。 3. 參與對象：本市 45 歲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屬。 4. 課程內容：實體講座分為 2 個主題各 2	1. 創新度：本市首次針對中高齡婦女身心需求整合網絡資源，提供全方位之健康促進方案。 2. 難易度：鑑於中高齡婦女身心需求複雜，須透過跨局處資源盤點與服務整合，以促進中高齡婦女健康。 3. 重要性：配合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促進中高齡婦女健康權益保障，推動醫療、社福、教育、勞工等政策。 4. 影響範圍：針對本市 45-64 歲中高齡婦女加強宣導，期能透過提升健康	1. 辦理場次：截至 12 月共 23 場次。 (1) 中高齡身心健康 10 場次(社會局 5 場次、教育局 2 場次、勞工局 2 場次、本局自辦 1 場次)。 (2) 中高齡運動營養 13 場次(社會局 5 場次、教育局 2 場次、勞工局 5 場次、本局自辦 1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截至 12 月共計 1,076 人次參與，其

		小時，由本局推薦上課師資與設計回饋問卷： (1) 超熟女身心再進化 (2 小時)：邀請心理師講授中高齡婦女應注意之身心健康議題，並說明如何調適壓力、維持好心情。 (2) 超熟女運動營養再進化 (2 小時)：邀請運動指導員講授如何用正確的方式運動紓壓，並簡單介紹如何規劃營養、吃得更健康。	意識，促進其身心健康。	中男性 81 人次(8%)、女性 995 人次(92%)。 (1) 中高齡身心健康 652 人次。 (2) 中高齡運動營養 424 人次。 3. 執行經費：截至 12 月已執行 20,000 元(執行率 100%)。  身心健康課程：講師分享如何紓壓  運動營養課程：講師帶領伸展運動
社會局	1. 方案：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推廣計畫。 2. 目的：增強中高齡婦女重視自我健康觀念。	1. 計畫目標：增強中高齡婦女重視自我健康觀念。 2. 計畫依據： (1) 依性平會 2018 年統計資料，「國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45-64 歲女性脂肪過高比率為 87%，遠高於同年齡	1. 創新度：過往各單位在健康議題推廣多以疾病為主題，較少以特定族群或不同生命週期的身心健康為推廣重點。 2. 難易度：大多數女性對於步入中高齡可能面臨的身心變化及健康議題	1. 辦理場次：截至 12 月已於春季班(3-6 月)共同課程辦理 10 場次，餘 10 場次規劃於秋季班(9-11)月辦理，但因疫情關係秋季班課程全面停辦。 2. 參加人數(性別統

		男性(60%)。 (2) 依「臺灣鬱症防治基金會」資料,107年「憂鬱症人數」45-64歲女性憂鬱症人數比率為65%,遠高於同年齡男性(35%);及45-64歲女性佔全年齡憂鬱症人數比率41%。 (3) 憂鬱症常合併許多身體症狀,呼吸不順、頭痛、頭暈等,中高齡女性可能誤以為是更年期症狀(熱潮紅、盜汗、暈眩、胸悶、心悸、焦慮不安、煩躁、情緒不穩定、失眠、憂鬱)而錯失治療關鍵期;若能培養適當運動習慣,運動時大腦分泌多巴胺對抗憂鬱激素,減緩憂鬱情形。 (4) 依上述數據,顯見中高齡女性在生理、心理健康層面需高度關切以提升健康識能及檢視自我健康狀態,故推動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推廣計畫」,以促進此年齡層婦女之身心健康。 3. 辦理方式:透過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講座,讓社區間婦女能了解並重視因不同生命階段,身心可能出現的改變,進而更	並不了解,以致不重視或容易忽略可能發生的潛在危機。 3. 重要性:中高齡婦女是家中重要且核心的人物,因此,中高齡婦女的健康狀況對一個家庭的運作與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4. 影響範圍:讓本市45歲至64歲以下之中高齡婦女能更了解自己的身心狀態在進入不同生命週期的變化及影響,並覺察身心的變化及因應該狀態的發生。	計);截至12月共計女性750人次參與。 3. 執行經費:截至12月已執行40,000元(執行率50%)。 運動營養課程:學員踴躍參與運動 身心健康課程:講師分享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	--	---	--	---

		加重視自身的健康。 4. 參與對象：本市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婦女。 5. 課程內容：分成 2 個主題課程，事先調查學員需求後於春、秋季班共同課程辦理： (1) 超熟女身心健康再進化課程(2 小時)：強化婦女對於身心健康的重視，並提升其對於身心靈問題的自我覺察與應對技巧。 (2) 超熟女運動營養再進化課程(2 小時)：提升婦女對運動認識訓練課程及加強婦女肌力、柔軟度及骨盆肌運動相關課程，並搭配健康飲食觀念，形塑健康體態。		
教育局	1. 方案：民眾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 2. 目的：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動，促進中高齡健康管理及家庭生活滿意度。	1. 計畫目標：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動，促進中高齡健康管理及家庭生活滿意度。 2. 辦理方式：透過舉辦成長團體，以「個人老化適應、伴侶互動及老年期健康管理與生涯規畫」為主軸，規劃 6 個面向，提供互動分享的體驗學習課程，重新建構健康愉快的中高齡家庭生活。 3. 參與對象：對婚姻及家庭議題有興趣之	1. 創新度：針對中高齡民眾舉辦成長團體，透過手作課程與團體分享，使民眾覺察及檢視中高齡家庭生活及自我健康檢視。 2. 難易度：礙於參加之民眾年紀普遍年長，課程須顧及長者需求及身心狀況，長者非能全程參與。 3. 重要性：高齡化社會下，須重視長者	1. 辦理場次：共辦理 2 梯次(4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共計 75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1 人次(15%)、女性 64 人次(85%)。 3. 執行經費：執行 69,000 元(執行率 52%)。

		民眾。 4. 課程內容：分成 2 個主題課程，事先調查學員需求後辦理： (1) 超熟齡身心健康再進化課程(3 小時)：強化婦女及其家屬對於身心健康的重視，並提升其對於身心靈問題的自我覺察與應對技巧。 (2) 超熟齡運動營養再進化課程(3 小時)：提升婦女及其家屬對運動認識訓練課程及加強婦女肌力、柔軟度及骨盆肌運動相關課程，並搭配健康飲食觀念，形塑健康體態。	健康心理需求及家庭是否有良好互動，幫助其成功老化，是現今刻不容緩的課題。 4. 影響範圍：109 年已於淡水區辦理團體，預計 110 年拓點至本市其他行政區。	
教育局	1. 方案：樂齡學院 2. 目的：提升中高齡者對婦女健康管理之意識，建立中高齡婦女自主管理健康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1. 計畫目標：提升中高齡者對婦女健康管理之意識，建立中高齡婦女自主管理健康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2. 辦理方式：透過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講座研習，增進樂齡學院學員對婦女之健康意識。 3. 參與對象：樂齡學院學員。 4. 課程內容：分成 2 個主題課程，事先調查學員需求後辦理： (1) 超熟齡身心健康再進化課程(2 小時)：強化婦女及其家屬對於身心健康的重視，並提升其對於身心靈問題的自我	1. 創新度：以往樂齡中心所開設之健康管理課程多屬跨年齡層的健康議題，較少聚焦於中高齡之婦女進行規劃。 2. 難易度：樂齡學員年紀普遍年長，課程之進行須顧及長者需求及身心狀況。 3. 重要性：樂齡中心之學員均為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民眾，其議題涉及學員本身或其伴侶之健康管理。 4. 影響範圍：讓本市 55 歲以上之中高	1. 辦理場次：已於秋季班辦理 4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共計 7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4 人次(19%)、女性 60 人次(81%)。 3. 執行經費：無。 

		覺察與應對技巧。 (2) 超熟齡運動營養再進化課程(2 小時): 提升婦女及其家屬對運動認識訓練課程及加強婦女肌力、柔軟度及骨盆肌運動相關課程,並搭配健康飲食觀念,形塑健康體態。	齡者能更加了解婦女之健康管理。	五股區樂齡學習中心-性平研習  蘆洲區樂齡學習中心-性平研習
勞工局	1. 方案：職場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課程。 2. 目的：提升中高齡勞工對健康管理意識，自主管理健康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1. 計畫目標：提升中高齡勞工對健康管理意識，自主管理健康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2. 辦理方式：透過工作平等宣導團，課程選項納入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類型，供事業單位選擇，於事業單位報名後，免費安排專業講師進入職場對勞工講授課程，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對於身心健康之重視，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3. 參與對象：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及勞工。 4. 課程內容：分成 2 個主題課程，事先調查事業單位需求後辦理： (1) 超熟齡勞工身心再進化課程(1 小時): 強化中高齡勞工對於身心健康的重視，並提升其對於身心靈問題的自我覺察與應對技巧。預計提升婦女對於	1. 創新度：本局所辦理之工作平等宣導團，課程主題向來以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主，首次結合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主題開設課程。 2. 難易度：因事業單位不一定有中高齡勞工，且主題類型未必符合需求，事業單位報名情形較難預期。 3. 重要性：配合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促進中高齡勞工健康權益保障，提升中高齡勞工對自我健康管理意識，以延緩或改善因營養因素所產生之身體不適或老化之問題。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及勞工。	1. 辦理場次：共辦理 7 場次。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共計 172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65 人次(38%)、女性 107 人次(62%)。 3. 執行經費：無。

		身心健康認知重要性達 80%。 (2) 超熟齡勞工營養再進化課程(1 小時)： 協助中高齡勞工聰明規劃飲食，遠離三高肥胖，落實體位管理、強化自信與快樂。預計提升婦女對於運動訓練認知重要性達 80%。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透過婦女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事業單位等，了解與促進社區、職場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屬的身心健康。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109 年度與各局處試辦實體講座 27 場次，學員反應良好，爰 110 年度規劃擴大辦理實體講座 44 場，同步設置「中高齡婦女健康專區」，請各局處推廣運用主題影片及衛教資訊。			

議題 6-2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10 年「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第一部分：跨局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及「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三、 新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分工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問題說明/計畫緣起：

台灣已逐步邁入高齡社會，為因應長輩或身心障礙者因年齡增長或疾病因素導致身體退化、失能，所導致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增長的必然趨勢，並考量失能者的受照顧型態包含接受機構全日照顧、社區式照顧及居家式照顧或者全由家屬自行照顧等多元樣貌，我國自 97 年開始推展長期照顧服務，逐年建置符合需求的各式服務資源，包含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社區日間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以求提供完善的照顧服務滿足受照顧者需求。

隨著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足見政府以將家庭照顧者之需求納入服務考量，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照顧負荷。是長照服務推動所面臨的挑戰及目標。

參、性別目標：

根據衛生福利部「106 年老人狀況-主要家庭照顧者」結果顯示，家庭照顧者從性別分析，家庭照顧者以女性居多、占 61.0%；從年齡分析，未滿 55 歲的家庭照顧者比例最高、占 35.0%，其次為 55~64 歲，佔 27.7%，總計約六成三是 65 歲以下的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時間 8.9 年，每天平均照顧長達 14.2 小時，且多達 49.2% 沒有照顧替手。

針對自行提供照顧服務的家庭照顧者，長期下來，易使照顧者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使其生理、心理、家庭生活及社會參與等方面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對此，政府更應積極布建資源，提供支持服務措施，在照顧的路上協助陪伴家庭照顧者。本計畫將透過縣市政府結合轄內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單位共同推展，在既有的服務體系上同步

帶動潛在服務資源的發展。逐步建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以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率，共同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照顧負荷外，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達成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贏的目標。

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需要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藉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因此，如何有效發揮政府照顧民眾的責任，連結民間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並給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可近性，是本市努力不懈的目標。

肆、 主責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觀旅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陸、 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柒、 執行策略：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系統」雙個案管理員協助不同時期的家庭照顧者(新手照顧者、高負荷照顧者、畢業照顧者)，並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協助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109 年藉由跨局處盤點資源，提供多項家照者喘息活動，規劃製作「安心家照包」，內有衛生局的長期照顧服務手冊、社會局提供的陪伴手冊、勞工局提供的顧家工具包電子書，以及經濟發展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提供給家照者優惠活動及觀光景點，將資訊放進「安心家照包」內發放給家照者，增進資源取得可近性，109 年底製作完成 2000 份安心家照包，並在 110 年於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及支持據點、失智據點，以及本市有 FU 長照站發放給有需要的家照者，期待家庭照顧者能走出家門，放鬆心情，進而降低照顧負荷。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給照顧者的第一本書/陪伴手冊」給予服務家庭照顧者之公私單位，以便家庭照顧者索取，增進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顧資源的了解與運用。

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中高齡續航中心-顧家好企業」的相關合作方案。

四、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轄內曾經宣導過的觀光景點、小旅行或路線等資訊。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影片放映優惠、館舍體驗活動優惠、博物館商店折扣、假日體驗活動免費參加、數位博物博館免費參觀、文化講座免費參與...等實質對應計畫，提供

兩性照顧者喘息服務使用。

六、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持續徵求新北市各觀光工廠提供優惠予家照者，並每半年統計相關使用人數與性別比例。

捌、實施內容：各局處工作內容

一、衛生局

方案名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1、目的：降低長照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 2、內涵：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協助照顧者回歸正常生活品質。	1. 創新度：依照家庭照顧者身心需求發展支持服務，連結長照單位，落實雙個管模式。 2. 難易度：提升社會網絡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意識，並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的專業性及可近性。 3. 重要性：讓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個案均能順利使用服務。 4. 影響範圍：針對本市 29 區高負荷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及心理支持服務。	1. 場次：50 場活動。 2. 受益人數：預估服務 1,000 人數；男女比例 1:4。 3. 執行經費：1,700 萬。

二、社會局

方案名稱：陪伴手冊-給照顧者的第一本書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增進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顧資源的了解與運用。	1. 計畫目標：增進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顧資源的了解與運用。 2. 辦理方式：印製陪伴手冊並透過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勞工局之「顧家好企業」之方案計畫及其他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市民。 3. 參與對象：本市具長期照顧需求民眾。	1. 場次：預計請廠商印製陪伴手冊 2,000 本。 2.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110 年預計受益人數 2,000 人。 3. 執行經費：印製手冊經費預計 8 萬元。

三、勞工局

方案名稱：顧家好企業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受益對象（含場次與人數）及執行經費
協助在職婦女照顧不離職、中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支持企業單位建立友善員工制度，成為「顧家好企業」。從勞動市場供需兩端著手，解決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與生活困境，助其職場續航。	1.計畫目標：協助在職婦女照顧不離職、中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結合跨局處合作，包括提供社會局托育托嬰、教育局的托幼、衛生局托老及長照服務、勞工局企業托育以及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企業輔導，共同支持企業建置照顧友善措施，鼓勵加入「顧家好企業」行列，提供彈性照顧接送、留職期間給予半薪、彈性縮短工時、彈性排班等福利，打造企業友善職場，鼓勵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 2.辦理方式：社會倡議。 3.參與對象：本市轄內企業。	1. 辦理場次：預計邀請 30 家企業加入「顧家好企業」，提供員工彈性工時、彈性排班、照顧不扣薪、托老或托兒津貼補助、留職期間給予半薪等福利。 2.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企業的女性及中高齡員工人數，此部分為企業內部資料，另因該人數亦為浮動數據，無相關數字。 3. 執行經費：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

四、跨局處整合性合作與分工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執行機關
1. 整合各機關宣導內容、成果，協請新聞局發布。	衛生局、社會局、觀旅局、文化局、勞工局、經發局
2. 協調各機關於辦理時應聚焦性別差異的觀察、如何鼓勵女性參加及參加人員性別平等觀念的轉變。	
3. 推廣家庭照顧者喘息之重要性，並主動提供相對應家庭照顧者資源，藉由「安心家照包」中「安心吊牌」上的 QR code 連結到家庭照顧者專區，內有豐富的活動資訊及線上導覽博物館舒壓課程。  安心家照包  安心吊牌 QR code	
4. 每季提供家照者優惠方案資訊及線上參觀導覽博物館等。	觀旅局、文化局、經發局

玖、 預估經費：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預估經費 1,700 萬元。(衛生局)

二、陪伴手冊-給照顧者的第一本書：預估經費 8 萬元。(社會局)

三、顧家好企業：預估經費 37 萬 5,000 元。(勞工局)

壹拾、 預期效益：

一、提高照顧者的照顧技巧，以改善案家的整體生活品質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

二、高照顧負荷家庭能獲得社會資源，進而降低照顧負荷，減少照顧悲歌。

三、公私協力一同協助在職照顧者，照顧不離職。

四、預計能有 1,000 個以上的家庭照顧者受益。

第二部分：跨局處計畫執行成果

檢附內容：

1. 請依據前述計畫內容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及最後執行結果（有評量者請提報評量結果）
2. 提出本跨局處議題檢討及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3. 檢附工作及會議照片。

跨局處議題：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				
局處	方案名稱與性別目標	計畫內容	110 年執行成果	
			質性(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
衛生局	1. 方案: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2. 目的:紓解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一、計畫目標:透過支持課程、互助團體及照顧者工作坊,提升照顧者的照顧知能、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 二、辦理方式:協助照顧者連結到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藉由個案管理、到府技巧指導、到宅心理支持、團體心理諮商及個人心理協談服務,及連結長期照顧資源緩解照顧壓力。	1. 創新度:全國首創,針對家庭照顧者身心需求發展支持服務,並連結長照單位,落實雙個管模式。 2. 難易度:預計提升社會網絡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意識,並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的專業性及可近性,惟男性家庭照顧者較難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3. 重要性:讓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個案均能順利使用服務,減少照顧悲劇的發生。 4. 影響範圍:讓本市家庭照顧者得到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針對高負荷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及心理支持服務。	1.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男性 187 人(21.1%)、女性 699 人(78.9%)。 (2) 照顧者自我健康管理團體 10 梯次 486 人次、心理協談服務 124 人次、支持團體 13 梯次 517 人次。 (3) 電話關懷 1,744 人次。 2. 110 年經費執行 1,622 萬元(執行率 95.4%)

社會局	1. 方案：給照顧者的第一本書-陪伴手冊。 2. 目的：增進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顧資源的了解與運用。	一、計畫目標：增進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顧資源的了解與運用。 二、辦理方式：印製陪伴手冊並透過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勞工局之「顧家好企業」之方案計畫及其他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市民。 三、參與對象：本市具有長期照顧需求之民眾。	1. 創新度：整合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資源，製作陪伴手冊，使家庭照顧者可從單一手冊找到所需資源。 2. 難易度： (1) 潛藏的案源難尋覓。 (2) 男性家庭照顧者較難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3) 每年資源福利需持續更新。 3. 重要性： (1) 減輕照顧者壓力，提供並媒合相關照顧資源。 (2) 降低照顧者因照顧壓力過大而對受照顧者傷害或自殺等情形。 (3) 鼓勵男性照顧者尋求資源協助。 (4) 降低照顧者因照顧而離職情形。 4. 影響範圍： (1) 陪伴手冊將分送給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勞工局，透過「顧家好企業」	1.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 (1) 在照顧的過程中受照顧者可能有失智症之狀況，且照顧者之身心壓力較大，可能會有些家庭衝突，預計規劃增加失智症照顧及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內容，使家庭照顧者能獲得相關資源的支持並減輕照顧壓力。 (2) 110 年 4 月至 9 月因疫情嚴峻，委託方案暫停辦理，疫情趨緩後，陸續與委託單位討論手冊更新方向，並於 110 年 12 月委託單位進行編修，並邀請專家學者審查手冊內容，手冊，刻正進行編修校對中。 2. 執行經費：印製手冊經費預計 8 萬元。
------------	--	---	---	---

			之方案計畫，提供陪伴手冊給有需求之企業勞工。 (2) 另針對本市有照顧需求之民眾提供相關照顧資源並同時也能尋找相關支持服務。 5. 將印製 2,000 本陪伴手冊，預計受益人數 2,000 人。	
勞工局	1. 方案名稱：顧家好企業 2. 性別目標：協助在職婦女照顧不離職、中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支持企業單位建立友善員工制度，成為「顧家好企業」。從勞動市場供需兩端著手，解決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與生活困境，助其職場續航。	一、計畫目標：協助在職婦女照顧不離職、中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結合跨局處合作，包括提供社會局托育托嬰、教育局的托幼、衛生局托老及長照服務、勞工局企業托育以及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企業輔導，共同支持企業建置照顧友善措施，鼓勵加入「顧家好企業」行列，提供彈性照顧接送、留職期間給予半薪、彈性縮短工時、彈性排班等福利，打造企業友善職場，鼓勵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 二、辦理方式：社會倡議。 三、參與對象：本市轄內企業。	1. 創新度：107 年 9 月推出針對中高齡在職勞工照顧不離職服務，109 年 3 月起擴大服務在職婦女，整合跨局資源，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從家庭延伸至職場，鼓勵轄內企業響應加入友善職場行列，支持員工不再因家庭照顧而提前離職。 2. 難易度：企業為求營運獲利最大化以及追求降低成本等考量，對於員工有家庭照顧等需求，若配合調整人力安排，則會增加管理成本而不願配合，另員工擔憂若因家庭照顧因素請假，相關可能會造成同事及雇主困擾，也因請假不支薪也不願意向企業提出相關照顧需求。 3. 重要性：臺灣 1,153 萬就業人口中，	1. 已有 31 家企業加入「顧家好企業」的行列，本年度將加強協助企業建立彈性工時或排班、有薪家庭照顧假、不扣薪子女接送假、托老或托兒津貼補助等措施，共同努力打造友善家庭職場的勞動環境。另本年度將強化連結本局企業托育、社會局及教育局托育資源、衛生局長照服務，增進本市婦女勞動參與率。 2.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有關企業的女性及中高齡員工人數，為企業內部資料，且該人數為浮動數據，爰無相關統計。 3. 執行經費：預計 37 萬 5,000 元。

			每年因照顧家人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約 17.8 萬人、「因照顧離職」約 13.3 萬人，面臨工作與長期照顧間「蠟燭兩頭燒」的情形。 4. 影響範圍：本市轄內企業。	
重要整合協商與共同處理議題	藉由跨局處資源提供新手照顧者安心萬用包，整合家照資源及新北旅遊相關優惠。			
檢討與未來工作建議(包含對本計畫是否有助於對各局處對動計畫豐富度與完整度進行評估)	文化局、經發局、觀旅局，三局針對跨局處宣傳方案，成果因疫情期間暫停開放，致使用人數少，相關說明如下： 觀旅局： 本局提供深澳鐵道自行車憑證，照顧者享有優先訂票權(4 位限量名額)，惟自開放以來無人申請，刻正辦理深澳鐵道自行車隧道安全防護工程，鐵道自行車亦配合暫停營運，預計在 111 年 6 月份重新與民眾見面，屆時會加強宣傳優惠方案。 經發局： 本局 110 年總計徵得 6 家觀光工廠提供家照者優惠，惟因疫情影響，均於嚴峻期間自主閉館，僅「連淨綠色科技概念館」1 家有提供線上影片方式導覽場館及商品介紹，以代替實體參訪體驗。 文化局： 本局根據防疫等級，在 109 年、110 年皆將各館舍、各業務單位之實體展覽、活動改為線上之方式表現，特別是中大型的活動、展覽、論壇(如兒童藝術節、各大博物館展覽、藝術季、書展、文化藝術論壇)，均已提早擬定配套措施，做出相應的辦理方式，其中也包含於本次跨局處的工作規劃。有關委員所指，增加身障女性表演者的表演機會，本局已主動邀請身障女性街頭藝人參與演出，惟為尊重個人意願，參與次數暫以提報數量為準(109 年 8 次、110 年 8 次)，相關細部量化數據將以委員詢問的細節作為年度關注的焦點，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